



1877-1878

大港口事件

o lalood i Cepo'



北極星地圖卷二十三度

大港口事件

О ІаІоод і Серо'
1877-1878





1890 (清光緒 16) 年代的〈臺灣番地圖〉。右圖 (擷取自原圖並上下旋轉以利觀覽) 為「開山撫番」時期的花蓮至臺東卑南一帶；下為原圖之說明。(傅琪琇/提供)

一 內府廳廳設文武分防後 撥整局後 番社極小。下掛社名道路從一

一 前山各內廳縣所轄地方前經繪有全圖今始從畧所有內山後山各地區一律詳繪以示區別而便親覽

一 自光緒十二年以後歸化生番一千二百餘社內有社小丁稀者數社歸併一社選三五百名東其十二年前日想百餘社團價失載合計現今團內所載八百零六社

一 自光緒十二年以後所推前後山各番社男婦大小丁口合計十四萬八千四百七十九人

一 內山層層疊嶂不一而足茲證說有名大山分別按向登錄其小山及無名山不及備載

一 內山各溪洞澗田折亦就其通出前後山邊細按向登錄並註明此水經由何口入海矣餘小溪小澗亦不及備載

一 內山各地方墾土甚多南去各團各處相距道路遠近未能詳細登註將來全行開墾入烟稠密添設駐防增設鄉村市鎮方可確實計里

一 現在各番澤化各處與墾同墾以及伐木抽藤燒炭煎糖捕鴉由淺而深開墾人民習眷結屋宇番稼必者致前增增墾皆有如甚矣開成田地若干水利幾道俟報文計科後再行補入





花蓮港

秀拓雲大港口

○紅蝦

三仙台

主任委員序

臺灣是多元族群的國度，而族群的共存往往經歷重重衝突，由此觀之，最近四、五百年來的臺灣史就是一部族群碰撞史。十七世紀起，原住民族先後遭遇西、荷、鄭、清、日及一九四五年以來的中華民國等政權，這些外來政權共同的特色之一就是擁有悠久的書寫傳統，他們以強勢文化的視角主宰了雙方的接觸史。在這種形勢下，臺灣原住民族長期處於「固無史也」的境地，但事實並非如此，而是多元族群組成的臺灣有很長一段時間僅容許強勢族群的發言與史觀。

2016年8月1日，蔡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有一本書叫做《臺灣通史》。它的序言的第一段提到：「臺灣固無史也。荷人啟之，鄭氏作之，清代營之。」這就是典型的漢人史觀。原住民族，早在幾千年前，就在這塊土地上，有豐富的文化和智慧，代代相傳。不過，我們只會用強勢族群的角度來書寫歷史，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長年以來，原住民族委員會致力於發掘與原住民族相關的文獻及論述，2002年曾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作，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並於2016年起經作者再次檢視增補內容後，陸續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叢書」。這一系列書籍的問世，必須感謝諸位作者基於追求歷史真相所展現的同理心，以及族人耆老和相關當事者的族裔提供自身觀點，才使得深深影響臺灣歷史與原住民族命運的重大事件，不再只有片面、單一、

扁平的敘述，國人也才得以從不同面向重新檢視事件的經過，並因此有了認清因果真相的可能性。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叢書」包括《牡丹社事件 1871-1874》、《大港口事件 1877-1878》、《加禮宛事件 1878》、《南庄事件 1902》、《大豹社事件 1900-1907》、《大崙崁事件 1900-1910》、《李崙山事件 1910-1913》、《七腳川事件 1908-1914》、《太魯閣事件 1914》、《大分事件 1914-1933》等十本書籍，自 2016 年以來，本會將出版品分別寄送到全國圖書館、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地方政府等單位，讀者可以在書店購買，也可以透過本會「Alilin 臺灣原住民族電子書城」免費線上閱讀。本會提供多重管道，向國人推介具有原住民族史觀的原住民族歷史，藉此得以更全面地認識如今多元族群並立的臺灣，究竟經歷了哪些衝突？原因為何？又產生了什麼影響？

值得一提的是，「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叢書」深具民族教育價值，經本會與教育部協調，未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將納入 12 年國教課綱，作為原住民族教育教材研發的重要參考，讓更多的學生認識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認識史事，釐清史實，理解原住民族歷史並建立其論述脈絡，這是一條建立原住民族主體性的大道，值此叢書改版問世之際，謹向國人推薦這套值得一讀的「歷史事件」。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2020 年 12 月

Cepo' 戰爭阿美族史觀

自古以來阿美族在臺灣東部過著安居樂業的生活，1887年清兵入侵秀姑巒溪河口附近的部落，這場戰爭在漢字為主的文獻史料都記為「大港口事件」。根據阿美族耆老們的口述歷史，是清兵在秀姑巒溪河口北岸登陸主動向部落開戰，遭到阿美族的強力抵擋，所以這個地方阿美族稱為「kakowangan」（交戰的地方），有了這個地名就可以世代清楚地流傳是清兵進攻阿美族部落，也知道戰爭的結果，清兵雖然擁有先進的武器，而且人數眾多，反觀阿美族只有一百多人，使用武器只有弓箭，結果清兵大敗。

在這場戰爭之前，1803年日本商船「順吉丸」從北海道開往江戶途中遇強風漂流到秀姑巒溪外海，其船員被阿美族救上岸後分配到各家照顧，根據日本船員文助的口述留下一份「漂流臺灣チヨプラン島之記」的記錄，當時這一區域有三個部落 Cepo'、'Amisan 和 Ciwkangan。

因此，阿美族稱「lalood i Cepo'」（中譯：芝朴蘭戰爭）是包含這三個部落，而不是所謂的「大港口事件」。漢人把它稱為「事件」，意義上類似漢人之間的內鬥，而這場戰爭很明顯的是「外來殖民者」以其強大的兵力，動員清帝國的國家資源侵犯阿美族部落，所以阿美族人把它定位在「lalood」（戰爭），用「事件」是貶低了「戰爭」的意義，減少「外來殖民者」動武侵略的罪惡感。

1995年阿美族人第一次在靜浦古戰場舉行追悼儀式，有遠自高雄、臺北的族人特地回來參加，海岸線的平埔族和噶瑪蘭族也很踴躍參與，當天有超過千人，可見族人對這一場戰爭抱持很高的關心，然而自1887年經過了一百多年一直被政府和漢人社會有意的忽視這段歷史，是時間遺忘的地方，也是對阿美族祖先的玷污，現在族人終於瞭解這場戰爭的重大意義，可安慰受傷

的靈魂。

有關戰爭的原因，清帝國的文獻是因「開山撫番」遭到當地阿美族的抵抗，漢字記載清政府為了實地佔有臺灣東部，稍不順從就以「喪身滅社」制服當地「兇番」，並以「化番俚語」強迫地方頭目耆老率先學習漢人的文化和生活習慣，徹底馴化阿美族成為其可用之人。以下就以 1995 年的追悼大會中整理 Lekar Makor（許金木）頭目和阿美族耆老當天的口述歷史作為序。

Lekar Makor 頭目述說 Cepo' 戰爭的原因有四：

Sakacecay: Tatolotolo ko fafahi ni Tangahay i niyaro', cisowal sa ci Tangayhay:kako o tapang mikowanay to hitay no kaping, iray ko faloco' nomako a mitahitdang to hitay nomako a tayni i cepo'. Ano tahini ko hitay no mako i cepo', o ngohah sato ato fafahi no kapah no cepo' a caay ka'eca ka 'afas no hitay no mako.

中譯第一點：通事林東涯說，我是清兵的長官，我要帶領我的士兵來到秀姑巒溪區域。如果我的士兵來到這裡，這裡的年輕人的女朋友或太太，一定會被士兵搶走。

Lekar 頭目說，林東涯通事的行事作風就是這樣作威作福，每次要到瑞穗開會就要部落的年輕人抬轎，以他的時間為主，而不顧部落的農忙時間，如果不依他就威脅要帶清兵過來。他在部落就娶了三個太太，如果他帶更多的清兵來，就說一個人娶一個部落婦女甚至小女孩都會被搶走，那部落的青年

就沒有女人可以娶了，民族的繁衍就斷裂，而且也會破壞阿美族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引起整個部落的恐慌。

Sakatosa: Mipapisakoli sato to finawlan rakat sa a tayra i folalacay a micolo' to dafong no kaping,o tomok to, o mama no kapah to, ato kapah, palalen hananay a papisakoli, awa sato ko kalita'angan no tomok, mama sato no kapah cato ka pakasowal to karalemay a selal, oya fangcalay a kasaselal no niyaro' caayto ka sa'osi'osi ko tayal.

中譯第二點：清兵常常動員部落族人走路到成廣澳（現在美山小港）搬運貨物。被動員勞役時不管你是頭目或青年之父，全部一律要肩扛貨物，清兵的做法消滅了頭目的威嚴，青年之父也帶不動年齡階級，導致部落的事務再也無法順利運作。

阿美族有很嚴格的年齡階級制度，各階級有各自的任務，而頭目和青年之父同樣被清兵勞役，他們平時的威嚴和領導權力也跟著被削弱，因此，瓦解了年齡制度、敬老尊賢和長幼有序的社會組織。

Sakatolo: O ilisinan a romi'ad caka saan ko kaping,sa'opoen ho nangra ko kapah no niyaro' a misakoli papisanga' to polol no hitay, na onian ko kasasifod no ilisin, mapalahedaw to ko pingodo to to'as,to kawas no pala ato riyar.

中譯第三點：即使在豐年祭期間，清兵還隨時徵調部落的年輕人修葺營房，這就打亂了整個歲時祭儀的時序，是對祖靈的不敬，也是對農神、海神的極大不敬。

七月正逢 Cepo' 區域各部落舉辦豐年祭的季節，對阿美族人來說，一年一度的豐年祭或海祭是感謝祖靈護佑部落族人這一年來平安無事又五穀豐收，希望來年也如此。清兵破壞阿美族人的生活習慣和傳統信仰，隨時徵調族人勞動，使阿美族人嚴重觸犯了禁忌。

Sakasepat: Ya tahani saho ko kaping i cepo' i, tado han nangra ko misamatangan no finawlan a pala a mipatireng to polol no hitay, sa pangangan han no 'Amis to napololan, mapalahedaw ko maamaan a kinaira no liomah, itirato ko kanikaw no 'orip no niyaro'.

中譯第四點：清兵一來到 Cepo' 區域就直接侵佔阿美族辛苦開墾為良田的土地，清兵在這些土地上搭建營房，因此阿美族人就稱那地方為 napololan（有營房的地方）。土地被佔，農作物遭破壞，部落族人的生活頓時無所依靠。

早期阿美族用簡單的農具，一切用人力開發野地成為良田。但是清兵一來就強佔阿美族辛苦開墾的土地直接在那裡蓋營房、操練場地。日常生活頓時沒有了依靠，為了養家活口，男人們只好上山下海採集食物，勉強維持家

人的生活。

2001年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由蔡中涵博士主持的「大港口事件」研究案的期末報告由李宜憲和莊雅仲兩位教授撰寫，亦即本次出版的專書。蔡英文總統在向原住民族道歉時很沉重地說，過去只有漢人的史觀，沒有原住民族史觀。因此，今後原住民族要用我們自己的視角詮釋臺灣的歷史。

東京大學社會學博士 **Safulo 蔡中涵**

2020年11月

從歷史真相尋求正義

大港口（Cepo'）事件是清領時期發生的重大歷史事件，牽涉到的族群是秀姑巒溪和溪口鄰近海邊一帶的阿美族人，此事件造成當地族人之遷移與擴散。

本書從清政府對東部開墾的殖民統治政策，分析此事件發生的始末。今日台灣歷史論述走向多元族群史觀，使得原住民的歷史遭遇不再是移墾社會發展時順勢被提及的一小部份，其所經歷的挑戰，在原住民族群回顧其發展的歷程，也希望能讓社會大眾理解族人歷史淵源和在這塊土地所發生的困境，藉由歷史的論述，讓社會對各民族今日的處境有更多的包容和理解。

大港口（Cepo'）事件對中部阿美族而言，各部落因為反抗國家殖民統治而發生的反抗戰役，文獻和口述歷史皆顯示阿美族部落年齡階級為護衛家園而英勇作戰，但也為了族人之生存而又妥協合作。就阿美族人而言，在本次事件族人跟國家體制全面接觸，護衛家園反抗統治是當時最直接應對的方式，清領時期的阿美族人並未意識到部落所面對的是有組織的體系和資源龐大的國家力量，最終的結局是傷亡和四散逃離。此事件造成大港口一帶阿美族部落後裔，主要有 Cilangasan、Pacidal、Sadipogan、Monari、Cikatopay、Ciwidian、Foladan 等氏族遷移分散至東海岸和花東縱谷地區，如豐濱、長濱、成功、光復、瑞穗、玉里等地，現在阿美族人藉著每次紀念大港口（Cepo'）事件來強化氏族系統的源流，並謹記祖居所在之地。

本書詳盡地以歷史文獻檔案論述一段當時阿美族部落不知道其所面對的國家政策，凸顯了部落與國家的相對處境。書中對於族人口述歷史記憶在時間的層累堆疊所做的分析相當深入，恰恰反映每個時代族群互動時，對於族人與漢人記憶和形象的塑造刻畫。下篇收錄歷史現場的族群口述和地景，使

閱讀歷史也能直接走入族人的情感和生活場景，讓這本書有了真實的溫度。

在今日強調正義的時代，原住民族群逐漸擺脫被殖民迫害的處境，但是仍然有一些原住民族群還持續因歷史遺留下的影響，為其所生活的社會環境努力抗爭不正義的國家政策。何謂正義也許用王俊秀教授在「紀駿傑教授逝世周年紀念研討會」上，論述紀教授一生致力原住民社會環境正義的一句話「正義的白話文：我的更好不會造成你的更壞。」來詮釋原住民族群所追求的就是這樣平等的生存權益。大港口（Cepo'）事件阿美族人的歷史經驗教導我們未來國家政策和發展，不能在犧牲其他民族生存發展的權益下制定，應該使各民族皆能永續在自己的土地厚植其社會文化，讓各民族在台灣綿延不斷共榮共存。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副教授

林素珍

2019年4月

歷史不該被遺忘

光緒初年臺灣後山中路阿美族人從花東縱谷開始的「烏漏事件」，到延燒至東海岸的「大港口事件」（「阿棉納納事件」），乃晚清國家力量進入之後，與部落產生衝突，所引爆的一連串「官」「原」之戰。

以清帝國而言，同治 13 年（1874）「牡丹社事件」日軍侵臺之後，使其注意到後山的經營，為使外國勢力無覬覦的藉口，必須完成主權的宣示。而「開山撫番」進入後山，並實際設施政教，是清政府解決問題的方式。而阿美族各部落原本就有自己的傳統領域、社會體制與規範，國家力量進入後，並未真正瞭解原住民的狀況，或是平等地跟原住民合作，而是單方面要求原住民配合、接受國家的政策，以清人的需要與想法來指揮部落、指揮頭目，甚至藉由通事的招撫，來達成統治力量的介入，如此容易因為雙方的不瞭解，而產生不必要的摩擦。另外，軍隊的屯田與漢人農民進入之後的招墾，勢必衝擊到當地原住民族群的生活空間，如果又有官軍或通事的作威作福，勢必引起大的衝突事件。中路阿美族社的抗清行動，就是在這時空環境下的產物。

這場戰事從花東縱谷延燒至東海岸。縱谷附近的拔仔莊四社、馬太鞍、太巴塢等社，可能在某種程度上也曾捲入，但在見識到清軍的威力之後，紛紛雞髮求撫，不敢再反。但這把火燒到東海岸之後，所引爆的殺戮事件，卻造成阿棉、納納社青壯的慘重死傷，甚至有「關門屠殺」的故事不斷流傳。

參與反抗的烏漏、阿棉、納納等社，在事件落幕之後成為吳光亮〈化番俚言〉中最佳的例證與題材，藉由他們「喪身滅社」歷史的宣達，以達到殺雞儆猴的目的。戰爭落幕後，清帝國確立在後山中路的統治地位，並使中路、北路聲氣相通。

這場戰事的規模，甚至大過光緒 4 年（1878）「加禮宛事件」。如果官

方資料正確的話，「加禮宛事件」4天主要的戰事中，撒奇萊雅族與噶瑪蘭族人約陣亡200餘人左右；但阿棉、納納等社則是傷亡慘重，從原本可以動員數千人的強勢部落，在被清軍擊斃、焚斬，及戰後恐懼遭報復而遷徙的情形下，到清治末期各社人數皆不滿500人。

歷史不該被遺忘，歷史教訓終將被記取。期望大家一起來關注東臺灣及原住民歷史的研究，使後山這塊土地的過去能在我們的努力下逐漸被認識，以彌補過去從臺灣西部，尤其是以漢人為中心來撰寫、研究臺灣開發史的缺憾。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大港口事件》原是2001年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委託計畫，主持人蔡中涵教授、撰寫人莊雅仲教授、李宜憲教授都是我尊敬的學者，在人類學、歷史學的研究上有其一定的成績表現。其中，李宜憲教授是我花蓮高中的學長、四維高中任教時期的老同事，其研究非常用心，仔細耙梳歷史文獻，並屢屢有新的見解出現。

本書在重新整理、修訂即將付梓之際，非常榮幸能有機會撰寫序文，一方面對撰寫團隊表達敬意，並對專書正式出版致上祝賀之意；一方面也企盼有更多人關注尚未受到重視的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並投入研究，為臺灣留下更豐富的資料。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副教授

潘繼道

2019年3月

作者序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大港口事件》一書，原是 2001 年原民會的委託研究，全書分為三部份：上篇是事件本身的歷史研究，下篇是該事件的田野調查，最後是以附錄的形式選錄相關的文獻。該計畫主持人是海岸阿美的蔡中涵教授，原書下篇是由莊雅仲教授負責，其他部份則由敝人執筆。

在此之前，敝人已發表數篇關於後山清兵的論文，其後，又以本事件為中心，發表了數篇的後續研究。在這前後十篇的晚清東臺灣史論之後，研究重心轉入日治時期東部原住民的文化研究；歲月悠悠，十餘年逝去，如今有機會正式出版，實是始料未及。

說到「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緣起於 2000 年原民會教文處的規畫，其倡議者是政大民族系的林修澈教授。同年，敝人曾在一場研討會裡發表〈從蕃政到民政——試論太魯閣事件下的花蓮變遷〉，以此為起點，而開啟東臺灣的原住民史事研究。到了 2003 年，更得以拜入林教授門下，承蒙恩師指導，進一步拓廣了自己的研究視野，在這條研究路上，這是最幸運之事。

關於「大港口事件」一詞，依晚清的一般說法，它應被稱為「阿棉納納事件」，直到日治時期的伊能嘉矩，先是於 1903 年的《臺灣番政志》裡以「奇密事件」稱之，再於 1917 年的《臺灣文化誌》裡改稱「大港口事件」；從此以後，除了極少數的晚清後山史事研究者外，以「大港口事件」一詞來指稱本事件，幾乎已是最常見的用詞了。

本書之編寫團隊，長期以來從事編輯及寫作，其文筆之佳自不待言。其在改寫的過程中，不論是對原文的論述、戰事發展的過程與地點，乃至於地圖之呈現，凡是遇有不明之處，該團隊均隨時前來討論，其態度之認真，著

實令人佩服。因此，只要不改變原著的意思，敝人完全尊重該團隊的抒寫方式。

二十餘年前，東臺灣研究只是少數學者靜默筆耕之地，如今已是學界的重要領域。身為東部子民，除了感謝學界的奉獻之外，更願在地的後學繼起，從自己的土地上，找到自己的未來。是為序。

李宜憲

2018年12月

目次

主任委員序 夷將·拔路兒 Icyang Parod	5
序 Cepo' 戰爭阿美族史觀 Safulo 蔡中涵	7
序 從歷史真相尋求正義 林素珍	12
序 歷史不該被遺忘 潘繼道	14
作者序 李宜憲	16
前言 探索歷史的港口	20
上篇 「文獻的」大港口事件 ——來自國家體制的挑戰	
序論	24
第一章 外力入侵與晚清後山的經營	26
第一節 外力入侵下的後山開撫政策	26
第二節 外力開山的在地回應	32
第二章 丁日昌時期的後山開撫	35
第一節 策略調整與吳光亮東來	35
第二節 初期兵力分布	38
第三章 事件始末	45
第一節 起因——被侵犯的日常	45
第二節 經過——1877 騷亂之夏	55
第三節 結局——秀姑巒溪口冷酷異境	64
第四節 影響——確立後山中路實際佔有	67
第四章 「林東涯傳說」的流變	73
第一節 晚清史料中的林東涯	73
第二節 日據時期的林東涯	77

第三節 戰後的林東涯……84

結論：事件的本質……97

下篇 「口述的」大港口事件

—— 部落記憶在 Makuta'ai

序論……104

第一章 部落與年齡階級……106

第二章 「部落的」大港口事件……114

第一節 衝突……114

第二節 林東涯之死……118

第三節 備戰……119

第四節 戰爭……122

歷史行旅 走進歷史的港口……126

附錄

一 大港口事件月表……153

二 晚清史料彙編……156

三 相關口述資料……165

四 晚清庄社地名對照表……175

五 許金木頭目與拉黑子問答……177

六 參考文獻……181

面對國家體制的挑戰

清同治 13 (1874) 年，日軍侵臺，事後清廷為了確立在臺灣後山的主權地位而展開經略，經歷沈葆楨、王凱泰、丁日昌、吳贊誠等不同主事者，採行諸多措施，實際的執行者則是吳光亮。

清廷數度展開開山工程。光緒 3 (1877) 年 4 月，吳光亮取道新開的八瑤灣山路進入卑南，隨即在後山進行兵區布署、開闢內外交通路線、視察招墾區等事務。

吳光亮打算在大港口布署兵力，不料這一項計畫竟在幾個月後受阻。光緒 3 (1877) 年 7 月，烏漏社人起事，隨即蔓延到海岸地區的阿棉山社及納納社，阿美族人先後擊敗清軍副將林福喜及吳光忠，三戰全勝。到了 12 月，清廷增兵攻剿，援軍齊集合力進攻，最後族人請和。

這件史事一般稱為「大港口事件」，最主要的影響為同治 13 (1874) 年以來清兵與後山原住民族屢次衝突，至此正式建立在後山的主權地位；另一方面，當地的阿美族人從此失去反抗的力量。

耙梳文獻，從中拼湊史事，這是本書第一篇〈「文獻的」大港口事件〉試圖呈現的內容。

進入 Makuta'ai 的集體記憶

除了史事，本書也探討港口阿美族部落的歷史意識、地方重建與文化認同，藉由參與和觀察，試著進入港口阿美族人的日常生活與社會關係，訪談

地方人士，以探討歷史記憶、文化傳統與部落生活的關係。

後山留存的史料有限，歷經晚清、日據、戰後¹，至今將近 150 年，故老憔悴，文物散失，僅由文獻來考究後山史事，確實有所不足，田野調查或許有所助益。

我們進行的田野工作包括：(1)走訪當年阿棉山社及納納社舊址；(2)步行當年吳光亮所欲開通的海岸山脈越嶺道路；(3)步行當年社民逃散時的路線；(4)結合文獻與田野，考查當年的戰爭路線，製圖說明戰爭的經過。

此外，我們也採集口述歷史，訪談部落人士，包括耆老、地方領袖、文化工作者及其他重要人士，一窺當地人對文化意義的自我詮釋；長期駐點以認識港口阿美族的年齡組織與社會文化，包括家庭、宗教、經濟、政治與休閒活動，參與部落重要的祭典活動，瞭解特殊節日對部落認同的重要性。

實地觀察、涉入部落以及採集口述歷史，構成了本書第二篇〈「部落的」大港口事件〉。

以理解防範悲劇

「認知」是「回應」的第一步。

擬定相應的政策，協助原住民族解決問題，唯有具備堅實的「認知」基礎才可能向前邁進，才能在制定政策時關照多元的文化觀點，認清文化差異可能帶來的誤解，促使政策建立在彼此理解的基礎上。

歷史的悲劇不完全不可避免，同樣地，歷史的悲劇也不會重演，而人為的錯誤卻可能導致悲劇。祈願本書有助於大港口地區的鄉土教育，釐清族群的歷史糾結，進而以現代式的「社區」來恢復固有的「社群」，使悲傷獲得平撫，不讓人為的錯誤釀成另一場悲劇。

¹ 「戰後」指 1945 年終戰之後，以下皆同。



大山番界

海

海

球家小

上篇

「文獻的」大港口事件

——來自國家體制的挑戰

序論

本篇第一章概述大港口事件的時代背景，說明為何一向處於界外的後山，會讓清廷在光緒年間採取職官建制、軍隊進駐、移民入墾等措施。在此一背景下，後山的族群有何慣性的回應？這種慣性的回應顯示了清兵進入後山以來與原住民族之間一種常見的互動模式。本章即以此為背景，探究為何清兵入駐大港口才兩個月，就爆發嚴重的族群傷痕。

然而，某一時代的某種普遍現象不足以說明個別事件的起因，要瞭解個別的性因素必須縮小範圍，對事發前清廷的措施與當地的現象加以考查。第二章即探究事發前後山政策的調整、後山中路何以出現清兵、兵區漸次擴張及其它相應的措施，以描述事發前後山中路的情境。

第三章討論「大港口事件」的起因、過程、結果與影響。「大港口事件」的原因包括：(1)後山中路持續增兵與駐軍，此舉挑戰了原住民族既有的勢力範圍；(2)清兵以統治者的姿態役使原住民族（如營建軍壘），衝擊原住民族既有的社會組織；(3)「駐紮該處，練兵屯田」²的後山經營策略使原住民族喪失土地，尤其港口地區的耕地本來就有限，數百名清兵移駐至此，勢必令當地的原住民族感到恐慌，緊張關係一觸即發，此時烏漏社（位於今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攻擊清兵，終於擴大為同一氏族團體的一致行動。

在晚清的原住民族反抗事件中，大港口一案的規模並非特別驚人，重要性卻無可比擬——派遣大軍（9支部隊，兵力5,000名以上）發動大規模殺戮以鎮壓原住民族——清政權在後山確立統治者的地位正始於此一事件，隨後後山中路的兵站與民庄陸續出現，終於成為晚清後山地區兵站與民庄最多的

地區。「大港口事件」同時也驅使族群遷徙，原居於港口地區的氏族擴大了分布範圍，人數卻減少了。

隨著時代變遷，通事林東涯³在大港口事件口述記錄裡的份量愈來愈吃重。第四章即針對「林東涯傳說」在事件中的記載，探討晚清、日據時期、戰後等三個時代較具代表性的資料。

現今有不少討論大港口事件的文章，幾乎毫無例外地都將林東涯作威作福視為事件的起因。這樣的口傳現象從何而起，第五章即從歷史的角度提出嘗試性的解釋，並以此為本篇作結。

2 《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p.715，臺灣文獻叢刊第247種（以下略示如文叢本247種）；以下簡稱《申報輯錄》。

3 論及大港口事件，通事林東涯是經常被提到的一個人物，官方文書多做「林東涯」，阿美族口述或稱「林東海」，胡傳《臺東州采訪冊》作「林東艾」，均指同一人。



外力入侵與 晚清後山的經營



第一節

外力入侵下的後山開撫政策

五口通商後，經過臺海的船隻日多，不時傳出海難事件，僥倖登陸臺灣的洋人，又屢遭兵役及原住民族的殺掠。清廷官員對海難事件的敷衍，激使洋人多次進入封禁地界自行調查。

羅發號的衝擊

同治 6（1867）年 2 月發生美籍船隻羅發號（Rover）事件⁴，船長等 13 人被龜仔甯社民殺害。4 月，美國廈門領事李仙得來臺，要求臺灣當局查辦，卻沒有結果，臺灣官員甚至表示「生番不歸地方官管轄」⁵。於是李仙得主張採取武力手段解決，5 月，美軍派兵進攻不克。臺灣方面則遲至 7 月才奉諭旨剿辦，李仙得隨同清兵進擊。事後李仙得要求在當地興建砲臺，並駐兵枋寮。

同治年間，臺灣南端不斷發生國際糾紛，主要的癥結就在於「清廷在臺灣的主權範圍」。當時外國人要求清廷查辦，他們認為臺灣全島應為一體，然而清廷仍以封山劃界的觀念視之為化外：

臺地生番，穴處孳居，不載版圖，為聲教所不及，是以設有土牛之禁。⁶



李仙得 (Charles W. LeGendre, 1830~1899)，1866至1872年間擔任美國駐廈門領事，1867年因「羅發號事件」進入琅嶠（今恆春地區）與當地總頭目卓杞篤談判協議，進而對恆春半島的形勢有所知悉，1874年日本揮軍南臺灣，即聘請李仙得擔任顧問。

（引自 Matthew Brady, "Col. Charles W. LeGendre, 51st N.Y. Volunteers" War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Chief Signal Officer, U.S. NATIONAL ARCHIVES CATALOG, <https://catalog.archives.gov/id/526079>）

用現在的詞語來講，這道「土牛之禁」在當時有如「國界」，羅發號出事地點既不屬於滿清版圖，惹事者又非華民，所以礙難查辦：

其地……係在生番界內，其行劫之兇犯又係生番，並非華民，該處既未收入版圖，且為兵力所不及，委難設法辦理。⁷

這種欠缺全島一體的觀念，到了同治10（1871）年的琉球漂民遇害事件，再度引起國際糾紛，更成為後來同治13（1874）年日軍侵臺⁸（「牡丹社事件」）的藉口，而日軍侵臺時聘請的顧問正是李仙得。

4 相關研究見黃嘉謨，《美國與臺灣》p.194~238，中研院近史所專刊（14），1979年11月二版；戴天昭著，李明峻譯《臺灣國際政治史》p.104~113，前衛出版社，1996年9月。

5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49。轉引自《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p.79〈附錄一〉，文叢本46種。

6 《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p.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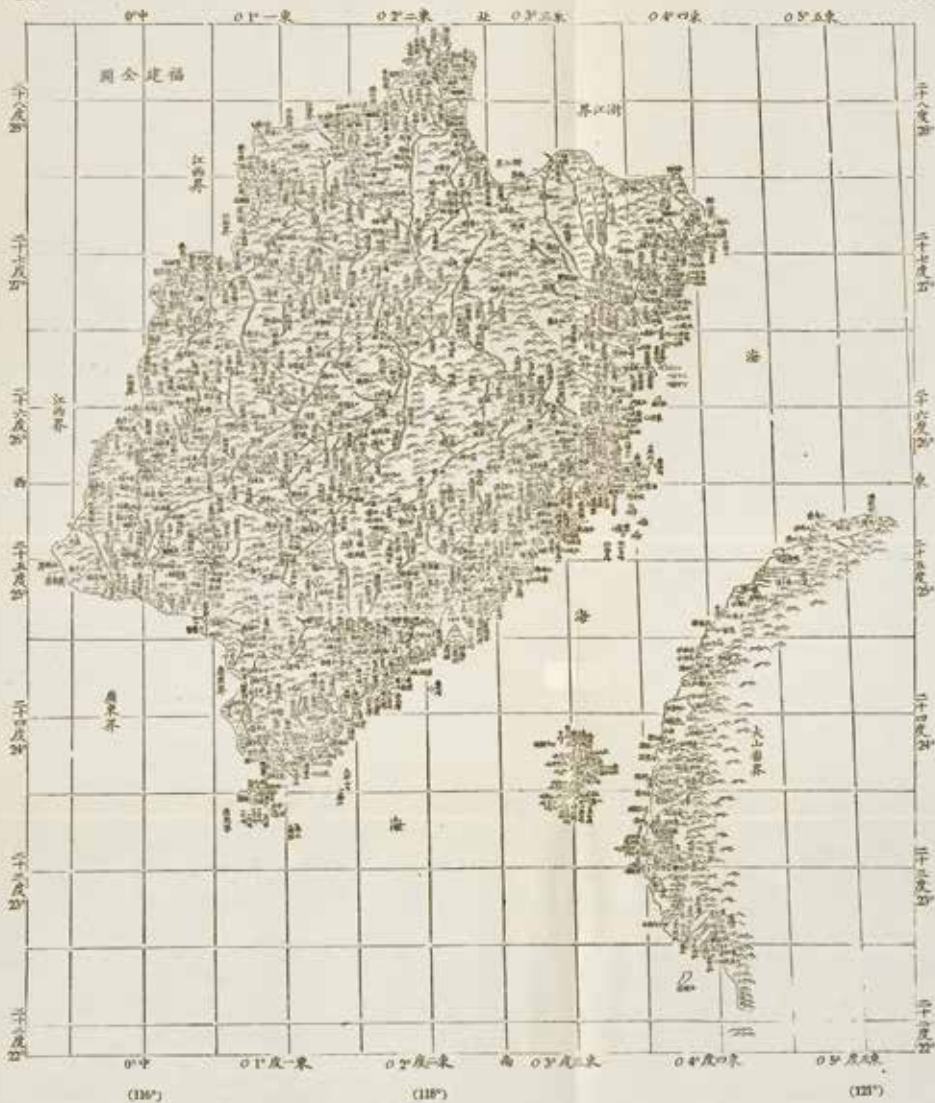
7 《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p.83。

8 對此一事件更詳細的敘述，請見戴資村，《帝國的入侵》一書，自立，1993年3月。

30.

Fukien

30.



《康熙皇輿全覽圖》第30圖〈福建全圖〉。臺灣於17世紀末收歸滿清版圖，中央山脈以東廣大的「生番」之地卻被視為「不載版圖，聲教不及」的化外之境。《皇輿全覽圖》繪於18世紀初年，少了東臺灣的〈福建全圖〉似乎透露了臺灣島不為一體的概念；直到1860年代，駐臺官員仍有「該處既未收入版圖」之語。（引自美國國會圖書館，Library of Congress, Geography and Map Division, <https://www.loc.gov/resource/g7820m.gct00265/>）

日軍侵臺啟示錄

日軍在封禁地帶持續活動，清廷感到事態嚴重，於是向日本抗議，並改口「番地」是清朝的版圖，還增派許多軍隊來臺。日本則提出質疑，既然是版圖，就有設官教化的事實，試問清朝對原住民族有什麼政教措施？原住民族屢次加害漂民，清廷置諸度外，不見懲辦，嚴重忽視外國人民的性命，有這種道理嗎⁹？最後，日本受到國際輿論的壓力，又遭到南臺灣瘴癘的侵襲，才同意有條件撤軍。

在英國公使調解下，清日雙方簽訂和約。清廷承認日本此役為保民義舉，並設法制馭該地，永保航客不再受害¹⁰。這是一個互利的條約，日本因此獲得清廷默認琉球人為日本屬民，而清朝則取得臺灣後山的主權地位。

基於這一項國際條約，清廷必須在後山建立「實際佔領」的事實，以確立其主權地位，但在原住民族眼裡，清軍是不折不扣的武裝入侵者。如何在兩者之間取得協調平衡，正是沈葆楨來臺的重要任務之一。

事發之初，清廷派遣船政大臣沈葆楨以巡閱的名義前往臺灣察看，同時下旨：「生番如可開禁，即設法撫綏駕馭，俾為我用，藉衛地方，以免外國侵越。」¹¹藉由「撫綏駕馭」原住民族「以免外國侵越」，正是後山經略的原始動機。接下來的問題是：清廷如何「撫綏駕馭」，以及原住民族要不要被「撫綏駕馭」。

綜觀日軍在臺的活動，其實是以招徠原住民族作為主要工作，相應於此一態勢，清廷跟著進行招撫原住民族。例如日本派人連絡卑南社頭目，沈葆楨也將頭目陳安生等招



沈葆楨。1874年日軍出兵臺灣，清廷急遣沈葆楨赴臺籌辦防務。（引自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Sing_Bo-ting.jpg）

9 伊能嘉矩原著，溫吉編譯，《臺灣蕃政志》p.237，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年12月。

10 王元稗編，《甲戌公牘鈔存》p.145，文叢本39種。

11 《大清穆宗毅皇帝實錄》卷364，轉引自《清穆宗實錄選輯》，文叢本190種；以下簡稱《穆宗實錄》。

來府城¹²；日本企圖進攻泰雅族，清廷即要求沈葆楨「聯絡番眾，俾不致為彼族煽惑」¹³。由此可知，日本侵臺之役期間日清雙方以拉攏原住民族為雙方較勁的籌碼。

受到日軍侵臺的影響，清廷針對開禁之事詢問李鴻章的意見。李鴻章表示，蘇澳到卑南，曠土數百里，土地肥沃，物產豐富，各國窺視已久，日本相距尤近，早晚一定侵佔，應該趁此時招撫原住民族，以免後患¹⁴。隨後的發展就是沈葆楨「開山」、「撫番」雙軌並進的後山經營策略。

後山經營的雙軌策略

在沈葆楨的認知中，為了招撫原住民族，且讓日本人無所藉口，就必須在後山設官分職，因此設立南、中兩路「撫民理番同知」。要在後山設官分職，就必須有路進出，於是規劃開山工程，這又必須先解除進入山區的禁令，才可以名正言順地開山。開山之路必定經過原住民族的生存區域，為了避免衝突，更必須強化招撫原住民族的措施。

「開山撫番」的目的是進入後山，進入後山的目的是建立清廷在後山的主權，所以需有設官駐兵的措施。有官有兵，不能無民，所以還得招集人民入墾後山，為了招民入墾，於是設立招墾局。

開發後山不等於建設臺灣

沈葆楨的想法是全面性的，具有相當連貫性，即使如此，日本退兵後，反對的聲浪仍隨之而起：

人第知今日開山之為撫番，固不知今日撫番之實以防海也；人第知預籌海防之關繫臺灣安危，而不知預籌海防之關繫南、北洋全局也。¹⁵

12 《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p.63 文叢本 38 種；以下簡稱《日兵侵臺始末》。

13 《穆宗實錄》卷 367。

14 李鴻章，《李文忠公選集》p.21，文叢本 131 種。

15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p.59，文叢本 308 種；以下簡稱《羅大春日記》。

這段話清楚指出「開山撫番」的本質所在，也就是開發後山是基於中國海防安全所做的回應，而不是為了臺灣的需要而從事臺灣本身的建設。

當時反對的聲音主要是財政理由，認為經營臺灣後山是「以不急之圖勞民傷財」。沈葆楨則基於國防理由，認為「臣等經營後山者，為防患計，非為興利計。為興利，盡可緩圖；為防患，必難中止¹⁶。」

在客觀條件上，清廷有財政不足之憂，只因日軍侵臺，迫在眉睫，不得不進行後山的開撫，一旦危機解除，財政又持續惡化，後山的經營便不能維持如沈葆楨主政時的規模，而沈葆楨在臺時間甚短，對後山的經營談不上什麼成就。

佔有才是目的

沈葆楨的貢獻不在於替臺灣建設了什麼，而是拿掉清領以來的限制。沈葆楨具備此等眼光，在朝廷中也有奧援可以讓他施展身手，可惜獅頭社事件¹⁷還在善後階段，清廷就因整體海防考量而令沈葆楨接任兩江總督兼南洋大臣。種種來自中國的牽制，在往後各階段的後山開發歷程中，不斷干擾後山的經營¹⁸。

清領以來，原無「臺灣全島為一整體」的概念，牡丹社事件日軍侵臺後，清廷為了確立在後山的主權才開始經略後山，在當時的國際背景與國家政策下，清政權正式進入後山。此後，清廷在不同時期對後山採取各項措施，然而無論哪一個時期，確立清廷在後山的「實際佔有」都是晚清後山經營的中心課題，無論贊成或反對開發後山，都無法迴避這一個基本問題。

16 《羅大春日記》p.60。

17 牡丹社事件後，清廷開始「開山撫番」政策，計畫打通往恆春和後山的道路。光緒元（1875）年2月清廷強行開路，藉口保護莊民，出兵攻擊內獅頭社、外獅頭社、竹坑社、本武社和草山社，並屠殺原住民，此即「獅頭社事件」，戰事持續約3個月，清軍動員數萬人，最後雖然取勝但損失慘重。

18 晚清的後山經營，並非自沈葆楨以來就持續

發展起來，恰恰相反地，由於清廷面對各種不同問題的考量，晚清的後山經營大致呈現逐步衰退的態勢。關於此一問題的討論，請參閱李宜憲，〈晚清後山開撫議論之流變〉，《臺灣風物》51卷1期，2001年3月。

第二節 外力開山的在地回應

南、北、中三路先後開通之後，雖然招集墾戶，但願意前往後山的人很少，因為後山原住民族「潛伏狙殺」，加上瘴癘之氣，使得已開闢的山間通道被視為畏途¹⁹。在晚清 20 年中，後山主要的經營者一直是勇營而非農業移民。

北路軍與後山

當時，中路軍並未正式入駐後山，南路軍則以卑南為目的地。在三路開山的過程中，確實與後山中路有所聯繫的是北路軍，在此僅以北路為例，觀察清兵進入後山以來與原住民族的互動。

日軍侵臺之役爆發後，清廷在後山北路的經營是以夏獻綸在蘇澳的開山工程為起點，隨後由羅大春接手²⁰。同治 13（1874）年 7 月 13 日，羅大春抵達蘇澳，與夏獻綸交接，補足缺員（土勇 1,300 人、料匠 200 人），隨即派練勇前營進紮東澳。

當時東澳以南經常發生原住民族狙殺軍民的案件，7 月底出現兵力不足的窘態，羅大春因此向沈葆楨要求「添募精勇三營（1,500 人）、興泉壯丁千人」²¹，並打算結合豪族之力「於已開路處分段屯墾」，以為「必急行墾荒，則兇番無由伏莽，開路方有實際也」²²。一旦逼近原住民族的生存區域，又擔心原住民族隨地伏擊或切斷後路：

兵勇、樵夫被其刺殺者，不時而有。……而欲漸迫漸進，又慮兇番隨在梗阻。實有戛戛其難之勢。²³

19 《福建臺灣奏摺》p.12。

20 《羅大春日記》p.16~17。

21 《羅大春日記》p.15。

22 《羅大春日記》p.26。

23 《羅大春日記》p.21。

24 《羅大春日記》p.47。

25 依森丑之助於 1910 年寫成的〈太魯閣蕃的過去與現在〉一文，提到北路軍在奇萊的情形：

「當時的太魯閣蕃容易控制，但是平地的加禮宛蕃和阿眉蕃，卻是非常難於應付。當羅大春……要從新城開一條路通過『加禮宛原野』的道路時，加禮宛蕃和阿眉蕃立即聯合起來，進行示威行動，並且用武力阻止開路民工前進。」《生蕃行腳》p.433，楊南郡譯，遠流，2000 年 1 月。森氏所謂的「阿眉蕃」，應該是撒奇萊雅族人；太魯閣人未必容易控制，引述森丑之助這段採訪，只是要強調平地原住民的抗清事實，從羅大春在後山北路

此時北路只開到大南澳，就對原住民族顧忌不已。待生力軍一到營，軍伍再次進發，沿途仍不斷遭到原住民族的伺殺狙擊，於是又數次增兵，即使到達奇萊依舊「恃營堡為固」。由此可見晚清的臺灣開山工程倚賴兵力之深，而原住民族對入侵的清兵反擊之烈。

羅大春的憂慮

不僅北半段，連北路南半段經過的南勢諸部落，也是「叛服不常，時當防範」²⁴。此時，營中官兵相繼病歿，連原本較穩定的加禮宛人也「唆動七腳川諸社，背其老番，乘我軍病疫，各謀蠢動」，所幸羅大春預防得宜而未爆發²⁵，但「大濁水、得奇黎、新城一帶」的原住民族仍不時出沒，所在肆虐²⁶。可見開山隊伍從蘇澳到奇萊，沿路遭到原住民族反擊，且在染瘴而戰鬥力低落的情況下，連自保都大有問題。

值此緊要關頭，羅大春「以病勢日增，擬出噶瑪蘭就醫」²⁷，屢次請辭。清廷於是調宋桂芳接任，光緒元（1875）年8月15日，羅大春開缺回籍養病。

不久，駐屯於三棧溪的兵勇在三棧溪以南的尤仔丹溪畔遭到殺害，「當時統領該北路防軍之宋桂芳，命生番通事李阿隆以甘言誘致其首惡出來，遂擒獲五名，由陸路檻送臺北府懲辦²⁸。」

原住民族不願順服

關於後山北路，丁日昌曾於光緒2（1876）年春說「時有沿海截殺之事，一時難以通行」，吳贊誠在光緒3（1877）年5月也說「大魯閣、嘉禮遠、豆欄等社，番情尚未甚馴，墾民亦不敢輕往²⁹。」就後山北路而言，至少到此時原住民族對清政權的抗拒仍是普遍現象，無論山區的太魯閣族人、平地的南

的軍區配置，可以看出羅大春以加禮宛人為假想敵。

26 《羅大春日記》p.54。

27 《羅大春日記》p.49。

28 伊能嘉矩著、溫吉編譯，《臺灣蕃政志》p.264，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年12月。《臺灣蕃政志》誤將此案記在光緒2（1876）年初，其實宋桂芳早在光緒元（1875）年12月病歿，等不到光緒2年。在此之前，宋氏曾

於十月初旬，「馳赴新城、花蓮港、歧萊等處履勘，深入內山」（《申報輯錄》p.601），故該案可能即是光緒元年10月之事。

29 吳贊誠，《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p.11，文叢本231種；以下簡稱《吳光祿》。

勢阿美族或平埔族的加禮宛人。

就清政府而言，由於日軍侵臺，必須將兵、民移入後山以達到實際佔領的目標。然而後山的經營以交通順暢為先決條件，於是有開山之舉；又後山向來是原住民族的生活領域，不時傳出伺機狙殺之事，羅大春因此認為必須以強大的兵力來克服原住民族的反擊。無奈清廷財政困難，難以支應龐大的軍費，導致羅大春尚未離臺就開始裁軍，導致兵力不足，無法有效「彈壓地方」。

沈葆楨原本計畫以招撫原住民族為開山手段，因此各路的兵力都不多，如中路為兩營半，南路以三營兵力同時開兩條山道，北路也只有兩營半。由於原住民族強烈反抗，使得南、北二路不斷增兵，如北路的兵力於夏獻綸時期只有兩營半，羅大春接辦後陸續增至十四營半，原由無他，正是原住民族「所在狙殺」（羅大春語）之故。

這是一個大問題，一直干擾開撫事業的進展，直到乙未割臺。



時期的後山開撫

第一節

策略調整與吳光亮東來

福建巡撫王凱泰接替沈葆楨處理臺灣善後事宜，來臺不過 5 個月就染瘴病逝³⁰。

丁日昌規劃招墾

光緒 2（1876）年 2 月，丁日昌繼任福建巡撫。這一年秋冬之際，後山北路發生加禮宛人聯合木瓜群、荳蘭社等原住民族「夜則暗攻營壘，日則伺殺軍民」的反亂事件³¹。

由於臺地文武大員感染瘴氣臥病不起，丁日昌就在 11 月 3 日表示將親自來臺處理，臨行前上呈奏摺，其中規劃了經營後山的辦法，也就是在香港、汕頭、廈門等處設招墾局，到臺後給予房屋、牛隻、農具等，以壯者為兵屯、弱者治田疇，透過政策鼓勵，希望增加後山移民，達到「實際佔領」的目的³²。

為了配合這樣的規劃，丁日昌在加禮宛人一案結束後制定「撫番善後章程二十一條」，同時又下了兩項決定：一由吳光亮替代張其光，擔任臺灣總兵之職³³，兼統後山諸軍，駐紮後山中路，以避免重蹈去年後山軍伍舞弊侵餉

30 《申報輯錄》p.563。

31 《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p.5，文叢本 276 種；以下簡稱《劉撫前後檔》。

32 丁日昌之所以會有「以壯者為兵屯」的構想，是因為當時清廷財政困難，無法多增兵員於後山，故擬以村庄自保的方式，形成與兵勇相互依倚的態勢。至於兩者的關係，請參閱李宜憲，〈晚清後山駐軍與民庄的關聯性〉，《臺灣風物》50 卷 3 期，2000 年 9 月。

33 《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 49，轉引自《清德宗實錄選輯》p.37，文叢本 139 種；以下簡稱《德宗實錄》。吳光亮之所以在此時成為臺灣總兵，一是三路開山的過程中，他所負責的中路花費最少（《臺案彙錄王集》p.100~101，文叢本 227 種），此時的清廷正困於財政，故視吳光亮為相應的人選。其次是光緒 2 年初後山北路的裁軍事宜，其耐瘴的程度，亦令丁日昌肯定。此外，丁、吳

等弊端³⁴；另外，為了配合吳光亮前來後山進行以後山中路為重點工作的規劃，故於光緒3（1877）年2月飭令恆春知縣周有基另闢新南路³⁵，以便吳光亮東進後山。

放棄北中南三路

透過以上的規劃，丁日昌大幅改變了沈葆楨時期的「開山」作為。

後山中路本來沒有駐兵，吳光亮的中路開山軍伍一向只駐守在中央山地，並未正式駐紮到後山³⁶，直到光緒3（1877）年4月吳光亮接任臺灣總兵，並奉派至後山總統三路各軍，才取道南路進入後山，其飛虎軍兩營兩哨的兵力從此撤出中路內山，調紮後山中路，「駐紮該處，練兵屯田，以為久計」³⁷，同時撤去後山北路北段山區的駐兵，轉進後山中路³⁸，原本駐守前山中路的線槍營也加派給吳光亮，以厚實後山中路的兵力³⁹。

新城以北的北路正式棄守，中路山道部分也不再經營，就連沈葆楨時期開闢的南路也因無法通行而另開八瑤灣新南路，以免過於接近原住民族而引發新的內部問題。

沈葆楨時期的開山三路，至此全部放棄。

聚焦後山中路

可以這麼說：沈葆楨時期的開撫事業是對後山全面性的開發和駐兵，丁日昌主政時期則特別以後山中路為重點，這是沈、丁兩者的明顯差異，也是晚清在後山經略上明顯的衰退。

在沈葆楨時期，後山北路是駐兵最多、原住民族反抗最劇烈的地區。後山中路本來沒有駐兵，自然沒有反抗事件，從光緒3（1877）年4月起，清兵

兩人的「同鄉」關係，似乎也是吳光亮取得丁日昌信任的原因之一。湘、閩、粵文武官員在臺的惡鬥，是晚清臺灣史中一個明顯的現象，請參閱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p.250~254，中研院近史所專刊（54），1987年5月；蘇同炳《劉墩傳》，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12月。

34 《德宗實錄》卷27。

35 《吳光祿》p.7。

36 李宜憲於〈花蓮史上的吳光亮〉一文，考察吳光亮及飛虎軍在後山的起迄時間、後山中路何時始有駐軍、卑南廳之有無、招撫局之設置……等，對晚清後山史事的誤解有所釐清。《東部地區歷史與文化研討會論文集》，文建會、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2000年11月。

37 《申報輯錄》p.715。

38 關於後山北路礮堡兵的外調，《花蓮縣志》

陸續進駐後山中路，一躍而為東臺灣駐軍最多的防區。山雨欲來風滿樓，肅殺的氣息隨著吳光亮的身影，正一步一步逼近後山中路。

說「福建上府兵不到，接替無人，而彰化、鹿港間莠民為亂，礮堡之兵盡調西部，北路礮堡一時盡廢。」案：班兵制度確實是清領臺灣的常態，但後山卻是唯一沒有班兵的地區，只有勇營，而勇營無待「福建上府兵」來「接替」；礮堡兵之外調，不但與光緒3年的「鹿港莠民」無關，且光緒3年的鹿港地區並未發生需要外援的民變；北路礮堡確實於此時「盡廢」，而往南移紮於水尾至吳

全城之間，這是發生在花蓮土地之事，和「西部」毫無關係。見《花蓮縣志》卷二《總記·疆域》，駱香林主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83年3月。

- 39 當吳光亮還在前山中路時，丁日昌以吳「僅有兩營不敷分紮，即以林副將福壽所帶線鎗一營撥歸統轄」，故此時亦隨同退出前山中路而來後山。見《臺案彙錄王集》p.98。

第二節 初期兵力分布

光緒 3（1877）年 4 月，吳光亮取道新開的八瑤灣山路進入卑南，進行後山的兵區分布、內外交通路線的開闢、招墾區的規劃等事務⁴⁰。

丁日昌變通辦理

由於受制於清廷財力不足，如何有效運用有限的經費，成了丁日昌的重要任務，而其目的當然是實際佔領。

在財政支絀的情況下，丁日昌認為「欲處處設防，則兵多餉重；欲擇要駐紮，則兵力偶有未固，外侮內患即相乘迭起⁴¹。」所謂外侮就是日軍侵臺之類的國際糾紛，而內患指的正是原住民族的反抗。

丁日昌認為零星駐軍「以禦生番且不足，何況外侮⁴²！」尤其後山北路，自蘇澳、大南澳至新城，沿途高山險阻，一旁緊臨大海，路險而遠。基於地理現狀，丁日昌奏明變通辦理，對後山的開發改以中路為主，「擬將吳光亮所部移紮後山璞石閣（今花蓮縣玉里鎮）、水尾（今花蓮縣瑞穗鄉），居中控馭」，統歸吳光亮節制⁴³。

於是，同治 13（1874）年以來，耗費龐大人力物力開通的北路就此棄守⁴⁴，而後山中路本來沒有駐軍也沒有移民⁴⁵，反倒變成兵力最多的地區。

吳光亮的兵力部署

吳光亮進入後山之前，卑南一帶是袁聞柝「綏靖軍」的駐地，太麻里

40 《劉撫前後檔》p.10~13。

41 《劉撫前後檔》p.6。

42 《清季臺灣洋務史料》p.9，文叢本 278 種；以下簡稱《臺灣洋務》。

43 《吳光祿》p.7、《德宗實錄》卷 49。

44 其實在光緒 2 年初北路即「難以通行」。晚清所開各路，包括此時所開的八瑤灣新南路也一樣，這些「用重兵、糜鉅餉所開，穿番中以行」的山道都是「兵甫撤，而道即為番

所阻塞。」（胡傳《臺東州采訪冊》p.3，文叢本 81 種）其交通功能極其有限，經由山路移墾後山的人數同樣不可高估。即使晚清唯一具有交通功能的「三條崙古道」，也只是「左山右谿，鳥道一線，側足乃通」（《臺灣遊記》p.15，文叢本 89 種）。晚清在後山的經略僅止於形式上佔有，談不上成效。

45 在此之前，部分地區已出現番產貿易聚落。晚清後山經營中，早期形成的此類聚落均成為日後最重要的軍區與民庄，如三路中的花

以南、大鳥萬、巴郎衛（巴壘衛）及其以西的山路一帶，則是振字中營的駐地⁴⁶，至於大陂（今臺東縣池上鄉）以北，則始於吳光亮時期的後山軍伍。

光緒3（1877）年4月15日，吳光亮自臺南府城出發⁴⁷，隨行軍隊有飛虎兩營兩哨及線槍營；進入東部後，沿途留駐兵勇，首先在大陂留下線槍營；接著帶領飛虎軍北上，全軍暫駐於璞石閣；同時，基於後勤補給的考量而在成廣澳（今臺東縣成功鎮小港）設立糧局，分派飛虎軍勇駐守並護衛糧餉⁴⁸。

5月中旬以前，線槍營再移駐大港口⁴⁹；練勇前、左兩營原來駐守後山北路山道，此時進入中路，但似乎未正式分布，依吳光亮之見，是要等到「練勇前、左兩營到齊，即分紮水尾、馬大鞍、吳全城等處⁵⁰。」

首要考量糧運

吳光亮初入後山，首波駐兵分布在大陂、璞石閣、成廣澳、大港口等地。大陂是卑南以北第一站，而璞石閣是吳光亮原本構想中後山發展的根據地，因此真正有特別含意的只有兩個地區，也就是成廣澳和大港口，這兩地有一個共同點，即後山的糧運接收站。

後山交通不便，無法以陸運完成後勤補給，海運是最好的方式，可惜後山欠缺天然良港，只能退而求其次尋找可用之地。正是此一情勢使成廣澳成為後山第一個「糧局」的所在地。不過，主要的兵區分布在縱谷，而非東海岸，糧草必須翻越海岸山脈才能轉運至縱谷，不幸的是，海岸山脈地勢最高範圍最廣的山區恰好位於成廣澳一帶。

地形的障礙使得糧草無法從成廣澳直接翻山越嶺送往縱谷，不得不採取迂迴的運輸路線，從成廣澳北上，經都威（重安）、泥沙灣（宜灣）、烏石鼻、石寧埔（寧埔）、八桑安（白桑安）至彭仔存（城山），於彭仔存設立

蓮港、璞石閣、卑南，此一致性值得注意。參閱〈晚清後山駐軍與民庄的關聯性〉，《臺灣風物》50卷3期，2000年9月。

46 關於後山駐兵的問題，請參閱李宜憲〈晚清後山駐兵初探〉，《臺灣風物》50卷1期，2000年3月。

47 《申報輯錄》p.715。

48 此時派駐的飛虎軍統帶及軍隊，應該就是吳光忠的飛虎右營，此時吳光亮尚暫紮於璞石閣，觀乎日後戰事興起時，是吳光忠自成廣

澳配合原駐大港口的線槍營作戰，故知此時成廣澳之軍伍必為吳光忠的部隊。

49 大陂一直是後山的重要兵區，故此處之「移紮」，不宜視為大陂的兵力被抽空，而是把以卑南為主要駐防區的綏靖軍，抽出一部份兵力來接防大陂一地。這支兵力應該是日後出現於本事件戰役中，羅魁所統帶的綏靖軍先鋒隊。見《臺東州採訪冊》p.65。

50 《吳光祿》p.8。



成廣澳即今臺東縣成功鎮小港，吳光亮曾在此設立「糧局」。吳光亮在成廣澳設立糧局，其中緣由應該是著眼於成廣澳的港灣功能，可惜成廣澳不是「河口港」，無法藉由河道將糧草運往縱谷地區。





吳光亮布下線槍營在北岸的阿棉山社（圖左，今大港口），營房則設在一水之隔的納納社（圖右邊，今靜浦）。

城寨⁵¹，再上溯石門溪往西，接紅座溪上游，下抵安通（即「紅座越」，今「安通越嶺道」），再運往璞石閣。即使如此，這條通道還是不方便：

成廣澳至璞石閣山路崎嶇，轉運費力。⁵²

成廣澳之所以獲得青睞，主要是因為吳光亮的兵力有限，偏偏後山遍布原住民族，吳光亮不得不避開原住民族的大聚落，但這條補給路線實在不方便，不得不另覓港道。

光緒 3（1877）年 5 月 28 日，吳光亮向吳贊誠報告：

親往成廣澳沿岸查看，祇有郎阿郎港口水勢較深，溪底無石，擬遣熟悉工程之員覆加確勘，如能開挖深通，可泊本地商船百數十隻，於地方甚有便益。⁵³

51 依張振岳的田野訪查，此地為今臺東縣長濱鄉寧埔村城山地區，並引平埔族耆老潘明福先生的敘述：「庄頭北邊的頂炭那裡，就是那時陣清朝兵的營地，那塊田地今嘛就叫做營仔田」，還指出「城山的平埔族人都知道庄中有這麼一塊『營田』，以及清朝兵的故事。」見《後山西拉雅人物誌》p.272~273。又夏黎明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三《臺東縣》p.45，也記載「彭仔存原為安通古道

東側起點，古道入口處設有山城，故昭和 12（1937）年據之更名為『城山』至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年 12 月。

52 《吳光祿》p.26。

53 《吳光祿》p.11。

54 根據馬武窟溪口今貌，吳光亮「郎阿郎港口水勢較深」之說令人難以信服，更看不出「可泊本地商船百數十隻」的態勢。儘管百餘年後地形或許已和過去有所出入，但後山並非



後山中路首波駐軍

郎阿郎溪即馬武窟溪⁵⁴，在今臺東縣東河鄉境內，為東海岸源自海岸山脈的第一大河，上游可達大庄，南通大陂，北達璞石閣，交通之利猶如今東河富里間的臺 23 線富東公路。如此規劃著眼於後勤補給之利，同時避開大港口地區的大部落⁵⁵，此一構想透露了吳光亮不接觸港口地區的意圖。

吳光亮先以成廣澳為據點，再來打算以郎阿郎港口為糧餉補給站，反映了他無意北上大港口地區的想法。但那是一條不方便的運輸路線，於是同一年 5 月，當練勇前、左兩營進入後山但尚未正式分布出去時，吳光亮就把駐大陂的線槍營移駐大港口，同時在秀姑巒溪出海口南岸的納納社設置營房⁵⁶。

後山中路第一波駐軍，就此布建完成，如圖 1。

過度開發的地區，當地也還保有相當傳統的地貌，今昔之異應不致於如此巨大。

- 55 李宜憲於〈花蓮史上的吳光亮〉一文，曾歸納吳氏選定駐兵點有以下五項考量：方便糧食的轉運、避開原住民的大部落、地勢較空曠的無主地、後山本身的地理形勢、既有的民庄附近。
- 56 即今靜浦國小操場邊，至今當地阿美族人仍傳述吳氏當年曾調用民力搭建兵營。



圖 1 吳光亮初抵後山至「大港口事件」前清軍駐軍分布圖。木瓜溪以北為後山北路開山單位，由羅大春統領；卑南溪以南則是後山南路防區。（林昱欣／繪圖）



第一節

起因——被侵犯的日常

從成廣澳運糧至璞石閣實在不方便，促使吳光亮另謀港口以便輸運糧餉，但哪裡可以取代成廣澳？

好港口在哪裡？

吳光亮本來期望的是大港口，才會「移現在大陂之線槍營，往紮大港口」⁵⁷，5月28日卻又向吳贊誠報告，打算另在郎阿郎溪口另開深港，理由是大港口的港口機能比成廣澳更低：

成廣澳並無港口，且有礁石；秀孤巒大港口則巨石蔽塞，港門口狹水急，船隻更難出入。至輪船交夏後，罕能駛往；惟冬、春兩季風色微和，可以暫就海面停輪，裝卸入貨，亦不宜久。⁵⁸

吳光亮之所以強調郎阿郎溪「溪底無石」，用意在於突顯成廣澳「並無港口，且有礁石」的窘境。在此必須說明，至少到清代為止，「港」的字義和今日不完全相同，除了有船隻停靠地之義，也指「山間小溪下游可通舟楫的河段」。吳光亮所謂「成廣澳並無港口」，不可解釋為「成廣澳這個地方

⁵⁷ 《吳光祿》p.8。

⁵⁸ 《吳光祿》p.14。

沒有港口（今義之「港口」）」，而是「成廣澳這個港口（今義），不是一個河口港，無法利用河道來運輸物資」，何況還有礁石，不是一個理想的港口（今義）。也就是說，成廣澳是「澳」而不是「港」，無法藉由「港」的河道將物資運送給縱谷地區的駐軍。

光緒3（1877）年4月，吳光亮在成廣澳設立糧局，但在後勤補給運輸方面，此「澳」不如彼「港」，因此至遲於5月中旬之前就在大港口另駐一支清兵，以取得「港」的河道來補給縱谷地區。吳光亮之所以選定大港口，並非只為港口機能，而是著眼於秀姑巒溪這條「河道」的運輸機能，否則不必分兵移紮大港口，因為它只是個「水深十丈」的河口港，機能完全比不上成廣澳「南風灣水深二十餘丈」⁵⁹。

放棄大港口？

令人疑惑的是，吳光亮於5月底對吳贊誠報告，竟說大港口這個新據點也不好，理由是「巨石蔽塞，港門口狹水急，船隻更難出入」。既然對船隻（帆船）而言，這個港口（今義）比成廣澳「更難出入」，對輪船則「交夏後，罕能駛往；惟冬、春兩季風色微和，可以暫就海面停輪，裝卸入貨，亦不宜久。」吳光亮不但完全不提秀姑巒溪這條河道的運輸機能，就連港口的機能也不如成廣澳，那麼，要它作什麼？

吳光亮清楚表達不看好大港口的想法，原因真的是大港口機能不好嗎？既然成廣澳「並無港口，且有礁石」，才選擇在大港口駐兵，又有秀姑巒溪這條港道，在以帆船為主要水運工具的時代，該港可吃水十丈，已經夠深了。

吳光亮此番說辭最大的破綻在於「惟冬、春兩季風色微和，可以暫就海面停輪」這幾句話。臺灣地處季風亞洲，冬天的東北季風颳起來比夏天的西南季風更猛烈，大港口又位於東北季風的迎風面，怎會冬春兩季更有利于船隻「暫就海面停輪」（以便小船接駁）？夏獻綸在《臺灣輿圖》〈後山總圖〉

⁵⁹ 夏獻綸，《臺灣輿圖》p.71，文叢本45種。



日據時期，馬武窟溪因奇岩怪石而頗享盛名，別稱「臺東耶馬溪」（日本大分縣耶馬溪景致秀麗，1915年獲選「新日本三景」）。從1930年代的老照片看來，馬武窟溪不像吳光亮描述的「溪底無石」。（引自《東臺灣展望》）

的說法完全不同，他說成廣澳與大港口「西南風可泊大船」。

吳光亮的用意只有一個，就是強調大港口沒有港口機能，也沒有河道機能，真正的目的就是打算放棄大港口。吳光亮無意繼續屯兵於大港口，究竟為了什麼？



東河橋相當接近馬武窟溪出海口，橋以上的溪床巨石纍纍。

大軍進駐引發衝突

目前尚無證據足以佐證上述的推論，唯有藉由口述資料提出一項假設性說法以為參考。

依據李來旺校長的口述⁶⁰，清軍「大量徵役當地阿美族青壯年」，又「時常藉故騷擾百姓、調戲婦女，因此普遍引起阿美族人的強烈不滿，而發生多起零星磨擦」，許多青年更是「數度趁著黑夜破壞清軍營房，雙方的衝突越演越烈」。在兵力有限且原住民族環聚的情勢下，暫時退出實不失為安全之計。於是吳光亮並非從成廣澳北上至大港口另謀良港，而是南退至郎阿郎溪口另立糧局？

又如黃肅碧的採集⁶¹，基於林東涯的要求，頭目動員部落「花一天的時間，將林東涯的兵營蓋好」，但 Kafoc 集合青年帶著刀斧，「趁天黑去把白天才蓋起來的兵營全部拆掉」。第二天，林東涯「即召頭目來談判，要他們看看年輕人所做的事」，「在林東涯的要求下，族人又花了一天的時間，重新為清兵建造兵營」。

以上兩種口述資料相異之處在於，李校長認為搭蓋兵營是清軍的要求，而黃肅碧則認為是林東涯的要求。大體上兩種版本所反映的意涵是一致的，也就是自從清兵進駐以來，雙方就不斷發生衝突，甚至以兵營為攻擊的對象，在兵力不足的情況下，清軍為了安全起見，「退出」或許是唯一的辦法。

土地保衛戰

清兵終究沒有退出大港口。為什麼？

就在同一時間，清廷調整後山的經營策略，將「清官路」⁶²沿途各據點的碉堡兵轉調至花東縱谷，以強化吳光亮對當地的控制。這支兵力「適時」進入後山，使原本礙於兵力有限而不敢妄動的吳光亮，決定為了糧運而繼續駐

60 李來旺，〈一段被遺忘的原住民歷史〉，《港口事件百週年紀念大會》，主辦單位：立法委員蔡中涵國會辦公室、原住民國會通訊雜誌社、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教基金會，1995年4月22日。

61 黃肅碧，〈港口部落戰爭與遷徙〉，《再生的土地》p.125~132，常民文化，1998年元月。

62 即羅大春所開闢的後山北路。關於「清官路」的研究，請參閱吳永華《蘇花古道宜蘭段調

查研究報告》，宜蘭文獻叢刊5，1994年6月，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軍大港口。

對港口地區的原住民族而言，光緒3（1877）年5月間500名清兵（線槍營）突然進駐，其文化行為及對族群既有勢力的衝擊，足以引起莫大反感。到了7月，又有練勇前、左兩營南下，分駐吳全城（今吳全社區近吳全公墓一帶）至水尾（營盤即今瑞美國小校址）一帶。

外來軍隊大量進入，對當地住民造成巨大的衝擊，不可等閒視之。清軍「駐紮該處，練兵屯田」之舉，正好在「大港口事件」前密集發生，就在此時烏漏社人攻殺清軍，正好成為「大港口事件」的導火線。

更嚴重的衝突來自經濟性的考量。在丁日昌的後山撫墾計畫中，計畫招募農民來後山拓墾⁶³，但主要還是軍隊「駐紮該處，練兵屯田，以為久計」，這樣的軍屯政策侵蝕有限的耕地，對原住民族來說無疑是難以忍受的土地侵奪。

站在原住民族的角度，保衛祖先留下來的土地足以構成戰事的充份理由。從民族學的研究來看，南勢阿美族部落戰爭的成因可歸納為三項：經濟、宗教、文化，而「其戰爭肇因中屬經濟資源爭奪的層面，似乎略大於宗教與文化層面⁶⁴。」大港口事件之所以爆發，根本原因是土地保衛戰，保衛經濟資源（土地）當然不是唯一因素，卻值得特別注意。

熱帶氣旋的擾動

還有一項意外的發展也是事件爆發的重要因素之一。這一年5月下旬，很不巧地，大港口的駐軍遭遇了一場大颱風：

臺灣北路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陡起颱風，繼以大雨；自淡水、噶瑪蘭所轄以至後山蘇澳、新城，歷大港口、成廣澳等紮營處所，營壘、兵房、碉堡、軍裝局概行坍塌。⁶⁵

63 吳贊誠於光緒3年7月1日的奏摺裡說，「撫臣前遣人赴廈門、汕頭等處分投招募，須秋後風浪平息，始可由輪船裝載而來」（《吳光祿》p.11），可見在7月之前是未有應募的農民入墾的。就本事件的起因而言，應募的農民尚未進入後山之前，戰事就已經發生了，故丁日昌雖有此一計畫，且日後亦確實有移民入墾，但不可將兩事混為一談。

64 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

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p.187，稻鄉，1999年12月。

65 《吳光祿》p.14。

無論是初來時營建碉堡，或風災⁶⁶後重建，吳光亮都必須徵用民力。一個初臨乍到的外來政權，在同一個月裡一再役使民力，諸如前引「大量徵役當地阿美族青壯年」，很難不讓當地人反感，依據阿美族的口述，清兵役使民力之舉被認為過度（或不當）壓榨勞力⁶⁷。

此外，農曆5月約陽曆6月，而阿美族的豐年祭通常在陽曆7、8月舉行，5月駐軍與災後重建都需要徵調民力，此時正值收割或準備豐年祭之時，一再役使人民營建軍壘、修築山道、搬運米糧，勢必擾亂港口阿美族人的生活秩序，甚至被視為侵犯禁忌。這應當也是令當地人無法忍受的重要原因之一⁶⁸。

氏族的凝聚力

另一個值得探究的問題是，有亂事就一定會擴大嗎？如果不必然，那麼烏漏社攻擊清兵一案為何會擴大成死傷慘重的事件？藉著對氏族團體的研究，或許可以說明烏漏、奇密兩社與大港口事件的關聯：

Soupra，在移川與馬淵的田野資料稱 Tsiopur，當時人口大多僅在奇密、烏漏兩社，與海岸阿美族的聚落裡。⁶⁹

Soupra 就是漢譯的「泗波瀾」（或薛波瀾；在閩南語中，薛音四），而 Tsiopur（今多作 Tsioporan）為「芝舞蘭」。原住民族語字尾 -an 意指某某之地，不論「泗波瀾」或「芝舞蘭」，都說明它是 Soupra（或 Tsiopur）這一氏族團體⁷⁰的聚落所在。一旦面對外力入侵，這種氏族團體會有什麼反應？特別當清兵「攻破烏漏悍巢」⁷¹，會引起阿美族人同仇敵愾的行動嗎⁷²？如果這種行動符合阿美族社會文化的價值觀，那麼衝突起於烏漏社，在「攻破烏漏悍巢」後，緊接著引起海岸阿美族的阿棉山社及納納社大力反抗並成為主戰場，就可以理解了。

66 這次的颱風之所以會產生這麼大的災害，並不完全因為颱風太強，最主要的原因是直到割臺為止，後山全無城署，只有茅草屋。見《臺東州採訪冊》p.13~14。

67 在阿美族的社會中，原是以年齡組織來動員，其每一層的領導者及長老階層，均有相當程度的優越性，但在晚清的國家體制之下，他們都一樣只是被統治者與被徵調者，在李來旺校長的口述中，即有這樣的敘述

（見後文考證）。這樣的處境實已衝擊了既有的社會組織。

68 康培德認為這是一項可能的推測，荷領時期的噶瑪蘭也曾發生過類似情形。

69 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p.234，稻鄉，1999年12月。

70 所謂的氏族團體不必然有直接的血親關係，畢竟一個氏族可分散在幾個部落，一個部落

Soupra（或 Tsiopur）氏族團體之一的奇密社，在傳說中也扮演了導火線的角色——殺害林東涯，然而在晚清史料中未曾發現奇密社與大港口事件有任何關聯，只有日據以來的部分採訪提到林東涯遇害，戰後的官方出版品甚至稱之為「奇密社事件」⁷³，這顯然與伊能嘉矩的兩本巨著密切相關。

作為同一氏族團體，奇密社阿美族人會自外於這樣的大事件嗎？奇密社雖不是第一現場，更不是主戰場，但既然屬於同一氏族，自然可能成為戰鬥力的一部份。或許因為奇密社人參戰，後世的口傳與採訪才不免因奇密社（包



豐年祭是阿美族最盛大的祭典，通常在陽曆 7、8 月間舉行。1877 年陰曆 5 月下旬的颱風重創大港口，若吳光亮徵用大港口阿美族人協助災後重建，就可能擾亂當地長久以來的生活秩序。（引自《臺灣紹介最新寫真集》，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 <http://das.nplpi.edu.tw/cgi-bin/g32/g3web.cgi/ccd=ER4sTv/search>）

也可包含幾個氏族；但至少是鄰近部落間，經過長期的交流與通婚，而形成某種程度的親友關係，這種關係促使相關各社形成共抗外侮的結合，頗具部落同盟的意味。康培德認為應稱作「社群團體」較為恰當。

71 《德宗實錄》卷 62。

72 依李亦園的研究，阿美族出草行為的成因是：為同族或友族復仇、土地或獵場之掠取與保衛，宗教祭儀與迷信習俗的原因、炫耀勇武

精神等。見《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p.171，聯經，1999 年 2 月。以港口事件而言，除了最後一項之外，似乎與前三者都有關聯。

73 如宋增璋《臺灣撫墾志》p.117。宋說引自《臺灣蕃政志》，而伊能嘉矩的說法不足採信，詳見後文考證。



奇密社是 Soupra (Tsiopur) 氏族的成員，屬於同一氏族的還有首先發難的烏漏社和海岸的阿棉山社及納納社。(引自《臺灣蕃界展望》，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 <http://das.nlpi.edu.tw/cgi-bin/g32/gswweb.cgi/ccd=ER4sTv/search>)

括原居於奇密及事後逃至奇密定居者) 為報導人，而強調該社在大港口事件中的地位，甚至一度傳為「奇密社事件」。

在奇密與烏漏之間另有「打落馬」一社，當地人也流傳打落馬遭清兵攻擊而滅社。以地理空間來講，這件花東縱谷內的亂事始於第一現場烏漏社，順著秀姑巒溪北源富源溪向南蔓延，經打落馬社、奇密社，最後接上河口的大港口地區，巧的是，這幾個社都是同一氏族。

第二節

經過——1877 騷亂之夏

烏漏社率先發難

光緒 3 (1877) 年 7 月，練勇前、左兩營陸續到來，暫駐於璞石閣的軍隊二度北上，駐兵從此分布水尾以北各地。在這樣的措施下，位於水尾東北方的烏漏社率先發難攻殺清兵：

阿棉、烏漏兩社兇番梗化滋事，經吳光亮率隊攻破烏漏悍巢，阿棉、納納等社尚敢糾眾抗拒；官軍拔柵進戰，突有另股繞後狙擊，以致先勝後挫。⁷⁴

日據中期的〈大庄沿革史〉⁷⁵也記載：

烏漏社人叛逆，在迪佳庄將清人殺死。據報，駐紮在大庄的士兵和駐在璞石閣的士兵聯合向烏漏社征伐。

此役是否與迪佳庄有關，大庄此時又是否已有駐兵，姑且皆不論，這些資料都說明烏漏社人攻擊清兵是引發大港口事件的導火線，甚至很可能就是第一現場。此地也是後山中路清兵再度擴張的第一站，港口阿美族人隱忍數月的不滿終於以烏漏社攻擊清兵為導火線而引爆⁷⁶。

清軍敗於烏鴉石

8 月，戰事擴大，阿棉山社、納納社相繼起事；月底，駐守於成廣澳的飛虎右營配合原駐大港口的線槍營共同出兵，雙方戰於烏鴉石⁷⁷：

74 《德宗實錄》卷 62。

75 林燈炎譯、林清財校注，〈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臺灣風物》37-4，板橋，臺灣風物雜誌社，1987 年；以下簡稱〈大庄沿革史〉。

76 在近人的研究中，林文龍先生似乎最早提出這樣的看法：「烏漏社『殺死清人』，才是此後阿棉、納納大規模抗爭的導火線。」見《吳光亮傳》p.151，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4 年 12 月。

77 依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啟》p.214 所記里程，該地位於納納社南方四里，即今豐濱鄉三富橋一帶；文叢本 81 種。又依《臺東州採訪冊》p.30 所記，「烏鴉石社：在大港口南十里。」即約今臺東縣長濱鄉樟原村的大峰峰一帶。依成書於光緒 5 年的《臺灣輿圖》所記，不論「秀孤巒二十四社」或「成廣澳沿海八社」，均未見此社名稱，但成書於光緒



烏漏社所在，即今盛產文旦的鶴岡村梧繞部落。

中路阿眉番阿棉、納納等社復叛。時吳統領光亮駐璞石閣，檄林參戎某率線槍營進紮大港口彈壓。行抵烏鴉石，中伏而敗，退守彭仔存。⁷⁸

既然是「復叛」，那麼先前就已經發生某種程度的反抗行動了，若以今日所見的口述資料來看，這項行動似乎都指向阿美族青年與駐軍之間的衝突，甚至攻擊兵營。果真如此的話，從這裡也可看到原住民族與清政權對本役的解讀大異其趣。原住民族先殺死林東涯（光緒 2 年 11 月），後來清軍駐紮大港口（光緒 3 年 5 月），接著又發生本戰役（光緒 3 年 7 月），因此原住民族將本案起因歸諸林東涯被殺，而清軍的認知卻是阿美族人攻擊營壘才引發清兵的軍事行動。

港口阿美族人起事後，除了在事件前即已駐紮當地的線槍營及同行卻敗於烏鴉石的飛虎右營，吳光亮還派出飛虎左營加入戰局（參見圖 2）：

內山阿棉、烏漏等社恃險負嶙，飛虎左營、線槍營皆小失利。⁷⁹

在這次交戰中，吳光忠與林福喜「先勝後挫，身亡哨弁」，還雙雙負傷，頂戴慘遭摘去⁸⁰。線槍營、飛虎右營、飛虎左營等先後受挫，吳光亮進一步要求前山諸軍入援：

20 年的《臺東州採訪冊》則記載「烏鴉石社：在大港口南十里」。它已經不只是個地名，還是個社名，更重要的是，它的人口數遠在「北溪頭社」（即阿棉山社）和「納納社」之上。原是海岸阿美大部落的阿棉山社和納納社，此時已是小社，而原非社名的「烏鴉石」，其人口卻在該兩社之上，兩地又如此接近，或許暗示了事件後的族群遷徙。

⁷⁸ 《臺東州採訪冊》p.68。

⁷⁹ 《臺灣雜詠合刻》之《臺陽雜詠》p.72，文叢本 28 種。

⁸⁰ 《德宗實錄》卷 62。



圖 2 清軍發動烏漏、阿棉納納及水母丁等三次戰役之行軍路線圖（林昱欣／繪圖）

臺北孫軍門開華率擢勝二營由海道，臺南沈總鎮茂勝率鎮海左營、周太守懋琦率開花砲隊由恆春陸路馳援。⁸¹

田寮大戰再敗

鑑於港口阿美族堅強的攻擊力，清朝方面不惜出動「頗有威勢」的「洋火箭」：

臺軍進紮後山，八月杪阿棉社之挫，添兵助勦，能否深入獲利？屬撥洋火箭，已飭劉薜林撥借二百枝，交梁守備由輪船齎回。此物燒山驚敵，頗有威勢。⁸²

來自基隆的孫開華一軍南下成廣澳，與吳光亮「會籌勦辦」⁸³。依胡傳的說法，由於各路援軍未到，故駐兵不發；統帶綏靖軍的都司羅魁，也率領先鋒隊趕赴成廣澳，於是與吳光忠、林福喜合力再度攻向大港口地區，不料清兵大敗於田寮（參見圖3）：

十一月，孫軍門軍至成廣澳，而沈、周之軍尚未到；林參戎復率線槍營偕吳副將世貴飛虎軍右翼及羅都司魁先鋒隊往攻，復敗於田寮，羅都司力戰而死。⁸⁴

依據閩浙總督何璟等人的奏報⁸⁵，孫開華在成廣澳登陸後，於11月23日進紮彭仔存，而吳光亮派令「林福喜、吳光忠與都司羅魁，帶隊往導。行至距彭仔存二十里之大通氣（即大通鼻，長濱鄉三間村）、田寮地方，納納社兇番已於水母丁扼險距守，傾巢出撲。」

已知戰場位於彭仔存北方20里，且在大通氣之旁，依胡傳所記大港口以南的道路里程，「加早灣，又南二十里至彭仔存」⁸⁶，可知「田寮」一地必是加走灣。但依胡傳記載，孫開華一軍並未參戰，而是林、吳、羅三人北攻時敗於田寮，兩者頗有歧異，不知何者正確⁸⁷。

81 《臺東州採訪冊》p.68。

82 《李文忠公選集》p.245。

83 《清史列傳選》p.467，文叢本274種。

84 《臺東州採訪冊》p.68。

85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四）p.2836~2837，國立故宮博物院，1995年8月。許雪姬教授〈抗法名將孫開華事蹟考〉一文對本役也有所敘述，見《臺灣文獻》36卷3、4期合刊，

1985年12月。

86 《臺東州採訪冊》p.4。

87 胡傳撰寫《臺東州採訪冊》時，是看過袁聞柝的《開山日記》，且多有引述袁書。《臺東州採訪冊》是始於開山，止於光緒6年6月（《臺東州採訪冊》p.42）。袁聞柝也是該役的參與者之一，以地方官寫一地方史事，且無面對朝廷的諸多顧慮，基本上值得相信，對何璟的奏報反而應持保留態度。



圖3 田寮之役清軍行軍路線圖 (林昱欣/繪圖)

阿棉納納最終戰

光緒 3 (1877) 年 12 月，各路援軍齊集，大軍以孫開華的擢勝軍為主力展開最後一擊：

進紮水母丁，突有悍番千餘名分路迎拒；開華揮軍鏖戰，陣斬紅衣番目數名，餘番敗向高崁深箐而逸。官軍由海畔捷徑緣磴攀崖，直攻其巢，該番拚力死鬥，官軍奪其險要，追擊至訥訥社外，皆破之；潰番竄併阿綿。……開華令砲隊連環轟擊，益以火箭，又繞出其後；番眾驚亂，遂克阿綿⁸⁸。

這次的戰役仍以成廣澳為基地向北進攻，交戰於水母丁及其西側高地、納納社外、阿棉山社等地（參見圖 4）。

依當地住民的口述，此役仍由阿美族人獲勝，然而阿美族打贏一役卻輸去全局，原因出在阿美族的英雄不幸於此役陣亡⁸⁹，族人喪失鬥志，四散逃亡。

清兵為了搜捕帶頭的反抗者，在納納社駐兵月餘，才正式結束本案：

開華以巢穴雖傾，渠魁未獲；因駐師訥訥。旋擒獲首惡馬腰兵、猛益裏、戛加早、卓律等，自此大小番社皆向化矣。⁹⁰

吳、孫二人因此賞穿黃馬褂，且「寬免副將林福喜等處分，並予陣亡都司羅魁優卹⁹¹」，全案到此告一段落。

88 《清史列傳選》p.467。關於孫開華在本役中的敘述，《清史稿》本傳不如《清史列傳》詳細，《清史稿》唯多一句「九日三勝」（《清史稿臺灣資料集輯》p.868~869，《清史稿》卷四六六）。本事件於12月20日結束，如是，則清軍之展開反攻，時間為12月12日。

89 詳見後文口述資料考察部份，或附錄三之(五)李來旺校長的口述、附錄三之(六)黃肅碧的採訪。

90 《清史列傳選》p.467。

91 《德宗實錄》卷 69。

圖 4 阿棉納納決戰示意圖
(林昱欣／繪圖)



⑤ 阿棉納納最終戰：第五戰，
1877年12月至1878年1月

南路增援：

1. 鎮海左營、開花砲隊由恆春北上。
2. 駐卑南的綏靖軍、卑南族呂家望社及大庄平埔族馳援。
3. 以擢勝軍為主力，與鎮海左營、開花砲隊、綏靖軍及飛虎右營聯袂從成廣澳揮軍北上。
4. 在水母丁遇伏激戰，之後清兵聯軍繼續往北。

北路增援：

1. 福銳左營及新右營分別由奇萊、新城南下支援。
2. 在秀姑巒溪南、北兩岸的阿棉及納納兩大戰場，雙方激戰。
3. 阿美族不敵洋火與山砲，落敗。

南路援軍

- ← 鎮海左營
- ← 開花砲隊
- ← 綏靖軍
- ← 卑南族呂家望社及大庄平埔族
- ← 主力擢勝軍，聯合鎮海左營、開花砲隊、綏靖軍及飛虎右營等自成廣澳北攻

北路援軍

- ← 福銳左營
- ← 福銳新右營

羅魁出戰之疑

在此，羅魁出戰一事值得一探。

羅魁是駐守卑南地方的綏靖軍統領。在此之前，丁日昌倡議綏靖軍「弁勇疲弱甚多，應即裁撤」⁹²，還來不及裁撤動亂就爆發了。

既然綏靖軍是疲弱之軍，奔馳百里赴援，可以想見幾乎毫無戰鬥力可言。為何是羅魁和敗軍之將吳光忠（世貴）等「往攻」，而非更有戰鬥力的擢勝軍？有意思的是，吳光亮以臺灣總兵的身分兼統後山諸軍，吳光忠、林福喜、羅魁等人，當然要服從吳光亮的指揮，但吳光亮實在無權指揮孫開華，何況擢勝軍是勇營，不是班兵。

為何 11 月孫軍已到而援軍未到之前會二度開戰？事實上，即使 12 月援軍到齊，作戰主力仍是孫開華的擢勝軍，而非 400 名熟番或開花砲隊、福銳左營等。何以如此？由於資料不全，真相難以獲知。可以確定的是，滿清方面投入「大港口事件」的兵力相當驚人，如表 1 所列前後總計至少 5,000 人。

92 《劉撫前後檔》p.12。

表 1 大港口事件的清軍兵力表

部隊名稱	領軍武官	編制人數	概述	資料出處
線槍營	副將統帶 林福喜	一營 500 人	自始至終均參戰	《臺東州采訪冊》 p.68
飛虎軍	臺灣總兵 兼統後山 三路諸軍 吳光亮	二營二哨 1,250 人	左營與親兵二哨，似乎仍是駐守縱谷地區，最多只攻擊過烏漏社。右營則始終參戰。	《臺東州采訪冊》 p.68、《臺案彙錄王 集》 p.100、〈大庄沿 革史〉
綏靖軍	都司管帶 羅魁	一營 500 人	率先鋒隊參戰，其兵力應是一哨（百人）；戰死於田寮。	《臺東州采訪冊》 p.68
擢勝軍	總兵 孫開華	二營 1,000 人	陣亡、病故者不少。為本役之主力。	《申報輯錄》 p.840~841
開花砲隊	臺灣知府 周懋琦	? 人	配合擢勝軍，用砲連環轟擊，攻克阿棉山社。	《清史列傳選》 p.467
鎮海左營	沈茂勝	一營 500 人	使用火箭，攻擊阿棉山社？	《清史列傳選》 p.467
福銳新右營	都司哨長 曾友成	一營 500 人	駐奇萊。曾氏為哨長，故知非全營出動。	《臺灣通志》 p.912
福銳左營	副將統帶 陳得勝	一營 500 人	駐新城。應會留一部分守護新城一帶。	《吳光祿》 p.27
大庄平埔族 及卑南呂家 望社	同知 袁聞柝	400 人	吳光亮及袁聞柝調募	《臺東州采訪冊》 p.68、《清宮月摺檔臺 灣史料》 p.2838

第三節

結局——秀姑巒溪口冷酷異境

依閩浙總督何璟等人的奏摺⁹³，清軍攻下阿棉山社後，附近如秀姑巒的拔子莊、馬大鞍、大巴壘等大社紛紛求撫，不過因為還有某些族社相助，以及馬腰兵手下「煽約同類，欲俟官兵撤，重築舊圍」，所以孫、吳均嚴陣以待。

官方說法難以採信

光緒4(1878)年「正月二十三日，阿棉番一百四五十人，口稱投誠」，「行至近處，見有準備」，雙方激戰後阿美族人四向奔逃，弁勇緊隨在後拚命追殺，馬腰兵帶領餘黨藏匿在思髻山下，經弁勇合力圍擒，將總番目馬腰兵五名一併拏獲，隨即處死，此役「計弊（斃）番一百六十餘名」，並將該社曾經潛藏的「姑律、大蘇圓、沙老等社，先後焚燬」。由於殺害人數過多，何璟等「頗疑其有濫殺情事」，因此再行覆查，最後做了上述的報告⁹⁴。

這樣的官方說法，連總督何璟都要感到懷疑。既然阿棉山社百餘人「口稱投誠」，為何一見營中有備就四向奔逃？究竟清兵「準備」了什麼？既是納降，為何見人奔逃就派弁勇追殺？且將「該社潛藏的姑律、大蘇圓等地全數焚燬？這一點也不像納降的作法。

林文龍《吳光亮傳》一書也認為「此官方說法似乎有若干程度的隱諱」⁹⁵，反倒伊能嘉矩採集到的關門屠殺之說可能更接近真相：

番人果約至營，吳光亮合集營內，閉門斃之，計一百六十五人中逃走者僅五人而已云⁹⁶。

93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四) p.2836~2844。

94 本段所引均見閩浙總督何璟等人奏摺，《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四) p.2836~2844。

95 《吳光亮傳》 p.51，林文龍，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12月。

96 《臺灣蕃政志》 p.624~625，伊能嘉矩著、溫吉編譯，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年12月。

或許吳、孫兩人趁清兵雲集，說服阿美族人前來投降，再以優勢兵力進行殺戮。是否真的發生所謂的「關門屠殺」不得而知，但至少是以不光明的手段誘殺降者。

大港口事件往往與加禮宛事件相提並論，或許因為有此一濫殺，並受到閩浙總督的質疑，因此在加禮宛事件中吳光亮不再屠殺，而採取遷社及佔領社地的手段（佔領社地以消弭亂事再起，在日據時期也用於七腳川事件的善後），同樣達到使反抗勢力趨於消失的效果。

獻米說暗示清軍缺糧

依日後的傳述，阿美族人在慘遭關門屠殺前，有「獻米」或前往加走灣「運米」之說。吳光亮之所以令原住民族「獻米」或「運米」，多半因此時後山處於缺糧狀態。

綜觀晚清後山經營史，米糧運輸困難的陰影揮之不去，如開山之初，羅大春一再表示「懸軍深入，米糧轉運為難」⁹⁷；「得大南澳報：以彼處西河大水衝為四，官軍阻莫能濟。……余乘天晴，催米濟軍食」⁹⁸；「馳書星使，……兼及此間僱船轉米之難」；「鄒縣丞來，余重以辦米事相屬：以此間民食最為當務之急也」⁹⁹。光緒4（1878）年的加禮宛事件也起於「營勇買米口角」¹⁰⁰、「官軍購買生番土產過於欺壓，且有凌辱婦女之事，遂糾合多人到營理論；營官庇護勇丁，遽將來人誅戮，遂誓與官軍為難」¹⁰¹，終於「截住官兵之請糧文書」¹⁰²，進而攻擊清兵，事件於是爆發¹⁰³。

正式放棄大港口

光緒7（1881）年，後山交通仍舊不便，「每遇換防及採運糧米、軍火，

97 《羅大春日記》p.19。

98 《羅大春日記》p.20。

99 《羅大春日記》p.27。

100 《光緒實錄》卷78。

101 《申報輯錄》p.806。

102 《申報輯錄》p.793。

103 將此案歸咎於陳輝煌的「按田勒派」，只是後來的推諉之辭，真正的原因是駐地營勇的

欺壓行為。至於日據時代才出現的「社商陳文禮」被殺之說，只能視為傳說，不可視為歷史。

皆需輪船渡送，而後山各營紮處，又無大港，輪船難泊，一有缺乏，坐困堪虞¹⁰⁴。」

既然當時的陸運無法補給後山糧米，後山又無大港可供停泊，如何在後山建立一個功能相對較強的海港，是有效統治後山的迫切問題。要有效克服這個問題，必須強化海陸交通，但直到日據時期這些難題才獲得改善。

事件結束後不久，清軍撤出大港口，直到臺灣割日前，大港口不曾再駐有清兵。有意思的是，接下來的加禮宛事件結束後，惹出事端的新城駐軍也隨即撤軍。這兩大事件的共通之處似乎透露了某種訊息¹⁰⁵。

104 《劉撫前後檔》p.38。

105 潘繼道認為，這是因為事件之後原住民在當地的勢力大減，不再具有威脅性（或威脅性降低），於是清朝將兵力調至更需要防範的地區，故有撤軍之舉。基於清廷財政支絀的考量，這是可能的因應措施，但不妨從另一角度來看，既然清廷欲屯墾後山，當原住民勢力在某地大減之後，有限的清兵正好可以進一步控制當地，有效落實經營，何必放

棄？觀乎加禮宛事件、大庄事件、乃至於日據初期的新城事件，當地的兵力均於事後撤去，這樣的相同現象，頗引人注意。

第四節

影響——確立後山中路實際佔有

「擒斬無數，群番震服」

由於受到同治 13（1874）年日軍侵臺之役的影響，晚清對後山的經營是為了「實際佔有」，為了貫徹這個目標，此次戰役「擒斬無數」，終於令「群番震服」，如臺灣道夏獻綸所言：

總兵吳光亮、孫開華等親自督率兵勇觸瘴冒險，於上年十二月十九、二十等日已將後山阿棉山、納納社兩股兇番巢穴全行攻破，擒斬無數；勦撫兼施，群番均皆震服。¹⁰⁶

在時人的觀察中也有同樣的看法：

由新城遵海而南至璞石角、卑南覓五百餘里，皆土番所居；叛服不常。自光緒元年征至去年十二月十九日，阿眉社、納納社之戰始生成功，作為後山沿海土番皆已征服。¹⁰⁷

就清人的角度來看，同治、光緒年間的「開山撫番」政策，一開始就和原住民時有征戰，直到大港口事件後，清政權在後山的統治獲得成效，所以才說自阿棉納納之戰「始生成功」。其實並非此後清政權在後山的統治基礎就非常穩固，而是藉由此次征戰獲得初步確立，事件之後福建巡撫丁日昌奏稱：

後山自納納社、阿棉山二股兇巢攻破後，勦撫兼施，群番懾服；番務已有頭緒¹⁰⁸。

106 《申報輯錄》p.772~773。

107 《申報輯錄》p.792。

108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選輯》p.11，文叢本 210 種。

可見晚清在後山的統治之所以有「頭緒」，正是建立在此役「勦撫兼施，群番懾服」的基礎之上。

吳光亮的政教手腕

值得進一步探究的是，羅大春領有 14 營半（7,000 人以上）的優勢兵力，不惜多次與原住民族衝突，何以北路最早棄守？唐定奎率領銘軍 13 營（約 6,500 人），都是洋鎗隊，曾經跟隨劉銘傳平定太平天國和捻亂，號稱「勁旅」¹⁰⁹，在南路與獅頭社的攻戰中¹¹⁰，竟陣亡、病亡共 1,918 名，還有多人帶病返回中國，作為當時最為現代化的陸軍之一，結果竟「幾至不能成軍」¹¹¹。

為何大港口一案得因一次戰役，就讓清廷在後山奠定統治的基礎？這當然和吳光亮在後山的統治手段有關。

光緒 5（1879）年，吳光亮為「教化」原住民族而制定〈化番俚言〉這一份教材，「頒發爾等各社、各學，以便逐日觀覽；並令蒙師於授學之餘，講解而指示之」¹¹²。」作為教材，〈化番俚言〉充份展現了征服者的統治心態：

其有兇殘頑梗、抗拒官軍、不受招撫者，亦皆親統大軍，嚴加痛勦，以張天威。如阿棉山、納納、加禮宛等社，均經掃穴搗巢，擒渠斬攘。爾等番眾，或得之目擊、或得之耳聞，可為殷鑒。¹¹³

又如：

（對於犯法者）如該社頭目、番丁不肯網送兇犯，以致官軍到社拘拿，該社番眾膽敢奪犯拒捕，致傷官軍者，悉照上年烏漏、阿棉、加禮宛等社糾眾反撫故事，一體嚴加懲創，決不姑寬。前車可鑒，爾各戒之，切切勿踏喪身滅社之罪！¹¹⁴

109 《李文忠公選集》p.30。

110 獅頭社事件，請參閱《海濱大事記》p.91~103，文叢本 213 種；《福建臺灣奏摺》p.87~93；《申報輯錄》p.729~730 等相關資料。

111 《福建臺灣奏摺》p.92。

112 吳光亮，〈化番俚言〉，《臺灣生熟番紀事》附錄 p.37，文叢本 51 種。

113 〈化番俚言〉，《臺灣生熟番紀事》附錄 p.42。

114 〈化番俚言〉，《臺灣生熟番紀事》附錄 p.43。

吳光亮不同於羅、唐之處在於軍事征服之外，更有政治與教育上的後續行動。由上引〈化番俚言〉不難看出，後山中路之所以能維持相當時間的穩定，正是建立在「掃穴搗巢」、「喪身滅社」的恐怖統治之下，後世口述吳光亮在港口阿美族人投降後誘殺百餘名青壯年，從這份「教材」來看，並非完全不可能。

吳光亮將光緒 4 (1878) 年的加禮宛事件¹¹⁵一再與大港口事件相提並論，是因後者結束於光緒 4 (1878) 年 1 月，而最晚在同一年 3、4 月間，加禮宛人就因「被逼難堪，是以決計反撫」¹¹⁶，到了 6 月付諸行動而攻撲營壘。

由於兩大事件在時間上十分接近，時人多將加禮宛事件解讀為大港口事件的後續發展：

(加禮宛人) 挾去年在阿眉社打仗殺傷土番之恨，倡議報復，於六月十八日截住官兵之請糧文書，十九寅初，糾合土番二千餘名劫營塞井……。¹¹⁷

後山北路的加禮宛人是否會挺身而出，替後山中路的阿美族人報仇，甚為可疑。值得注意的是，清人認為在大港口事件後，後山仍爆發反抗事件，問題出在「各社不肯繳軍器，非心服也，故有今夏六月十八日之叛耳」¹¹⁸。由於各社不肯繳械，導致後山持續發生亂事。同樣的觀察也出現在日據初期太魯閣族人與七腳川社的討論¹¹⁹，不同世代卻有相同的觀察，令人稱奇。後來，收繳軍器成為日人「理蕃」的重要手段之一。

港口阿美族不再反抗

光緒 6 (1880) 年，日、俄相繼與清發生外交糾紛（日併琉球、俄占伊犁），為防範日、俄相結為患，清廷再度強化海防，於是抽調後山的部分兵力。當時的閩浙總督何璟就說：

115 關於此一事件，潘繼道有詳盡的敘述，見〈「開山撫番」下的噶瑪蘭族悲歌——加禮宛社之役〉，《花蓮縣第二屆鄉土教育學術論文研討會》，花蓮縣青少年公益組織刊印，1998 年 10 月。晚清對後山北路的經營，不論是清政府在當地勢力明顯衰退，或是原住民勢力的重新洗牌，該役均是關鍵性因素。從此以後，原本花蓮市美崙溪南北的兩大勢力因而衰弱，在溪北部分，太魯閣族取代加禮宛，成為溪北最強大的勢力且南下擴張；

溪南部分，南勢阿美中的七腳川社取代撒奇萊雅族，成為花蓮市南邊最強大的族群。

116 《吳光祿》p.19。

117 《申報輯錄》p.792~793。

118 《申報輯錄》p.793。

119 請參閱李宜憲，〈從蕃政到民政——試論太魯閣事件下的花蓮變遷〉，《族群互動與泰雅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臺灣博物館、中國民族學會主辦，2000 年 7 月。

後山生番，自阿綿納納及加禮宛等社痛加懲辦後，該番亦即漸就範圍。論目前情形，臺、內均稱安謐。¹²⁰

自「開山撫番」以來，後山一直是不穩定的地區，其後處於「安謐」的情勢¹²¹，其中轉變的關鍵正是對「阿綿納納及加禮宛等社痛加懲辦」。

由於大港口的阿美族遭受毀滅式的打擊，後山中路進入相對穩定的時期，直到 11 年後的大庄事件，才爆發另一波反抗高潮。然而，大港口的阿美族人完全不受這一波浪潮的鼓動，他們已失去反抗的力量。

「大港口事件」對後山還有兩個明顯的影響，一是後山中路的軍區擴張與村落成長（參見圖 5），另外則是族群遷徙與其文化變遷。在 19 世紀末臺灣面臨劇變之前，「大港口事件」無疑是近代後山歷史進程中一大轉捩點。

120 《臺灣海防檔》p.63，臺灣文獻叢刊第 110 種。

121 港口事件後，線槍營即被裁撤；在光緒 4 年 10 月加禮宛事件的善後措施中，飛虎軍獲得擴充的機會，其新增的兩營之一是「飛虎後營」，這支新成立的部隊就派駐於大港口；在日、俄相繼為患的國際糾紛下，吳氏到府城回任臺灣總兵，且帶著飛虎後營同行；當年 5 月，飛虎後營就在府城剿捕劉參根案（《德宗實錄》卷 116）。故知最晚在光緒 6

年初之前，港口地區即不再有駐兵，直至乙未割臺為止。港口地區的「安謐」情況也可從這樣的兵力調派得知一二。〈大庄沿革史手稿〉以為吳光亮於光緒 5 年 1 月 16 日「離開璞石閣」，「到達成廣澳，由海陸返回臺南」。依〈化番俚言〉所記，這年 5 月吳光亮還在「辦理開墾撫番事務」，無法於 1 月 16 日就「返回臺南」。



圖5 大港口事件後清軍兵區擴張圖 (林昱欣/繪圖)



「林東涯 傳說」的流變



第一節

晚清史料中的林東涯

最初的形象

在可見的資料中，林東涯的事蹟最早出現於清代《月摺檔》¹²²：

大港口之阿棉、烏漏兩社，上年十一月、本年二年，兩次戕害通事、攻擊營壘，實為梗化之尤，不特時時殺漢（疑漏「民」字？），即小社良番，亦遭荼毒。

在日後的報告中，才對這名通事有多一點的敘述：

攻破納納、阿棉兩社後，該兇番雖受大創，其壘經主謀戕害（疑漏「通」字？）事林冬艾、林園等之總番目馬腰兵等，均尚漏網。¹²³

依《月摺檔》所述，通事林冬艾（即後來普遍流傳的「林東涯」）在馬腰兵的策畫下遇害死於光緒 2（1876）年 11 月。

¹²²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四）p.2791。

¹²³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四）p.2863。

非隨中路軍東來

後來，林東涯在胡傳的《臺東州采訪冊》中有了較清楚的形象：

林東艾，臺灣淡水人，光緒元年，充後山總通事。隨提督吳光亮開中路，隨途招撫番社；以功保把總。二年十一月，在擠巴摘山顛遇山番，被戕。¹²⁴

胡傳所謂的「後山總通事」，不可望文生義以為是整個後山的「總通事」，因為晚清時期的後山沒有這一項職稱。那麼，這句話應怎麼解釋？胡傳在「各社通事」項中的「秀姑巒總通事」註：「故總通事林東艾月領銀八圓」¹²⁵，可見林東艾的職稱是「秀姑巒總通事」，所以「後山總通事」指的應該是後山秀姑巒附近幾社的「總通事」，而非後山三路之總通事。

胡傳這一段關於「林東艾」的描述有幾個疑點。首先，林東艾在光緒元（1875）年以淡水人身分隨軍進入後山中路招撫各社，其所隨之軍是三路開山軍中的哪一軍？晚清的後山中路是指花蓮木瓜溪以南至臺東大陂以北之地¹²⁶，當時以淡水人身分隨軍進入後山中路，其所隨之軍最可能的就是北路軍。

光緒元（1875）年2月，北路軍開至木瓜溪南岸的吳全城，隨即「有成廣澳之番目、秀姑巒之通事來營乞撫。其中別有大吧籠社、嗎嘒庵社，皆附近強番，節經設法招撫，番目等各率耆老丁壯，由通事引至新城歸化，各賞酒食而歸」¹²⁷。

在此一個月前，吳光亮的中路開山軍才從臺灣西部動工，大軍仍在中央山地活動，根本還沒踏進後山，林東艾如何能「隨提督吳光亮開中路，隨途招撫番社」，擔任「秀姑巒總通事」？

3月以後，羅大春的北路軍因「疫氣流行，兵勇染病甚眾」¹²⁸，軍隊僅開抵吳全城，再往南則派員招撫：

124 《臺東州采訪冊》p.75。林東艾被戕地點「擠巴摘」，依日後口傳位於大港口通往奇密的路上，案：秀姑巒溪下游北岸有一支流，港口人稱之曰：「Tsifaxoai」，林東艾應即在該溪附近的山區遇害。

125 《臺東州采訪冊》p.39。

126 丁日昌對後山三路的定義為：「自新城起至大巴隴止，約一百里，是為北路之歧萊；自大巴隴起至成廣澳止，約一百餘里，是為中

路之秀孤巒；自成廣澳起至阿朗壹止，約一百餘里，是為南路之卑南。」（〈籌商大員移紮臺灣後山疏〉，《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p.87，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1）丁日昌眼中的「後山中路」不限於花東縱谷，也涵括海岸山脈東西兩側，從今花蓮縣光復鄉至臺東縣成功鎮都屬於「後山中路」；同時期的《臺灣輿圖》則以北起木瓜溪南至大陂之地為「秀孤巒」。

日來派千總吳金標、軍功陳輝煌、外委陳陸等，沿途招撫；據吳金標譯造木瓜等五社、大吧籠等二十社名冊、陳陞譯造嗎噠淹等四社名冊，通計二十九社，共丁口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九人。¹²⁹

可見自受阻於瘴癘至當年5月，2個月內的招撫工作仍有不少成效，包括秀姑巒阿美族二十四社¹³⁰，與大港口事件相關的貓公社（豐濱鄉豐濱村）、阿棉山社（豐濱鄉港口村）、納納社（豐濱鄉靜浦村）、奇密社（瑞穗鄉奇美村）、烏漏社（瑞穗鄉鶴岡村）等都在這段期間接受「招撫」。北路軍雖未進駐秀姑巒溪流域，但已透過通事與當地有了正式接觸。

同時吳光亮所負責的中路只開到「東埔坑頭」¹³¹，也就是今南投縣信義鄉樂樂溫泉¹³²，還沒進入花蓮縣境。實情如此，林東艾如何能跟著吳光亮開山，「隨途招撫」後山中路各社，並擔任秀姑巒總通事？

參照胡傳、羅大春、沈葆楨等人的記載，當時隨軍招撫各社的通事極可能就是林東艾，至於胡傳以為林東艾隨吳光亮開中路之見，不妨持疑。羅大春在日記裡多次提到赴淡水募民參與開路，林東艾或許就是應羅大春之募於此時進入後山。

另外，羅大春在光緒元（1875）年的官銜為提督，吳光亮則到了光緒2（1876）年元月以後才加提督銜，本職仍是總兵。光緒元（1875）年從事開路的武官中，官拜提督的只有羅大春，當時的吳光亮仍掛總兵銜。

傳說的流布與質變

胡傳之後，陳英〈臺東誌〉一文也提過本案，依然語焉不詳：

羅大春出，花蓮港歸孫開華管理。光緒二年丙子，大港口生番反，吳光亮同孫開華督隊掃平；未兩月，加里宛生番又反，吳孫二人又督隊掃平。未二年，

127 《羅大春日記》p.48。

128 《羅大春日記》p.126。

129 《福建臺灣奏摺》p.49。光緒元年5月23日，沈葆楨上呈〈番社就撫布置情形摺〉，本段引文來自該奏摺之附片〈北路中路情形片〉，此附片依羅大春、吳光亮等人的回報寫成，其中北路情形部分內容較《羅大春日記》中所記載的更詳細，故引用沈摺。

130 《臺灣輿圖》p.77~78。

131 《福建臺灣奏摺》p.49。沈葆楨在〈番社就撫布置情形摺·北路中路情形片〉引吳光亮報稱：「自四月初九日起至五月初八日止，大雨兼旬，工程稍滯。自合水起，歷東埔社心、走霜山橫排至東埔坑頭止，……以後當再接再續前進……」

132 《吳光亮傳》p.33。

孫開華出，花蓮港歸吳光亮兼統。¹³³

陳英於光緒 21（1895）年接辦秀姑巒撫墾局，「並調補花蓮港州同，住拔仔莊」¹³⁴。身為當地的初階文員，對光緒初年的史事竟懵然無知，人、事、時等無一正確。

在此引用陳英的文章並非為了指摘陳英行文所犯的錯誤，而是要強調文中對林東涯隻字未提。這或許暗示林東涯的事蹟在晚清並未流傳開來，甚至幾乎遭到遺忘。從日據初期開始，一度沉寂的林東涯傳說彷彿從掀了蓋的木盒裡流出，逐漸從傳說轉型為歷史記憶。到了戰後，「林東涯傳說」就大為蔓延起來了。

133 《臺東州採訪冊》p.84。

134 《臺東州採訪冊》p.86。

第二節

日據時期的林東涯

《臺灣蕃政志》裡的林東涯

日據時期最早將大港口事件收入史書的是伊能嘉矩的《臺灣蕃政志》，該書成於明治 36（1903）年，即日人進入後山 7 年後。

關於「大港口事件」，《臺灣蕃政志》如此描述：

光緒三年，統領吳光亮欲開闢自水尾通至大港口之道路，附近阿眉斯族所屬奇密社番不肯，殺總通事林東涯，八月，終於反吳光忠及林福喜督兵討伐，而番人猖獗，官軍不利潰走。吳光亮更令孫開華、羅魁、林新吉等，舉璞石閣駐營部隊討伐之。至九月，番人不支而降，吳光亮諭以汝等果有誠意歸順，則以明春為期，各負米一擔，獻至我營，以證明無他意。番人承諾，至翌年即光緒四年正月二十七日，番人果約至營，吳光亮合集營內，閉門斃之，計一百六十五人中逃走者僅五人而已云。¹³⁵

伊能嘉矩最初的失誤

這一段敘述至少有 6 項錯誤。

- 一、依照伊能嘉矩的說法，水尾至大港口的越嶺道（假設當時確實開有此路）修於光緒 3（1877）年，但晚清史料清楚指出林東艾死於光緒 2（1876）年 11 月，實在等不到光緒 3（1877）年才被殺。
- 二、伊能嘉矩說吳光亮令孫開華等人討伐奇密社，但吳光亮的官職不高

135 《臺灣蕃政志》p.624~625。

於孫開華，後者統領的又是勇營而非班兵。更何況同治 13（1874）年日軍侵臺之役爆發時，孫開華就曾署理福建提督，同時期的吳光亮怎能「令」孫開華討伐奇密社？

- 三、「大港口事件」以烏漏社殺死清兵為導火線，衝突擴大後轉以阿棉山社、納納社為主，戰場在東海岸一帶。不論主要涉案者或主戰場都不是奇密社，說「奇密社人」不讓吳光亮開路，因而殺害林東涯以反叛，實在不符史實，甚至出現「奇密社事件」之名，那就違逆事實了。唯一可能的是，光緒 2（1876）年 11 月林東涯「在擠巴摘山顛遇山番，被戕」，或許就是奇密社人所為（現今普遍傳述的說法是港口阿美族人施加殺手）。總之，林東涯不可能在光緒 3（1877）年 8 月吳光亮開路的背景下被殺，換言之，林東涯之死另有原因。關於這一點，本書第五章〈結論〉另有析論。
- 四、伊能嘉矩指出，官軍失利潰走後，「吳光亮更令孫開華、羅魁、林新吉等，舉璞石閣駐營部隊討伐之。」伊能似乎將孫等三人視為吳光亮的部將，而且都自璞石閣出兵。其實不然，孫開華的部隊來自基隆，於成廣澳登陸，其後北攻港口地區，並非自璞石閣向東進攻。羅魁是綏靖軍統帶，他的部隊是卑南地區的駐營部隊而非「璞石閣駐營部隊」，行軍路線不是由西向東而是自南而北，羅魁最後敗死田寮。
- 五、引文中說「至九月，番人不支而降」。依晚清史料記載，清軍威服各社之時都在當年 12 月，確切日期是 12 月 20 日。9 月的後山清兵正逢潰敗，「番人」怎會「不支而降」？何況直到 11 月清軍大舉討伐時，還折損了綏靖軍統帶都司羅魁等人，港口阿美族人正在享受勝利的喜悅，怎會提早在 9 月就「不支而降」？
- 六、引文提及「吳光亮諭以汝等果有誠意歸順，則以明春為期，各負米一擔，獻至我營，以證明無他意。」從光緒 3（1877）年 9 月至翌年

1月還有4個月，以時間而言實在拖延太久。從晚清到日據時期的原住民族反抗事件如加禮宛事件、大庄事件、太魯閣事件等看來，無論清政府或日本殖民政府都是當原住民族一投降就立即善後。這樣的普遍現象似乎可為「大港口事件」的後續發展提供旁證，也就是說吳光亮不太可能在受降4個月後才令原住民族獻米以示降意。依據晚清史料，港口阿美族人因清兵強勢鎮壓，於12月20日被軍隊討平；至於獻米一說，應該是吳光亮威逼族人下個月（而非4個月後）獻米，族人戰敗驚恐之餘，不得不接受命令，如此才比較合理。

《臺灣文化志》裡的林東涯

後人對於大港口事件的誤解，似乎都源自伊能嘉矩的《臺灣蕃政志》。

昭和3（1928）年，《臺灣文化志》問世，這是伊能嘉矩的另一部巨著，書中關於大港口事件的敘述略有修正，但仍舊保留部分原本的印象，還令人不解地多了一些新的誤解。

關於大港口事件，《臺灣文化志》敘述如下：

光緒三年，在臺東直隸州後山駐軍統領吳光亮，將擬自中央縱谷中部水尾庄，沿秀姑巒溪流域，開通達該溪口大港口之橫斷道路。¹³⁶

光緒3（1877）年的後山尚無「臺東直隸州」，或許有人以為伊能指的是「卑南廳」，這就錯得更嚴重了。「臺東直隸州」確實曾經存在，但在後山歷史中清廷從未建置「卑南廳」，甚至「卑南廳」這個名詞也是後來才出現，並非當時確實存在的官廳¹³⁷。「臺東直隸州」設於臺灣建省後的光緒14（1888）年，統領先是張兆連，接著是後元福（後海吾）和胡傳，直到吳光亮離開臺灣之前，「臺東直隸州」仍未設置。

136 伊能嘉矩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臺灣文化志》下卷 p.419，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年6月。

137 此一誤解今已眾口鑠金，以為當時確有「卑南廳」，對於此一問題的考證，請參閱李宜憲〈花蓮史上的吳光亮〉。

該溪北岸之阿棉山生番奇密社不肯，殺通事林東涯，於七月謀叛。

林東涯於光緒 2（1876）年 11 月遇害，應該不至於在光緒 3（1877）年 7 月成為事件的導火線。伊能深受早年採集的資料所影響，直到晚年在著作中仍保留相同的說法。

時吳光亮在璞石閣營，聞變，令營官林福喜督率兵勇前往彈壓。

林福喜不是駐守璞石閣的武官，他的線槍營早在事件前 2 個月就調往大港口，而且也不待吳光亮下令才加以彈壓，因為他正是駐守大港口的營官。

林福喜進抵烏鴉立社，中伏潰敗。

林福喜的部隊並非敗於烏鴉立（烏漏社旁，花東縱谷內），而是敗於烏鴉石（納納社南方，東海岸線上）¹³⁸。

敵番與同溪南岸納納社南北相應，勢極猖獗。於是緊急飛檄前山各軍，要求應援。乃有北路統領孫開華率臺北府二營兵自海道、臺灣鎮總兵（譯校按：此職稱有誤）沈茂勝率臺南府一營兵、臺灣知府（譯校按：上字原文誤作「縣」）周懋琦率砲隊，經恆春陸路，奔馳赴援。

所謂「臺北府二營兵」是特指駐紮於臺北府的班兵。孫開華的部隊駐紮於基隆，而且是他所創立的擢勝軍。沈茂勝的頭銜是「記名總兵」，只是虛銜，並非實有其職，當時的「臺灣鎮總兵」為吳光亮，且不可說是「率臺南府一營兵」，這樣的說法也是特指駐紮於臺灣府的班兵，其所統帶的是臺灣道夏獻綸所創立的鎮海左營¹³⁹。吳光亮此時的職銜是臺灣總兵（統駐臺班兵）兼統後山諸軍，包括新城的福銳左營、花蓮港的福靖前營、水尾至吳全城練勇前左兩營、飛虎軍兩營半、線槍營、綏靖軍，另有一哨在奇萊的民兵。

138 或許因烏漏社人曾攻擊當地清軍，因此伊能嘉矩前來後山採訪時才有此一說法。又，吳光亮初與烏漏社人交戰後，「其附近之拔子莊四社及烏鴉立、大肚偃各社番，乃相繼求撫」（《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四）p.2791~2792），則此一傳說或許也可解讀為事件的第一現場可能是在烏鴉立或與烏鴉立社一帶有關係。但是，種種「或許」都只是為伊能嘉矩的誤載打圓場，以林福喜之敗而

言，其戰場就是在烏鴉石。

139 關於鎮海軍的成立及演變，請參閱石萬壽教授的《甲仙鎮海軍墓窟查研究》p.42~63，內政部民政司史蹟維護科，1991 年 5 月 20 日。

既而十二月，援軍齊集，吳光亮與孫開華乃督率各軍，南路撫民理番同知袁聞柝亦調發後山中路各社歸附番人，合力進勦。……事平。

或傳：敵番既乞降，吳光亮命曰：「汝果有意歸順，明春約期各番負米一擔，來營獻繳，以證投誠真情。」番人諾之。四年正月二十七日，咸履約而至。吳光亮乃集於營內，關緊營門，令兵勇鎗殺之，總數一百六十五人中，倖免遁還者僅五人矣。

昭和 3（1928）年的修正

就大港口事件而言，晚出的《臺灣文化志》較之《臺灣蕃政志》，至少有 4 點改進之處：

- 一、已知事件主角是東海岸的部落，而非縱谷內的部落，但未能完全改正，前說「阿眉斯族所屬之奇密社」，後來改口「該溪北岸之阿棉山生番奇密社」。奇密社勢力不小於阿棉山社，在阿美族的遷徙傳說中，奇密社的地位也不在阿棉山社之下。這種彘肘的說法說明伊能一開始誤以為事件起於奇密社，後來知道與阿棉山社有關，所以才說「敵番與同溪南岸納納社南北相應，勢極猖獗。」如果有哪個部落與秀姑巒溪口南岸的納納社南北相應，一定只能是阿棉山社，絕不是深山幽谷中的奇密社。但伊能擺脫不掉既有的印象，於是生出「該溪北岸之阿棉山生番奇密社」這樣彘肘的說法。
- 二、已知吳光亮的官位職銜不大於孫開華，所以前書指稱「令孫開華」等人往攻，後書則改成「吳光亮與孫開華乃督率各軍」合力進勦。
- 三、伊能前書以 9 月為戰爭結束日期，後書改為 12 月。
- 四、伊能原本視「關門屠殺」為史實，直接寫入前書正文，後書則以較

嚴謹的態度視其為一則傳說，以「或傳」兩字開頭，交代這一則口述內容。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林東涯被視為與大港口事件有關始於伊能嘉矩兩書的記載，但伊能清楚指出事件起於奇密社人不讓吳光亮開築道路，憤而起兵反抗，並非林東涯的所作所為觸怒阿棉山社人，進而惹來殺身之禍。

在伊能兩書中，「林東涯」三個字僅止於歷史上的一個「人名」，直到日據時期結束，都不曾出現林東涯有任何作為的記載，更看不出他和大港口事件有何關係，因此幾乎可以確定林東涯與大港口事件的牽連，是在戰後的採訪中才建立起來。

中島真澄筆下未見林東涯

伊能嘉矩之後，對大港口事件有所記載的是中島真澄。中島於大正 12（1923）年 4 月至昭和 2（1927）年 8 月間擔任大庄公學校校長，他在〈大庄沿革史〉手寫稿（參見附錄三～三）「光緒 3 年 7 月」一條如此描述：

烏漏社人叛逆，在迪佳庄將清人殺死。據報，駐紮在大庄的士兵和駐在璞石閣的士兵聯合向烏漏社征伐。因此太巴壘、馬太鞍、大港口等地之蕃人加入烏漏社。七月四日在烏漏社的西方交戰，降服太巴壘、馬太鞍；在烏漏社及大港口之兵向大港口逃竄。

姑且不論馬太鞍與太巴壘是否參戰——根據史料記載，兩社在戰亂之初就已「降服」——真正持續作戰的只有烏漏社和大港口地區的阿美族。然而，馬太鞍與太巴壘的參戰傳說恰好印證以下推論：光緒 3（1877）年 7 月北路軍南下後，吳光亮便將駐兵區擴大到水尾至吳全城之間，縱谷內的重要族群——海岸阿美族和秀姑巒阿美族——隨即相繼對清作戰，這樣的現象不應只視為

巧合。

中島的手稿接著記載雙方的交戰過程。在吳光忠大敗逃回璞石閣後：

駐在璞石閣的吳統領大怒，向恒春和卑南的駐兵求援；並在附近的平埔中募集壯丁，由紅座到成廣澳。援兵欲在成廣澳登陸會合，在二十六日出發。

依據清代史料，攻克阿棉山社和納納社的主力來自基隆的擢勝軍，不是從恒春和卑南來的援軍。至於徵集大庄附近的平埔族，是因吳光亮一到後山就兼任後山北、中兩路的撫墾事務，特別是中路¹⁴⁰。

與伊能的採訪相同的是，中島也提到「關門屠殺」，傳述的內容更加豐富：

（吳光亮）佯稱為和解而開宴會，築高丈餘城垣圍牆為會場，當歸順的山胞在上午約十時將酒和食物送到會場時，將會場大門關閉，戮殺蕃人，山胞壯丁百八十餘名中，認為是頭目者有十八名，將其頭首懸掛台上，以山胞送來的酒和肉舉開宴會。

如引文所述，到了日據中期，遭屠殺的頭目下場是首級被「懸掛台上」，戰後甚至出現更驚悚的說法¹⁴¹。

值得注意的是，中島在當地任職4年餘，不像伊能只來「踏查」，但中島的記載完全沒有提及林東涯，一如晚清檔案，都以烏漏社攻擊清兵為導火線。由此可見，直到日據中期把「殺害林東涯」當作事件起因的現象仍不明顯，包括伊能嘉矩也認為事件起於奇密社人反對開關山道，殺害林東涯以「謀叛」，不是因林東涯的所作所為而抗清。

自伊能嘉矩以降，有關大港口事件的敘述無不受到伊能的影響，卻又以此為基礎衍生出更豐富的情節。連橫在《臺灣通史》中的敘述也是沿襲伊能之說，既然伊能的兩本巨著對大港口事件誤解甚多，則連橫的說法在此略之可也。

¹⁴⁰ 《劉撫前後檔》p.10~13。

¹⁴¹ 中國古史考證上的「層累造成」法則似乎也適用於後山史學的考證，「關門屠殺」的傳說就是明顯的例證。日據中期中島的記錄比日據初期伊能嘉矩的著作更「豐富」，戰後以來的口述則比日據中期中島的紀錄更「豐富」。

第三節 戰後的林東涯

地方志危險的層累

戰後關於大港口事件最早的記載見於《花蓮縣志稿·總記》，該書成於1957年，內容沿自伊能嘉矩的說法，但進一步粉飾為：

諸阿美負米至營，吳慮其叛服無常，命扣留一百六十人，遣歸者五人而已。

在後山缺米的情勢下，吳光亮「扣留一百六十人」豈非徒然增加米糧不足的压力？而吳光亮又豈有「遣歸」阿美族人之意？

田野調查的代表性貢獻

戰後真正進入部落進行研究者，以阮昌銳的採訪¹⁴²最具代表性：

當時總通事 tuqsu taqai（東涯）住在 tsiporan（今港口村所在地），此人作威作福，到瑞穗去開會，要港口阿美青年抬轎去，到奇美附近與奇美人不和，青年將他摔死；其隨從之漢人即到瑞穗去報告。而阿美青年亦回社告急，時頭目 majao apin 是 tsilaqasan 氏族的舅舅，即動員年齡組織，以便應戰，三戰兩勝，majao apin 遂成為港口人心目中的大英雄，尤其最後一戰，在港口對岸靜埔（按：靜埔應改為靜浦）沙灘上展開，清兵有槍有馬，港口人雖亦有槍但以佩刀為主，majao apin 殺死清兵很多，但終由清兵援軍越來越多，港口人卻越來越少了，最後 majao apin 越河率領族人向北方逃亡，族人各投其北方之親友，往北逃往丁字漏 tiqalao、貓公山 tsilaqasan、一軒家 narian、新

142 阮昌銳，《大港口的阿美族》p.10~11，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18），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69年。

社 pataruṅan 等地，過了一年，清兵要阿美人回 tsiporan 居住，並要 ami 男子到加走灣 kakatsawan（今長濱）運糧，運回靜埔營內（今靜埔國校之左側），給百餘阿美男子喝酒，阿美人醉，清兵 kapin 關上大門，殺阿美人，逃出一名青年，過河通知，族人又散，紛紛向南、北遷移，自此之後，港口部落就衰落了。現在南方在成功一帶有以 tsiporan 為名之氏族，大部份在這時候逃往南方居住。

阮昌銳採集所得的主要內容有 5 項：

- 一、林氏作威作福，於前往瑞穗開會途中，在「港口阿美青年抬轎」下被摔死於奇美。
- 二、戰事發生後，Majao Apin¹⁴³ 動員年齡組織，領導族人戰勝，「成為港口人心目中的大英雄」。
- 三、對於投降條件一事，吳光亮先「要 Ami 男子到加走灣運糧，運回靜埔營內」；在營中宴飲時，趁「阿美人醉」再關門屠殺，只有一名阿美族青年脫逃倖免。
- 四、族人於戰敗後曾有 2 次遷徙，首先北徙，其後南北四散。在族群遷徙方面，阮昌銳是最早提供此一珍貴資料者。
- 五、屠殺後的再遷移導致港口地區的沒落。

阮昌銳採集到的領袖人物 Majao Apin，就是清代文獻中的馬腰兵，其內容十分樸實，可能是較接近大港口事件的「傳說原型」。

有別於伊能兩書的敘述，關於林東涯傳說與族群遷徙，阮昌銳採得新內容，至於投降條件則從「獻米」變成「運糧」¹⁴⁴。在此特別一提，「林東涯」在此已不只是一個歷史上的人名，他開始有了一些作為。

143 阮昌銳文中的 Majao Apin 即文獻記載的「馬腰兵」。

144 依劉益昌教授之見，不論獻米或運糧，都是投降的象徵，正如荷領時期對平埔族的做法，要求獻上一把土、一棵樹，兩者涵義相同。

耆老所知的是……

李來旺校長為長期融入阿美族社會的撒奇萊雅族後裔，曾於 1995 年¹⁴⁵以「大港口事件」為題發表演說（全文如附錄三～五），在此依序考察其部分內容。

可疑的「討番計畫」

統領吳光亮一方面為了政治、經濟及軍事上的利益，一方面為了順利執行一連串討番計畫，便著手開發從水尾沿秀姑巒溪橫跨海岸山脈的官道。

為了進行「討番計畫」而著手開發官道，這是日本式的「理蕃」概念，不是晚清式的「撫番」作風。

吳光亮來到後山是為了執行「練兵屯田」的計畫，駐兵於大港口是為了克服糧餉運輸遭遇的困境，不是為了「執行一連串討番計畫」而「著手開發從水尾沿秀姑巒溪」的官道。李校長的說法似乎有將後來的史事（大港口事件）累積至不相干事件（開闢官道）之虞，而且是將熟悉的日本經驗套疊於清代史事。

清軍壓榨勞力

清軍……大量徵役當地阿美族青壯年，壓榨其雄厚的勞力來闢道路、造營房。由於軍方對勞方的嚴重歧視，造成管理方式暴虐無道，加上清兵時常藉故騷擾百姓、調戲婦女，因此普遍引起阿美族人的強烈不滿，而發生多起零星磨擦，許多青年怒氣難消，數度趁著黑夜破壞清軍營房，雙方的衝突越演越烈。

「大量徵役當地阿美族青壯年，壓榨其雄厚的勞力來闢道路、造營房」

145 這樣的口述內容不可視為 1995 年才產生，至少李校長（生於 1931 年）在青年時期即知此事，爾後陸續得知更豐富的內容，至此始以演說的形式來呈現。故在時間點的定位上，如此豐富的內容應起於 1970 年代以來陸續得知（藉由文獻與對談等）的成果。

的作法，顯然擾亂原住民族的生活秩序，當然「普遍引起阿美族人的強烈不滿，而發生多起零星磨擦」，甚至「數度趁著黑夜破壞清軍營房」。

以清政權的角度來看，諸如此類的行動無異「叛逆」，不必等到林東涯被殺才出兵鎮嚇，畢竟與清兵多次衝突乃至破壞營房的嚴重性遠在殺害區區通事之上。至於對婦女的冒犯，向來是後山各個族群反抗外來政權的共同驅力，諸如加禮宛事件、大庄事件以及日人初到花蓮時的新城事件，無一不然。

立體化的林東涯

清廷派駐於秀姑巒區域的通事林東涯，自定規矩要當地的阿美族居民每年必須繳交一斗白米，並義務飼養他所擁有的家禽、家畜，遠赴臺東、瑞穗、玉里、吳全城等地開會時，則要八至十二名壯丁負責抬轎，他並且強娶當地七名美麗少女為妻。

林東涯要求居民「每年必須繳交一斗白米」的說法，就考古與文獻雙重證據而言，不無可能¹⁴⁶。

值得注意的是，林東涯的事跡在此明顯地被組織且累積，在事發之初所傳的資料中，只說通事「林冬艾」被馬腰兵等戕害，但不知何故，何地遇害也不詳。到了胡傳，只說林東涯在「擠巴摘山顛遇山番，被戕」，誰動了手不詳。日據初期，進一步出現了林東涯「被戕」時遭遇的「山番」是奇密社人的說法。戰後初期，則有林東涯於乘轎赴瑞穗開會途中被摔死於奇密，也就是說他不是偶然的情況下遇害，而是與加害者一同從港口出發，交通工具是轎子，目的是前往瑞穗開會。到了李校長的口述卻已是「遠赴臺東、瑞穗、玉里、吳全城等地開會」了。

一樣是乘轎到瑞穗開會，林東涯之死卻從無預謀的中途「不和」，演變成有預謀的「聯手刺殺」，是大港口事件史「層累造成」的另一例證。如將「林

146 劉益昌教授曾對作者指出，從考古文物及西班牙的文獻資料，均可支持此時已種植稻米，而且還可外銷，只不過當時仍是旱稻而非水稻。

東涯之死」、「關門屠殺」等單一事件並列比較，即可得知其中的變化。表2以「林東涯之死」為例，從不同時代的傳述演變，不難看出傳說內容隨著時間而愈來愈豐富，結構也愈加嚴密，彷彿與時俱變的「進化」歷程，這種「層累造成」效應是傳說的一大特色。

李校長的口述提到林東涯過度（或被認為不當）勞役原住民族，反映當地人民的不滿，尤其在收割與準備豐年祭之際，這樣的做法不僅擾亂部落既有的生活秩序，甚至可能被解讀為侵犯部落的禁忌。不過，必須注意的是，時值光緒3（1877）年中，當時林東涯早已身亡，勞役當地人的是初到大港口的清兵。

李校長還提到林東涯「強娶當地七名美麗少女為妻」，類似的描述還有3名（黃肅碧）、4名（最常見的版本）、5名（吳明義）等不同版本，「眾說紛紜」恰反映了港口阿美族人對此事特別在意。

部落英雄換人做

凡此種種，看在年輕氣盛的卡布俄克眼裡，早就十分不滿而萌生殺意，若非部落長老及長老主席（頭目）布央卡大羅多（Foyan Katarodo）時時告誡年青人不可輕舉妄動，卡布俄克早就下手刺殺林東涯。但卡布俄克不甘屈辱，心中仍暗自決走伺機而動。

口述中的部落英雄不再是清末史料裡領兵作戰的馬腰兵，也不是戰後初期「三戰兩勝」的Majao Apin，頭目也換了個模樣，是個溫和的長老，「時時告誡年青人不可輕舉妄動」，否則「卡布俄克早就下手刺殺林東涯」。一個曾在歷史上勇敢反抗外來政權的英雄，經過百餘年口耳相傳，竟然變成被一個性格溫和的人。

表 2 林東涯之死的傳述演變

傳述者	起因	經過及結果	施害者	後續
何璟依吳光亮奏報	?	戕害通事	馬腰兵等頭目主謀	?
胡傳	?	於擠巴摘山顛遇山番，被戕。	?	?
伊能嘉矩	吳光亮欲開關水尾通至大港口之道路。	奇密社不肯，殺總通事林東涯。	奇密社	光緒三年八月終於反叛。
阮昌銳	此人作威作福，到瑞穗去開會，要港口阿美族青年抬轎去。	到奇美附近，與（港口）阿美族人不和，青年將他摔死。	（港口）阿美族人	阿美族青年回社告急，頭目 Majaο Apin 即動員年齡組織，以便應戰。
李來旺	清軍為了開路、蓋營房等，大量徵役當地阿美族青壯年，其諸多行為引起阿美族人強烈不滿，許多青年數度趁夜破壞清軍營房。林東涯規定居民繳交白米、義務工作、強娶美女；遠赴臺東、瑞穗、玉里、吳全城等地開會時要八至十二名壯丁負責抬轎。	有一天，抬轎的任務輪由卡布俄克擔任，在奇美附近的官道上，卡布俄克與另外七名青年聯手刺殺林東涯，並將他的屍首棄於荒野。	港口阿美族青年組織的卡布俄克。	八人在消息敗露後奉長老主席（頭目）之勸，逃入深山隱匿，一方面打獵為生，一方面勤練游擊戰技，以謀對抗來襲之清廷討軍。

英雄闖禍

終於有一天，抬轎的任務輪由卡布俄克擔任，在奇美附近的官道上，卡布俄克與另外七名青年聯手刺殺林東涯，……八人在消息敗露後，奉長老主席（頭目）之勸，逃入深山隱匿，一方面以打獵為生，一方面勤練游擊戰技，以謀對抗來襲之清廷討軍。

清兵入駐後，所有人對清政權來說都是被統治者、被徵調者。依李校長的口述，「抬轎的任務輪由卡布俄克擔任」，而卡布俄克在他的年齡階級身居領導者（這種輪流服役的徵調方式，也印證了「衝擊到原住民族既有社會組織」的論點），儘管如此，卡布俄克仍奉頭目之勸遁入深山，而非就此發動族人抗清。如此一再強調頭目是個「溫和」的人，只因年輕人氣盛不羈，才惹出大禍。

奇美斷崖上

至於戰事的過程，李校長提到「八仙洞戰役的勝利，立刻傳遍阿美族其他部落，卡布俄克之英勇抗清事蹟更是膾炙人口，為眾人所津津樂道。」大異於阮昌銳所採集的「三戰兩勝，Majao Apin 遂成為港口人心目中的大英雄」，根本的差異在於出現了更多的人物和情節。

在其他相關的戰事上，李校長的口述有兩點值得注意，一是決戰地區：

奇美、靜浦聯軍在奇美斷崖上，與以璞石閣軍為主力的清廷聯軍發生決戰。

由於受到伊能嘉矩的影響，決戰地點（即第三次的交戰，前兩次分別是烏鴉石、田寮）從水母丁、納納、阿棉山三地，轉移到內陸的「奇美斷崖上」，奇密社在事件中的地位再度獲得提升（與李校長無關，而是在李校長所見聞的口述內容裡，奇密社的地位獲得提升）。同樣受到伊能嘉矩的影響，清兵

主力從成廣澳的擢勝軍變成「以璞石閣軍為主力」，攻擊方向從由南向北變成由西向東。

在此，傳說展現了另一個特色，即傳說提供材料給文獻——部落口述成為伊能嘉矩書中的內容，而文獻也反過來回饋傳說——直接或間接獲知伊能嘉矩書中的內容，轉以該內容為骨幹而進行部落內的再傳說。

英雄殞落

再來是卡布俄克之死。根據李校長的口述，奇美斷崖上的決戰失敗後，卡布俄克等人逃往臺東海岸，又在「基納路加」（一般多作「僅那鹿角」）與清兵作戰：

不幸於石兩傘附近遭遇埋伏，中彈身亡，一代英雄就此殞落。

這場戰役本來就發生在東海岸，也因英雄人物陣亡引起族人恐慌四散奔逃，只不過為了安排奇密社上場，口述裡的決戰地點才從東海岸移到「奇美斷崖上」。伊能嘉矩在《臺灣蕃政志》中的誤解雖然在《臺灣文化志》有所修正，日後卻仍有許多說法沿襲伊能的舊見，李校長的口述如實反映了這一個現象。

撤軍與了無生氣的長濱

關於「關門屠殺」，李校長的口述內容豐富情節細膩，都在伊能嘉矩兩書及中島真澄〈大庄沿革史〉之上。最後，李校長談到撤軍：

不久，清軍移防，但整個奇美、靜浦以至於大港口、樟原、長濱等部落，已如日暮西山，了無生氣。

清軍之所以移防已於前文提及。靜浦即納納社，大港口即阿棉山社，樟

原即水母丁社，納納社與水母丁社之間有烏鴉石。這幾處都是戰場，誠如李校長所說，「因戰爭導致農田荒廢沒有收成」，所以這些地方「了無生氣」是可以理解的，但為何長濱也「了無生氣」？可能的情況是，清兵大敗的另一個戰場「田寮」就在舊名「加走灣」的長濱，「田寮」這種漢式地名必須在事件之前當地已形成聚落才可能出現，在東海岸的聚落中唯一能滿足這項先決條件（既是戰場且有漢式地名）的只有長濱。

口述傳說再「升級」

黃肅碧於〈港口部落戰爭與遷徙〉一文採集並收錄了不少新說法，在此條舉數端以示一斑。

錯誤的開始

〈港口部落戰爭與遷徙〉開宗明義指出「錯誤的開始」：

mayawaping¹⁴⁷ 是當時的頭目，而林東涯則是清朝政府官，為了要開路先進駐在瑞穗，林東涯當時一直有個想法，想要打通從瑞穗到出海口的山路，因此先到港口部落探查。

所有晚清以來的資料，包括何璟、胡傳、伊能嘉矩、阮昌銳、李來旺的口述，甚至仍流傳於部落中的傳說，都記述林東涯是住在港口部落的通事，黃素碧的採訪卻說林東涯是「進駐在瑞穗」的「清朝政府官」，「為了要開路」¹⁴⁸ 才到「港口部落探查」，而非本來就住在部落裡。

「錯誤的開始」是什麼？頭目允許林東涯在港口駐兵，這就是「錯誤的開始」，不過這是傳說為了解釋「為何清兵會進來部落」所採取的策略。根據晚清史料或阮昌銳的採訪資料，mayawaping 是一位領導抗清的英雄人物，

147 黃肅碧文中的 mayawaping 即文獻記載的「馬腰兵」。

148 當年是否確實開築此路值得存疑。彼時開築者為安通至城山越嶺道，能通行的也只有此路。

在黃肅碧採集的口述傳說裡英雄變成「青年階級的領導者」Kafoc，不再是長老型的頭目。

召集全體族人開會？

林東涯要求在部落裡建造兵營，頭目「召集全體族人商議此事」。Kafoc 殺害林東涯後，部落為了因應此事再度「召集全體族人」開會討論：

長老們深怕清兵知道此事後，部落將面臨一場空前的浩劫，於是晚上由頭目召集全體族人商談此事……。

在阿美族的年齡組織嚴格運作下，應該不允許發生「召集全體族人商議」的情況，並非「全體族人」都有權參與商議，最多只是長老們合議。

青年階級領導者 Kafoc

訪談又說：

開會的當中，Kafoc 每每遭指責就大聲對族人說出自己的想法，並不願認錯；由於 Kafoc 是青年階級的領導者，並且力量奇大無比，族人對他亦相當害怕……

阿美族的年齡組織非常嚴格，下一級對上一級只有服從¹⁴⁹。Kafoc 不是長老更不是頭目，只是第四階級（依近年口述採訪所得的年齡階級制度）「青年階級」的領導者，負責部落安全和戰鬥事務，或許因此有與會及發言的權利，但可以如此回應族人的指責嗎？族人會因 Kafoc「力量奇大無比」，而「對他相當害怕」嗎？唯有當年齡組織已瓦解或不再嚴密（或年齡組織不明顯的其他原住民族），才可能發生這種脫序的現象。

與李來旺的口述相似，Kafoc 也一再帶領年輕人拆毀兵營，「刺死」林東

149 《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p.157~161。

涯的地點也在奇美。這可以作為清兵入駐之初雙方關係已惡化的參考，但加害者和林東涯的死法與阮昌銳的採訪有異。

如夢清晰的歷史畫面

至於備戰，黃肅畢詳述港口阿美族人的備戰經過，挖戰壕、準備大砲¹⁵⁰、煉製火藥，並指名 elcp 擔任砲手——口傳內容持續累積，不曾存留的畫面竟隨著時光的消逝而愈加清晰。

雙方交戰三回合都是族人獲勝，最後卻逃離港口部落，因為英雄 Kafoc 不幸戰死：

在第三次交戰時，Kafoc 不幸戰死，這對部落族人是一個相當大的打擊，因為 Kafoc 是戰爭中的領袖，沒有了 Kafoc，族人士氣全失。

「族人士氣全失」，收拾善後的還是頭目 mayawaping。mayawaping 帶著族人「夜上貓公山」，「重新建造部落」，把部落入口的大樹當成瞭望台，守衛部落安全。

黃肅碧接著描述「清兵領袖的懷柔策略」。至於「關門屠殺」，這一部分的敘述比起其他任何資料都更細膩更生動，這說明了當地人對吳光亮誘殺降者之舉有多麼難以釋懷。

流徙之族

最後是族人四散：

為了逃躲清兵的攻擊，部落商議著未來，於是從這裡開始，阿美族人開始分散，有的到奇美、有的到太巴塢、有的到花蓮。

¹⁵⁰ 晚清文獻（如孫開華本傳）已提到阿棉山社有大砲，唯值得存疑。

類似的族群遷徙都發生在大港口之北。在此補充幾條日據時期所採集的南遷資料，以供參考。

大俱來：

「大俱來社」為清光緒 3 (1877) 年左右，自花蓮港廳貓公社北方的 patorogan 社移來的阿美族所建，原來部落位於北方一公里處水母丁庄西南方的高地上。¹⁵¹

真柄：

原阿美族「馬稼海社」(Makarahai)……據傳清光緒 16 (1890) 年左右，清兵大舉討伐大港口時，部分阿美族人從納納社離散，與貓公社阿美族人共計 7 戶移住馬稼海溪的兩側，北岸即馬稼海社，南岸即石坑社。¹⁵²

長光：

原居花蓮港廳大港口溪岸，由於耕地狹小，於清光緒 12 (1886) 年左右，由一名叫 Karitanpayo 的人和另外五戶移住城仔埔西方高地；清光緒 16 (1890) 年左右，清兵討伐大港口，Karitan 和另外二人，就逃到城子埔南側的岩穴居住，臺灣人發現了，說那是 Chokangan (石坑仔)，阿美族人聽成 Chokan，遂以此為社名。¹⁵³

再往南，如宜灣：

此地阿美族原於花蓮大港口附近，清光緒 16 (1890) 年左右與清兵作戰敗北，不堪役使欺凌而南下遷此。¹⁵⁴

「光緒 16 (1890) 年清兵討伐大港口」應該是光緒 3 (1877) 年的大港口事件。甚至膽曼可能也與此事有關：

151 《臺灣地名辭書》卷三《臺東縣》〈長濱鄉〉p.33，李玉芬分撰，以下幾處地名均引自 1934 年《新港支廳》一書。

152 《臺灣地名辭書》卷三《臺東縣》〈長濱鄉〉p.34~35。

153 《臺灣地名辭書》卷三《臺東縣》〈長濱鄉〉p.36。

154 《臺灣地名辭書》卷三《臺東縣》〈長濱鄉〉p.52。

據說其祖先因為不堪花蓮港廳大港口北方的高山蕃壓迫，及耕祉狹小，（一說與清兵交戰敗北的結果），於清光緒 12（1886）年左右移來。其祖先移到此地之際，乃黑暗的夜晚，遂以到達的時刻 Tonman 作為社名。¹⁵⁵

以及八桑安、僅那鹿角：

清光緒 10（1884）年左右，自花蓮港大港口方面移來的阿美族所建，移住的原因與膽曼相同。¹⁵⁶

正如「夜上貓公山」，在黑暗的夜晚倉惶逃亡，這是多麼生動、驚悚的描述。這些遷徙傳說同時也為阮昌銳的記錄提供了某種程度的佐證：在關門屠殺後，「族人又散，紛紛向南、北遷移。」

155 《臺灣地名辭書》卷三《臺東縣》〈長濱鄉〉
p.46~47。

156 《臺灣地名辭書》卷三《臺東縣》〈長濱鄉〉
p.45。



結論：事件的本質



林東涯之死並非重點

仔細考察流傳至今的「大港口事件」口傳資料，可以發現對林東涯的不滿普遍十分突出，從晚清史料卻看不出大港口事件與林東涯之死有關。即使日據時期最早記錄「林東涯」這個「名字」的伊能嘉矩，也僅認為奇密社不讓吳光亮開築越嶺道，才「殺總通事林東涯」起事，但此一說法也不盛行。「林東涯」不但只是個人名，不見任何作為，更早在戰事爆發前8個月就遭到殺害，根本來不及成為大港口事件的起因。

戰後以來，「林東涯作威作福」、「狐假虎威」以至於促使事件爆發，幾乎已成為定論，傳述的內容也愈加豐富。林東涯死後變得更壞¹⁵⁷的原因，在此不擬細究，更值得深思的問題是：為什麼原住民族口傳的焦點會凝聚在林東涯身上？

不得不存在的中間人

晚清後山的經營雖以勇營為主力，後山清政權的代表者也是當地營官，然而勇營未能確實掌控每一個部落，實際代替勇營掌控部落的是當地的通事。後山是「番眾民單」（吳贊誠語）之地，清政權對通事的倚賴極為迫切：

地方官之於番，非有通事不能達其情。通事皆由營所招充，重營而輕官；官或廉得通事欺蔽情狀，欲懲之，或逃于深山、或營出為解說；不聽，則必以

¹⁵⁷ 此與日人初到後山時，與通事在原住民族部落中的競爭有關，參閱藤井志津枝，《理蕃》p.194~208，「削減漢人通事功能與開拓南部和東部」一節。文英堂，1998年4月。

番情不服將作逆相啗喝，不得已，必從之。¹⁵⁸

即使通事犯罪，只要逃進山中，利用原住民族掩護，就可免於官府制裁，或藉勇營之力幫忙說情。

後山本是「恃軍營以自立」¹⁵⁹、「重營而輕官」之地，地方官在社會上無足輕重，不能不賣情面給勇營。在通事居間要脅，勇營配合通事以恐嚇官員的局面下，後山統治不容易上軌道。

由於未能克服語言隔閡，通事的存在便成為治理後山的必要條件，與勇營這個維持後山秩序唯一的力量互為表裡。通事與勇營本來是治理後山的雙重利器，實際上卻聯手對付官員，通事的重要性甚至獲得負面的強化：

地方官無威力足以制通事之死命，斷不能治番；……非假地方官以權，不足以有為也。臺東用兵數十年，歲糜餘十餘萬金，而民不加多、土不加辟，無絲毫之成效，職此之故。¹⁶⁰

二十年而無所成

依胡傳之見，不能有效駕馭通事竟是後山經營無成的主因，可見清政權在東臺灣的統治基礎非常薄弱，若通事再對原住民族搬弄是非，則官兵民三方無不受制於通事：

通事復唆播其間，動輒以番情不便相恐喝。民畏番，兵亦畏番，則官亦不能不為通事所愚弄矣。¹⁶¹

晚清在後山設官分職似乎只是形式上的治理，通事才是真正的統治者¹⁶²。光緒 19（1893）年 6 月，胡傳就任臺東直隸州知州，因日軍侵臺而促成的後山開發正好實施 20 年，論及經營成果，胡傳竟指稱「無絲毫之成效」，

158 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啟》p.151，文叢本 71 種。

159 《臺灣日記與稟啟》p.155。

160 《臺灣日記與稟啟》p.152。

161 《臺灣日記與稟啟》p.160。

162 正如日據時期的警察官吏才是部落裡真正的統治者一樣。日人初到後山，警察和通事互相競爭對部落的控制，最具代表性的就是外

太魯閣總通事李阿隆。

事態如此發展絕非沈葆楨當年所設想的願景。

死了一個通事又如何？

通事為部落的政令宣達者，其任命權在於營官，營官與通事的合作構成清政權在後山的權力結構。後山通事的形象正如羅大春初入後山時所見：

（北路）較之南路，招撫為難，何也？南路皆有通事、土目，亦有漢人錯處其間，此間則扞格不通，散漫無紀；所與往來者，番割耳。而番割又純用術欺，以牟其利，卒之，番無如何，報以一殺。故十充番割，九為番殲。¹⁶³

「番割」就是從事原住民族物產的貿易商¹⁶⁴。羅大春此言雖然針對後山北路，套用於後山中路亦無不可，而且由後山北路直下秀姑巒正是羅大春當時的任務之一。

原住民族在屢受欺侮卻無可如何的情形下，往往對番割「報以一殺」。光緒元（1875）年羅大春對後山北路的觀察，到了光緒2（1876）年便印證在林東涯身上。就時間的連續性而言，林東涯被殺一事，羅大春的觀察正好提供了一個檢視的參考角度。

進一步說，死了一個通事對清政權有什麼影響，清廷何必大費周章出兵征討？對清廷而言，原住民族殺死通事，不過是一般的民間仇殺，若大規模攻擊清兵，那就是「叛亂」，無異於挑戰清政權。孰輕孰重，何者才會導致晚清的後山政權不安，進而動搖「實際佔領」的根基，不言可喻。

事件本質：不滿與反抗

對於大港口事件的起因，港口阿美族人和清人的認知在本質上存有巨大

163 《羅大春日記》p.22。

164 「番割」一詞，後山的意涵和山前略有不同。就晚清的後山而言，獲得政府任命且常駐當地者稱為「通事」，在三路開山前進入當地進行貿易者稱為「番割」，不可能獲得政府任命，因清廷視該地為化外。

的歧異。在丁日昌的後山政策下，清兵分駐後山中路，對原住民族而言無異以國家機器的權威在後山進行殖民¹⁶⁵。正如日人一開始接觸原住民族時所觀察到的，原住民族之所以出草殺人，源於外人侵入既有的生存空間，以至於在山地經營事業並不容易：

原住民之殺人風俗似非出於武勇、宗教或先天性，係為防止土地被佔、交換物品時被漢人欺騙或因誤會等。可知不容易在山地附近經營事業。¹⁶⁶

通事與原住民族「交換物品」時的欺騙行為，如同羅大春所見所記，可能引起原住民族「報以一殺」，而晚清在後山屯軍移墾恰恰又違逆了原住民族「防止土地被佔」的意志。

原住民族對林東涯感到不滿所反映的深層意涵，正是對他所象徵的「國家機器」——也就是後山清兵——有所不滿的一種表示，通事是清政權在部落的代理人，港口阿美族人對林東涯不滿，也就是對清政府不滿。

「愈來愈壞的林東涯」或許是一個變形的存在。港口阿美族人在事件中大量死亡，吳光亮又透過〈化番俚言〉對反抗者展現不惜「破家滅族」的統治心態，當地人敢怒不敢言，不敢表達滿腔的不滿與憤恨，如此悲慘的遭遇不可能輕易抹去，於是林東涯成為宣洩的出口。

經過數十年流變，包含林東涯事蹟的傳說誕生了，此後再以恐懼調味，加上口語一再傳播的加工翻炒，最後呈現的就是現在的模樣，以至於乍看之下「大港口事件」簡直是「林東涯事件」了。

對阿美族人而言，大港口事件是對後山清兵的不滿所引發的抗暴事件，這才是大港口事件的本質。

165 李國祁認為「丁日昌的招墾政策……更較沈葆楨的開山政策具有武裝移墾的性質。」見《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閩浙臺地區，1860~1916》。將丁日昌主政時期的屯紮後山並招墾農業移民視為「具有武裝移墾的性質」，大致無誤，但若說「更較沈葆楨的開山政策具有武裝移墾的性質」則是錯誤的論斷。晚清後山的經營以沈葆楨為最盛期，之後一路下滑，直到臺灣割讓。

166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代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一卷 p.55，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年10月。



下篇

「口述的」大港口事件

——部落記憶在Makuta' ai



大港口事件影響深遠，戰爭折損了大港口阿美族部落的領袖與男人，倖存者流離失所。對東海岸的阿美族人與其他族群來說，清朝成為新的統治者，從此漢人不再只是進入後山的民間屯墾隊伍，而是以強大軍事與政治力量為後盾的殖民勢力。對清朝來講，這次戰爭測試了「開山撫番」政策的可行性，同時改變了清軍的戰略地位，往後 20 年的後山因此陷入清朝力量與各族群及部落勢力鬥爭的擾攘時代。

根據部落口碑，倖存的阿美族人在戰爭後遷移他鄉，遠離舊部落，多年之後陸續有人遷回。新部落並非原地建立，而是稍微偏北的 Makuta'ai 溪邊，部落因此改稱 Makuta'ai，依現行行政區域屬於花蓮縣豐濱鄉港口村港口部落。100 多年來，戰爭經過及其影響流傳於部落，可以說是珍貴的無形文化遺產，透過口述傳統，不僅彌補漢人歷史記述的不足與偏頗，也成為部落重建的精神依據。

關於大港口事件，一般史籍都視為「番害」及其平定的過程，《申報輯錄》就記載：「（光緒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十等日，已將後山阿棉山、納納社兩股兇番巢穴全行攻破，擒斬無數；勦撫兼施，群番均皆震服。」

此一事件隱藏在「撫番」的論述之下，實際上卻不能脫離清朝後山戰略部署的需求來理解。強大的港口部落使清軍在成廣澳與水尾、璞石閣間的補給不得不繞行險路，因此種下衝突的根源。戰爭結束後，當時率領清軍的總兵吳光亮更以此事件（以及隔年的加禮宛事件）為例，恫嚇其他原住民族不得反抗¹⁶⁷。

¹⁶⁷ 參見吳光亮〈化番俚言〉。

相對於漢人想法與理性的記載分析，當事者之一阿美族人的觀點呢？事實上，大港口事件一直「活」在 Makuta'ai 部落，透過程度不一的再發掘、敘述、演出、詮釋、研究與評價，部落的人們一再以不同的形式與這個歷史事件有所聯結，而部落的現況也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事件的影響而塑造成形。

在 Makuta'ai 的部落記憶裡，大港口事件不是一起單一的歷史事件，而是一個漫長的歷史過程，一個有關死亡、再生、重建與期待的過程，一個部落、族群甚至整個民族受苦與掙扎的過程。

這起歷史事件一般稱為「大港口事件」，在某一意義上也可以稱作「吳光亮事件」。此一事件代表港口部落的居民乃至整個東海岸地區的阿美人及其後代，與漢人這個「大部落」一次重要的遭遇過程，同時也是認識中國這個國家的起點，而吳光亮當時統領兵符與墾務，猶如中國的化身。

本篇透過許金木頭目的口述，記述「部落的」大港口事件，包括(1)部落：山海之間、(2)衝突：頭目 Mayaw Eping、(3)林東涯之死、(4)備戰、(5)戰爭：英雄 Kafu'ok 等五個部分，在文獻之外另開一扇「口傳之窗」，呈現部落觀點的事件原委。

由於大港口事件事涉敏感，不同的解讀是可預期的，有的避重就輕，有的可能加以渲染。例如漢人史籍中並無計誘阿美人加以屠殺的記載，而根據考據伊能嘉矩是第一位記錄此事的人類學者，相關事蹟收錄於《臺灣蕃政志》一書，戰後人類學家阮昌銳的《大港口阿美族調查報告》也記錄了屠殺一事。

口述是部落生活的一部分，是無文字民族維繫歷史、文化與未來的特有方法，但口述資料與史籍的對照必須帶著批判性的眼光來進行。不同的資料來源可能導致不一樣的口述說法，又或者流傳或記載過程中發生某種差池，因此，面對大港口事件，解讀判別口述資料再謹慎也不為過。



港口部落 Makuta'ai

Makuta'ai 部落即港口部落，位於花蓮縣豐濱鄉，省道臺 11 線海岸公路穿越其間，秀姑巒溪在部落南方不遠處出海，附近還有石梯坪與大港口聚落，一同構成現行的行政區域港口村。部落居民在狹小的海岸平地求生存，種植稻米、芋頭與其他蔬菜作物，山坡地也獲得充分利用，此外還大量倚靠海中與山上的資源。部落男人大多是捕魚高手，居民也精於採集野菜，打獵已不常進行，但重要祭典時會應儀式需求而進行獵捕行動。

大港口事件發生在秀姑巒溪出海口一帶，也就是當地阿美族人稱為 Cepo' 之地，族人口中的 Cepo' 事件就是史冊裡的大港口事件。Makuta'ai 阿美族人自認是 Cepo' 舊部落的直接傳人，阮昌銳的著作是首先揭示 Makuta'ai 阿美族人與大港口事件有關的文獻，最直接的資料來源當然是許金木頭目的口述，無論舊部落位置、林東涯駐紮地或是族人重回故地重建家園的歷程，都一一清楚交代，於是 100 多年前的 Cepo' 與現在的 Makuta'ai 之間的關係，便經由綿長的口述傳統獲得確立。

根據許老頭目所說，Cepo' 戰役時，每個年齡階級約有百人，加上老人、婦女與小孩，Cepo' 部落的人口應有 2,000 之多，堪稱鄰近地區的大部落，這也是為何清軍一開始不得不選擇較艱險的路線運糧至玉里的緣故。

根據部落口碑，Cepo' 十分強大，不僅人口眾多，同時也積極介入東部阿美族世界的安定與和平。太巴塑與馬太鞍部落之間衝突不休，Cepo' 部落的頭目就曾率領勇士出面調停，宣稱「誰先挑釁，我們就打誰」。

Makuta'ai 是 Cepo' 舊部落的直接傳人，而 Cepo' 曾是東海岸阿美族的大部落。（邱上林／攝影）



年齡階級支撐部落

不知多久以前，Cilangasan 氏族的一位智者聯合了五大氏族，建立 Cepo' 部落，還設計了年齡階級制度（在 Cepo'，有八大青年階級），族人才可以開始像「人」（tamdaw）一樣生活。

年齡階級與阿美族的社會組織密切相關，年齡階級是政治的，也是軍事、社會的，還關乎道德與律法。和鄰近的泰雅族和布農族部落不一樣，阿美族的部落以年齡階級構成超越親族的公共領域，提供了一個部落擴展與連結的機制。阿美族的部落不僅是一個地域組織，同時也是一個藉由年齡階級架構而成的政治、經濟、軍事與文化的共同體。因此，了解阿美族「部落」的涵義及其轉變，對探討吳光亮事件將是一大關鍵。

人類學家黃應貴曾將臺灣原住民族社會分為兩種類型，一種具有階級性社會階層，另一種強調平權與個人努力。阿美族社會屬於第一種，但與排灣族或魯凱族不同，阿美族沒有貴族階級，取得領袖地位除了氏族淵源，也和自身的能力息息相關。李亦園曾說：「年齡階級不但是部落成員互助合作的基礎，同時更是全部生產活動的執行團體……階梯體系就如此成為阿美族人一切社會行動的概型，所有男子必須歸納於此一階梯系列中才有地位，所有公共事務必須包括於此一系列內才能推行；只有納於系列中事務是重要的，此外都不被重視或不存在¹⁶⁸。」由此可知，年齡組織是部落的骨幹，分工極細。表 3 為港口阿美族的年齡階級的職務，由阮昌銳於 1964 年調查所得。

年齡階級 2001

大部分關於阿美族「年齡階級」的人類學調查大約都在半世紀以前，儘管時代快速變遷，Makuta'ai 仍力圖維持年齡階級這一項珍貴的部落文化。然而時代的力量終究難以抵抗，阿美族的年齡階級受到新的權力結構介入與人口外流的雙重影響，面臨巨大的挑戰，於是豐年祭在既有的文化意義之外，

168 摘自黃應貴編，《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1986）。

表 3 阮昌銳調查港口阿美族年齡組織（摘自黃應貴編，《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1986）

級職名 (年齡)	會所 事務	修建 家屋	集體 捕魚	集體 狩獵	集體 墾地	修建 道路	祭祀 儀禮	戰爭 動員
1.miavatai (18~20)	採竹、 掃地、 傳令	搬運	不參加 (昔)	不參加 (昔)	不參加 (昔)	不參加 (昔)	除 ilisin 外不參 加	不參加
2.milatoŋai (21~23)	採木、 打水、 守望	砍伐	可參加 無分配 權	可參加 無分配 權	可參加	不參加 (昔)	除 ilisin 外不參 加	參加
3.palalaŋai (24~26)	管理下 一級	運木、 建造	參加最 出力	參加最 出力	參加最 出力	山田道 路修築 者	參加各 種公眾 祭儀	參加
4.miaawai (27~29)	管教下 級及通 報	運木、 建造	參加， 工作繁 重	參加， 工作繁 重	經常參 加，保 護農作 物	不參加 (昔)	參加	搜索
5.te'ilumialai (30~32)	白天在 會所料 理公務	運木、 建造	拾魚	參加	參加	不參加 (昔)	參加	斥候、 掩護
6.malakatsawai (33~35)	籌劃、 領導	運木、 建造	參加	參加	參加	不參加	參加	觀察
7.te'ivilatsai (36~38)	分配、 籌劃	分配工 作	分配工 作與漁 獲	分配工 作與獵 獲	分配土 地	籌劃	籌劃	籌劃
8.mama no kapax (39~41)	領導、 督導	決定、 督導	領導	領導	領導	決定	籌劃	領導
9-16.malitoŋai (42~65)	訓導	督導、 參加工 作	參加， 少工作	參加並 工作	參加	不參加	領導	領導
17-luvan (66~)	訓導	可參加 工作	參加， 不工作	參加， 不工作	參加不 工作	不參加	參加	不參加

資料來源：阮昌銳 1969：36~137

更成為一年一度的難得機會，一個得以讓族人重拾昔日光榮、複習年齡組織運作的時機。表 4 為 2001 年部落豐年祭時，港口社區發展協會整理的年齡階級名稱與職務分工。

年齡階級之外，家族生活是構成阿美族部落的另一根大支柱。阿美族實施母系繼承制度，這項制度讓氏族群體和年齡階級取得巧妙的平衡。婚姻、繼承、居住與祭祀都以母系關係為構成原則，女性在家族空間內具有主導性地位。

人類學家熟知阿美族的母系社會，對於母系原則與男性年齡組織運作的交互關係卻所知有限。由於受到漢式婚姻制度、西方宗教及族群間通婚等各種現代因素的影響，這個本來就十分微妙的平衡關係如今變得愈加複雜。

從阿美族的起源神話，可以得知血緣關係及其擴大促成了阿美族社會的開展與延續，但提供部落壯大動力的是氏族間互相聯合及因此產生的超氏族年齡組織。Cepo' 五大氏族的合作就是最佳例證，他們最終成就了強大的 Cepo' 部落。



港口部落一景

表 4 Makuta'ai 阿美族階級名稱及任務介紹：其階級的任務也直接表達在阿美語名稱的意義中（花蓮縣豐濱鄉港口社區發展協會製作）

級別	名稱	年齡	任務
一	米阿伐岱 (Mia-fa-dai)	10~19 歲	「米阿伐仿」是阿美語「生火」的意思，負責生火、雜役、供人差使。
二	米扎棟奈 (Mida-to-gai)	20~24 歲	「砍柴、取木」，負責上山砍柴供全部落照明之用。
三	巴拉拉奈 (Pala-la-nai)	25~28 歲	「開路」，開闢從部落通往水田（或小山）間的道路，部落從事諸如播種、收割，或農業祭祀之前，需先行砍除道路上的雜草，以利族人通行。
四	米嶼嘎外 (Miau-au-way)	29~32 歲	保護農作物之責，驅趕有害農作物之外力入侵，如防止野豬、野猴、野鳥，若作物被損毀，則此級人必須賠償。
五	吉路米阿 (Cilume-arai)	33~36 歲	「守候、留守者，維護部落的安全」，專門對外作戰的戰士。
六	馬拉嘎造外 (Mala-ka-caway)	37~40 歲	「總務、會計」，如豐年祭前收集各人之糯米、活動費以及採買、活動組織費統計報告，另負有倒酒的任務。
七	吉販米拉再 (Ciivi-la-cay)	41~44 歲	「負責烹調煮食及分配食物」，在豐年祭時，除平日的任務角色，還需負責招待客人。
八	瑪瑪努嘎巴 (Mama-no-ka-pah)	45~48 歲	「mama」是父親，也表示尊敬的稱呼，此階級級員有長者的風範，擔任港口部落「年齡階級」中的父親角色，是整個年齡階級的頭領人物，指揮全部落級及事物的策劃實行，是頭目最主要的助手。



想像 Cepo'

從 Cepo' 到 Makuta'ai 這個百年部落變遷的過程，某種程度上提供了瞭解大港口事件的脈絡。想像一世紀前 Cepo' 的樣子，這個想像的過程不只是找尋「原初」阿美族社會原形的企圖，更是一個了解部落遭逢變局時如何因應的參考點：

部落在悲劇性的歷史過程中如何面對巨變？



港口部落將海岸平地開闢成田園，種植稻米、芋等農作物。

年齡階級結構與任務如何運作轉換？

男性和女性的角色與社會空間如何調整？

了解阿美族社會的動態發展是一項必要的條件，藉此探查百年前悲劇的起因、戰爭的準備、和平與屠殺以及重建家園的過程，其中包含了許多人的智慧，也隱藏了無數痛苦，那同時也是一個社會組織制度如何調適以應付變局的過程。



第一節 衝突

當初為什麼會引起戰爭？有兩個重要人物，一個是 Kafu'ok，另一個是 Tanghay。還有一個關鍵，當時有很多敵人打算侵略 Cepo' 這個部落，常常在附近出沒。有一次 Tanghay（林東海）出現了，他聽說有 Cepo' 這麼一個地方，就在秀姑巒溪出海口，於是就去看個究竟。根據阿公的說法，林東海是從大陸來的，當時住在富源。

林東海來到大港口，當時大港口確實有很多敵人來擾亂。林東海說：「我要在這裡當王，我有能力來幫你處理事情，我來監督你，我來管理你，我在這裡當王，負責管理這裡的一切。」又說：「我既然要在這裡當王，就要知道這個部落的頭目是誰，我要問問他，要跟他見面，溝通部落的事務。」

林東海要求跟部落的頭目 Mayaw Eping 見面。唉！他那個地方可以去嗎，那裡可能有危險。部落的人說：「你必須去，你去了，部落才會知道到底怎麼回事，所以你還是去看看。」因為是部落的要求，頭目 Mayaw Eping 就去了。

那時候林東海就好比現在這邊最大的總督。頭目喊著：「我來了，請問你到底有什麼事情，請你告訴我到底是什麼事，我在這裡聽。」

林東海說：「請頭目過來，主要就是告訴你們我是來幫你們監督的，如果有敵人過來，我一定會通知。」

169 本章為港口部落頭目許金木先生的口述記錄，莊雅仲採訪，2001年。原文逐字記錄，本書為求易讀，在無損原意的前提下加以適當潤飾。

頭目問：「就只有這件事嗎？」林東海說：「是，我就是告訴你這件事，這裡由我負責管理，有敵人我們就通知你們部落。」

頭目回到部落，召集了部落族人。他說：「我去林東海那邊討論事情，林東海說他來到我們這裡，他最大，他來替我們監督敵人，有任何事情，他會告訴我們。我們部落族人對這樣的事情意見怎麼樣？」

有人說，很好哇，如果是為了保護部落，保護我們，當然好哇！這是一件很好的事情，他說他要在這裡當王，我們就給他當王，讓他試試看。

Mayaw Eping 跟林東海談過一次，就回去部落協調。林東海第二次邀請頭目 Mayaw Eping，他想知道部落怎麼決定，所以再邀請 Mayaw Eping。

Mayaw Eping 去了，就問：「你到底還有什麼話要說，我回去好讓我的族人知道。」林東海說：「如果只有我一個人在這裡，不足以對抗敵人，我要帶我的部隊來大港口，你身為頭目，你和族人可不可以接受我把我的部隊帶到這裡？你回去問你的部落，能不能讓我把軍隊帶到大港口。」

Mayaw Eping 回到部落就告訴族人，林東海有意把軍隊帶到大港口。部落的人說，很好哇，要維護地方，就要有軍隊，部落非常贊成林東海把軍隊帶進部落。

第三次見面時，林東海說：「我帶兵時，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我的軍隊很難管理，我的軍隊會搶奪東西，會偷東西，更糟糕的是會搶奪婦女，這個先讓你知道，不要到時候覺得很奇怪。」

頭目把林東海說的話原封不動告訴部落：「林東海的軍隊會搶奪好吃的東西，會偷部落的農作物，還會玩弄部落的婦女或年青少婦，軍隊很難管理，林東海說他自己都沒有辦法管理，因為他的兵會罵他。」

部落人們聽了之後就說：「既然他來這個地方是要來保護這個地方，又為什麼說他的軍隊會偷東西搶東西，還會搶奪婦女？這樣的話，我們部落會亂成一團。到底是保護我們，還是搶奪我們？按照他這個方式，不如我們自己來就好啦。」

這是部落的決定。

林東海講了這一番話，Cepo' 開始產生亂象，這就是整個事件的開始。林東海通知部落說他的軍隊準備要來了，也特別請了頭目到大港口當場說明這件事。Mayaw epin 頭目去了大港口對林東海說：「所有部落的勇士和年輕人都反對你在這裡駐軍。」但林東海說：「不行，我一定要把部隊帶過來，如果你不願意，我會自己跟部落說我的部隊要來。」

頭目 Mayaw Eping 回到部落，把事情一五一十告訴族人：「我跟林東海說，我們不贊成他把軍隊帶進部落，但是林東海堅持把部隊帶進部落。」

林東海第五次邀請大港口頭目，向頭目說：「我準備到富源（應該是瑞穗 Kohkoh）開會，明天我需要三個勇士，兩個扛我，另一個幫我扛東西，你回去轉達。」

族人說：「好哇，我們就把他抬到富源。」那時候 Kafu'ok 的年齡階級是 Miau-au-way，他是 latafuk，直接指派另外兩個人，說好第二天把林東海送到富源。

漢人和東海岸原住民族的接觸其實相當早，不過一直到同治、光緒年間的牡丹社事件後，沈葆楨奏請「開山撫番」，漢人勢力才大舉進入後山。大約在同一時期，漢人通事林東涯來到 Cepo'，駐紮在秀姑巒溪口大港口一地，要當地的阿美族人幫忙建屋，並娶當地 5 位婦女為妾。

林東涯與 Cepo' 阿美族人的關係相當令人玩味。根據許頭目的口述，林東涯在 Cepo' 時試圖取得當地領袖同意尊清廷為主，當時的頭目 Mayaw Eping 五會林東涯，林東涯希望部落接受清朝保護，共同抵禦其他部落的攻擊。一開始部落似乎並未覺得不妥，直到林東涯提出引進清兵駐紮當地的要求，而且不願保證軍隊嚴守紀律，才引起部落反彈。

另外一個引起族人反感的原因可能是林東涯娶妾太多。如果漢人都跟林東涯一樣三妻四妾，奉行一夫一妻的阿美族人當然認為不妥，同時也感到威

脅，因此部落不答應。有些年輕人更是憤慨，尤其是當時屬於 Miau-au-way 階級的 Kafu'ok，最後 Kafu'ok 趁林東涯要部落青年背他到水尾開會的時將其殺害。

許金木頭目的口述交代了事件的原因，卻和許多有關大港口事件的原因分析大異其趣。林東涯和 Mayaw Eping 之間的 5 次會面應視為一個重要的協調過程，因此這一場戰爭是一連串磋商思考、折衝協調後不得不的結果。

無論林東涯之死是不是戰爭的主因，基本上清廷對 Cepo' 有領土野心，而 Cepo' 部落也謹慎以對。不論以土地搶奪、戰略思考或價值觀衝突來解釋戰爭的起因，都不應該忽略結構因素與人為主動性的動態交互過程，換句話說，戰爭絕非無可避免，儘管環境險惡。

Mayaw Eping 和族人數度商議，希望可以找到妥協的平衡點，基本上部落接受尊清廷為主，甚至不在意駐軍，直到林東涯不願承諾約束駐軍行為，部落的態度才變得強硬。當然，部落內部可能也表示不同的意見，至少年輕人就覺得不滿，也許因為看不慣林東涯的態度。頭目和老人的會議顯然一直小心翼翼地處理，試圖避免戰爭，畢竟部落對海那邊（大陸）來的「大部落」所知甚少。

清軍的態度也很重要，尤其是當時的總兵吳光亮，可惜後世對當時清軍將領的戰略與墾務思考所知不多。林東涯之死或許根本不是清軍考慮的重點，就已出土的史料可知清軍直到瑞穗附近的軍營遭受攻擊才積極準備攻擊行動。更值得探討的是，究竟清軍原來計畫如何經營東部，一開始就打算強力鎮壓呢，還是歷經一連串的誤判與恐懼之後才動用武力？

許頭目的口述除了提供一個更清楚的圖像以了解當時部落的情況，還引出更多問題，而這些問題必須透過各方的訊息才能獲得解答。可以確定的是，所有重大事件必定經過一連串的思考、決策與判斷，加上外在條件的促成，最後才會發生，大港口事件也不例外。

第二節 林東涯之死

Kafu'ok 一大早就等著他的兩個朋友，突然間他們來了，於是三個人一起前往林東海的住家。他們到達時，林東海正在刷牙，早餐也還沒有吃。林東海說：「不然你們去幫我砍些竹子做轎子。」

轎子做了，林東海也吃飽了。Kafu'ok 告訴林東海轎子做好了，林東海就說：「那好吧，我們啟程。」

Kafu'ok 的力氣非常大，本來抬轎子應該兩個人一前一後，Kafu'ok 直接就扛起來了，後面的只是幫忙扶著。

他們一直走到現在的長虹橋上方，Kafu'ok 故意把林東海撞向石壁和樹頭。林東海問為什麼這樣做，Kafu'ok 沒有回答。

Kafu'ok 突然間跟他兩個朋友說：「我們在那個地方休息，再過去一點，林東海很重，我們在那邊休息。」

到了休息地點，Kafu'ok 放下轎子直接把林東海往外丟。林東海的夫人沒說什麼，只是往回走，Kafu'ok 三人就跟在她後面回到 Cepo'。

那個年代的老人家通常從早到晚都待在集會所，有的編織有的做魚網。突然間 Kafu'ok 回來了，老人家就問：「我不是派你去富源，怎麼那麼快就回來？」

Kafu'ok 答說：「我們沒有到富源，只到半路而已，我們把林東海殺了，把他丟進秀姑巒溪就回來了。」

Makuta'ai 的口碑對林東涯及其死亡描述得很詳細，被視為戰爭的起因，在漢人的文獻裡卻看不出清軍出兵跟林東涯之死有所關連。根據史籍，林東

涯死亡的時間和清軍大舉進攻相隔約半年，在這段期間清軍並未顯露異狀，而通事與原住民族不合之事時有所聞，不至於為此大動干戈。滿清決定出兵大舉進攻，是因為瑞穗附近的駐軍遭到攻擊。

關於戰爭的原因，口傳與文獻各有表述，何以值得探究？口傳與文獻記錄的差異看似矛盾，其實反而顯露雙方在推論事件的進展與可能的後果時，憑藉的是各自的處境與文化邏輯，換句話說，林東涯之死代表前文所說的「險惡的環境」。

Cepo' 透過林東涯和一個未知的「大部落」交涉，由於交涉代表遇害，Cepo' 根據自身的經驗推論必定遭致報復。不過，一個通事之死在清朝官吏眼中可能不足掛齒，清朝真正關心的是開山政策的推進與天朝權力的不可侵犯。根據考據，清軍覬覦 Cepo' 已久，如果阿美族人不願臣服也不肯交出土地，那麼戰爭是免不了的。

如此看來，林東涯之死與接下來的戰爭無關，卻是衝突的預告或徵兆。林東涯之死的確不是吳光亮出兵的原因，清廷的征服邏輯與阿美族人不願屈服的抗拒態度才是雙方衝突的根本驅力，這股力量經過醞釀最後擴大成一場戰爭，而林東涯這個清廷眼中或許不足道的中間人充其量只是衝突的第一個受害者。

第三節 備戰

Kafu'ok 說他們殺了林東海。老人家一語不發，後來嘆了一口氣說：「唉，我們 Cepo' 將要面臨危機。」當天晚上就聚集眾人商討。

頭目召集部落全體召開會議。村人不知道什麼事情那麼緊急，有人說

Kafu'ok 殺了林東海，所有人都要到集會所，整個部落都要到齊。

頭目開始講這次的事件，喊著殺了林東海接下來怎麼辦，部落的勇士該怎樣面對這件事。頭目一邊喊，kafu'ok 一邊覆誦，跟著 Mayaw Eping 的方式，語調也一樣。部落的族人說，啊呀，該怎麼辦，我們的年輕人怎麼會這樣，接著有人哭了起來。

部落裡開始慌亂，喊著敵人要來了。Kafu'ok 就說，慌亂就慌亂，有什麼關係。

清兵聽見部落在呼喊，就說：「既然他們把我們的首領殺死，我們一定也要把那邊的阿美族全部殺掉。」

為了預防清兵攻擊，族人從部落到長虹橋橋頭挖了一道壕溝，防止敵人從對岸游過來，勇士也可以在那裡活動。

如果要迎接戰爭，部落必須集中或快速集會，巫師也要準備祭祀之地，頭目在壕溝進行宗教儀禮，敵人來襲時就在石洞舉行宗教儀式。部落除了要進行工事保護部落，還要準備頭目的祭祀台，所以部落也特別做了一個。

很久以前荷蘭人看到 Cepo' 有一個出海口，般隻好像可以駛進去，於是荷蘭人就把船隻開進去大港口。那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他們越走越深，發現船隻可以開進去，後來找了個地方上岸。他們可能在這裡住了一年，後來繞了臺灣一圈。



族人從部落到長虹橋橋頭挖了一道壕溝，以防清兵攻擊。

他們把大炮留在這裡，說等到繞完臺灣一圈再回來把大炮帶走。荷蘭人一定沒有回來，因為大炮一直留在這裡。

部落的人就想，既然要戰爭，就拿大砲來用，可是沒有火藥也沒有砲彈，怎麼辦？當時部落的人們就把木頭燒一燒，燒成木炭當作火藥。那個木頭很特殊，燒成木炭之後用草塗上油，一種是花生油，一種是由樹葉提煉出來的油。曬乾後，放進火堆會冒火，其實木炭本來就有這種現象，tiyaktiyaktiyak 作響，何況又用油特殊處理。他們把砲往海邊試射，當成火藥的木炭一點燃，發出 tom 的聲音。他們又提煉第二次，曬乾後一點火，kong 一聲跑得非常遠，掉在什麼地方都不知道。

部落的老人說，都是林東海的錯，他不應該說那種話，不應該帶他的部隊來，為什麼要把這種爛部隊帶進來，那是不對的。kafu'ok 也不對，不管怎麼樣也不要殺人。兩個人都有錯。

後來大陸方面就派兵前來 Ciferaracay 設立總部，應該是在臺東一帶。

許頭目口述備戰過程，從中可知部落內部的意見歧異與討論的過程，同時也描述了部落如何利用既有的資源來加強戰力。Kafu'ok 的態度有趣地說明了部落老人領導與青年階級間的關係，Kafu'ok 顯然另有打算，甚至在部落會議時模仿頭目的話語與語氣，老人家則數落 Kafu'ok 不應殺掉林東涯把事端擴大。

這一來一去說明了阿美族部落內在結構和事件的關係，也點出了年齡組織在所謂「階梯序列」(hierarchy) 外的其它構成要素，包括能力、思考與人際關係等，這些經常在研究中遭到忽略，在部落的日常生活中卻是常態。

「階梯序列」是一項文化產物，在不同的社會中呈現的風貌也不同。從 Kafu'ok 的態度，可以得知介於組織與個人之間的動態關係，以及階序之間的空間有多少。Kafu'ok 在阿美族社會中被英雄化的過程，或多或少說明了這個社會看待傳統和創新的觀點。

第四節 戰爭

部落第一次被圍剿是在 Lokod，勇士們在這裡抵抗清兵。第二次與清兵遭遇是在現在的樟原部落，一個較深的橋樑，阿美族稱為 Odoc 的地方，這是一個天然屏障，西邊是山崖，東邊有大海隔絕，部落青年死守在這裡與清兵對抗，清兵幾乎全部陣亡。為了防範清兵來襲，部落青年有時還遠至成功一帶巡防駐守，一發現清兵的營地就加以圍剿搗毀，削弱清兵的勢力。

有一回部落勇士以為清兵已經全員陣亡，突然一個騎著馬的士兵四處逃竄，想要往回逃離戰場。當他往南急速奔逃，被阿美族勇士 Kafu'ok 看到了。Kafu'ok 看到同伴情況危急，快速奔馳追趕，卻因為靠馬匹太近，被馬匹撞個正著，倒地後斷氣死亡。一旁的戰友看到 Kafu'ok 死了，非常傷心，繼續追上那個騎著馬的清兵把他殺了。Kafu'ok 的戰友有沒有把他的遺體運回部落，不得而知。

部落一聽到 Kafu'ok 的死訊，全都陷入哀傷。耆老質問出去迎戰的部落勇士，他們把戰況報告頭目與長者之後，耆老一方面傷心痛失主要的勇士，一方面發出危險警示，如果清兵再次圍剿部落該如何應戰？Kafu'ok 已經死了，部落青年勇士沒了領袖，怎麼辦？

大家決議當天晚上開始逃難，如果不逃，清兵一定會有更激烈的圍剿行動。耆老共商後決議逃離，連夜帶著家眷提著燈籠逃到 Cilangasan，如果第二天早上才出發，一定會被清兵追上。於是利用晚上動員全部落，帶著可用的器具與食物出發，他們到了 Cilangasan 就在那裡建立部落。

清兵戰況不佳，履戰履敗，於是加緊成立另外一批軍隊來攻擊阿美族。在很短的時間內，清兵就成軍了，他們看到阿美族人逃離部落的足跡，進一步計畫如何對付阿美族人。

族人的藏身之地到處都是芒草，還有雜草叢林，清軍還沒找到阿美族人，恐

怕就先敗亡了，只好打消追擊的念頭，不再繼續追趕，返回駐紮的營地，另外商議戰略。後來清軍使出緩和之計，放棄造成對立的舉動，改行柔和政策，把阿美族帶往他們設計的營地，再一次殺死以報血仇。

大家都知道這件事，經過三次戰役後，Kafu'ok 陣亡，部落開始逃難，看到清兵在 Cawi' 建設營地，阿美族人就知道將會滅亡。有時為了尋找食物而下山，在路上遇見善待阿美族的清兵，但這不會有好結果。由於長期恐懼，又找不到東西吃，在種種壓力下自然沒有活下去的意願。

清兵來到部落，卻沒有報復的舉動，反而把工作分配給回來部落的青年和族人，再給予食物當成工錢，讓他們每天輪流上工，協助清兵在靜浦國小附近建築堅固的高牆堡壘。當時部落常以樹葉為食物，如今在清兵的營區輪流上工換取食物，族人知道此景不會長久，不知何時會被討還血債而遭到滅族。這一點族人都明白。

族人各年齡階級的青年勇士每天來往奔波很辛苦。清兵告訴阿美族人，我們已經是一家人了，出生在同一個家庭，有同一個父親和母親，我們不要再敵對了。阿美族人早已知道結局一定是死亡，生活又苦不堪言，寧可一死百了。清兵說：「不要怕，這是你們最後一次上山，把所有家產帶回山下吧，上山下山這麼辛苦，以後不要那麼辛苦了。」

這是一個大騙局。那時為了上山帶回剩餘的家當，有些部落耆老不方便行走，就讓他們留在清兵駐紮的營地喝酒作樂，其他族人分批上山取回家產。清兵利用族人耆老頭目喝醉不醒人事之際，一一將他們殺害。

另一個年齡階級的青年遠到南方輪流為清兵搬東西，他們也快回來了，為了不讓營區的慘事曝光，清兵前進至現在北回歸線地標處去等人，之後不從清兵東邊的營地走，而從稍微西邊也就是現在的靜浦活動中心那裡走到堅固的堡壘，將物資入倉。那時，如果他們放下物資後立刻離開，說不定不會有那種悲慘的下場。

阿美族青年一批一批進入營區，清軍命他們在一旁坐著休息，準備吃晚餐以慰勞他們的辛苦。不久，那些負責招待的清兵一一離開，他們命令族人等到所

有阿美族成員到齊了才開動。阿美族青年全員到齊後，清軍的招待者送來餐點，接著馬上離開，還把橋樑取走，阻斷族人的生路。清兵開始掃射，將阿美族勇士一一射殺。天色晚了，屍體堆疊在水溝中，清兵領導者見狀就命令清兵休息，第二天一早把屍體丟進河裡放流大海。

有個人名叫 Kacaw Tomon，非常窮，也沒有親人。Kacaw 在大屠殺現場也受重傷，被壓在堆疊的屍體底層，逃過清兵猛烈的掃射。當他清醒稍有意識，卻因天色昏暗看不見慘不忍睹的現場，只好摸黑從冰冷的屍堆中爬出來。他害怕驚動清兵，忍痛慢慢把同伴的屍體一個一個疊高，踩在同伴的屍體上爬過高牆，連夜逃離那個阿美族青年勇士屍體堆積如山的墓場，跳進河裡往北逃跑。由於擔心被清兵發現，Kacaw 一路爬行，直到黎明時刻才爬到 Cikenoan。

Kacaw 到達時已經天亮。為了躲避風頭，他在山上的樹林裡一整天動也不動地睡著，等到暗夜再行動。夕陽西下後，天色暗下來，Kacaw 一整天沒吃東西，也只能忍痛使勁繼續往北爬行逃難。爬了一整個晚上，天亮時分剛好到達 Cilangasan。

所有男人都下山了，山上只剩老弱婦孺。那些婦女一見到 Kacaw 就問其他勇士在那裡。他回答：「所有男人都被清兵殺害了，你們的親人、丈夫、孩子、父親，都被殺了，只剩我一個人活著回來向你們報告這個消息。」

部落的婦女開始哀號，哭聲哀鳴此起彼落，就像冷夜中孤寂的蛙鳴。每一位婦女都口沫橫飛地指責 Kacaw，懷疑是他陷害了大家。如果活著的是他們的先生或孩子，還說得過去，但竟然是 Kacaw 這個無用的人活著，一點益處也沒有。

一個禮拜之後，Kacaw 因負傷得不到醫治，又無法獲得部落婦女的諒解，終於死亡。這時婦女們才想起往後該如何生活，窮途末路，深山裡沒有可供族人飽餐的地方，最後他們決定各奔東西尋找活路，有的往南逃往臺東馬蘭，有的逃到花蓮以北的新城山區，半路走不動乾脆定居的也不在少數。

kafu'ok 的家屬擔心往後受到族人責怪，沒有和族人一起逃往山區，而是逆著秀姑巒溪而上，如今不知下落。


當時逃難的族人家裡若有老年人，他們會要求留在故居，反正也走不動了，再說食物更是一大問題，所以不跟著大家逃難。有些小孩半路被遺棄，為數不少，留下來的老人家和年幼的小孩沒有食物，最後一個一個去世了。

部落口碑如史詩般記述了這一場驚天動地的戰爭，頭目同時也是祭師的 Mayaw Eping 起壇做法，利用荷蘭人留下來的火砲，自製火藥用來打仗，這些場景無一不令人感到驚訝。最可歌可泣的當然是英雄 Kafu'ok 的故事，平日厲害戰時神勇，只一頓飯的時間就來去 Cepo'、水尾間，過秀姑巒溪像蜻蜓點水，這樣一位英雄卻不幸陣亡了。

清軍總共發動 3 次攻勢，不過都被阿美族勇士擊退。第一次戰役在部落附近，頭目祭師在突起的高地上作法，清軍敗走，雙方死傷都不少，染紅秀姑巒的溪水。第二次清軍從成廣澳方向攻來，部落在今樟原附近的溪邊——大約八仙洞附近——設下埋伏，因天險易守難攻，Kafu'ok 率一支小部隊繞過敵軍後方突襲，清軍再度敗走，傳說阿美人還破壞了前來馳援的清朝船艦。第三次戰役，部落將防禦戰線幾乎推進至成廣澳的清軍總部，戰況激烈，英雄 Kafu'ok 在追殺落單的清兵時，不慎陣亡。

Kafu'ok 的死促使部落重新思考繼續戰爭的後果。敵人實在太多，來了去，去了來，不知何時了，不如暫時退到山上，看看戰爭會不會平息，於是部落扶老攜幼退至山上，建立暫時的落腳處。

清軍進佔 Cepo' 地區，使出趕盡殺絕之計，假藉媾和的名義，要阿美族的領袖、長老和勇士下山。阿美族人自知此去凶多吉少，為了維持部落不至滅絕，只好自願下山。頭目、長老先被請到清軍營中，不料慘遭殺害，勇士則回到山上的部落揹著家當前往今靜浦國小處，清軍假借慰勞之名，招待酒食，然後從外面放火。勇士驚奔四散，摔進預先挖好的壕溝裡，被削尖的竹片刺死，僅一人倖存，利用夜色逃回山上通報，族中婦女放聲痛哭，如同夜空蛙鳴，迴盪於山海之間。

An aerial photograph showing a wide river flowing through a landscape. A multi-level highway interchange with several overpasses crosses the river. The surrounding area includes dense green trees, some buildings, and a parking lot. The overall tone is sepia or brownish, giving it a historical or archival feel.

歷史行旅

走進歷史的港口



1874年日本出兵臺灣，不僅直接衝擊恆春半島的原住民族，後續的影響更隨即波及了東臺灣的阿美族。清朝企圖亡羊補牢，強化邊境海防，於是進行北中南三路開山。清軍在花東縱谷及東海岸活動，不但擾亂原住民族長久建立的生活秩序，也侵犯了既定的活動領域，終於在 1876 年的夏天爆發抗爭，雙方往來攻防，直到 1877 年初大批阿美族勇士遇難，激烈的衝突才告終，為了避難，阿美族人不得不滿懷傷痛四散遠走。

率先發難的烏漏社仍是海岸山脈西麓一個安靜的小部落；秀姑巒溪口北岸的阿綿社早已離散，族人在不遠的北方重建 Makuta' ai（港口）部落；南岸的納納社現在稱為靜浦，口傳中 100 多名阿美族勇士的遇難地就在靜浦國小西邊，「Cepo' 事件紀念碑」也樹立在此。可能也曾參與戰爭力助族人的奇密社今名奇美，依舊是遠離塵囂的深山部落，保留了許多傳統文化。海岸線上的加路蘭、新社、姑律、貓公、石梯、水母丁、加走灣、田寮、彭仔存、成廣澳……縱谷裡的大陂、璞石閣、水尾、拔仔庄……有的是清軍駐地，有的是殺聲震天的戰場，時光流轉，當年景象今已不存。

大港口事件發生至今將近 150 年，激戰之地、阿美族勇士遭到坑殺的遺址、林東涯被推落溪谷之處……還有事件經過，透過口傳仍流傳於部落的記憶，實地走訪歷史現場，穿越時間，穿透山海今昔風景的變與不變，一趟跨越百年的微旅行或許更能讓我們瞭解這起重大歷史事件如何改變了大港口阿美族人的命運。

臺 11 線是前往秀姑巒溪口最便捷進的途徑，這是一條鑲在島嶼邊緣的海岸公路，一邊是寬闊無邊的太平洋，另一邊是陡立的海岸山脈，山光海色，美景無敵，堪稱臺灣「最美公路」。

從花蓮市沿海岸公路南下，沿途行經遠雄海洋公園、鹽寮，進入水璉山區，盤旋迴繞，越過蕃薯寮溪，爬過全線最高點海拔約 200 公尺的北加路蘭山鞍部，再次看見太平洋時便進入豐濱鄉，漸漸接近「大港口事件」了。



在綿長的東海岸，磯崎灣是少見的海水浴場。

11 43K 新社

磯崎村位於豐濱鄉北端，阿美族地名「加路蘭」，日據期間改稱磯崎。磯崎有一片長沙灘，質地柔細，冬天漲潮時海底沙石翻湧而上鋪成一片黝黑，夏季潮退後只見亮眼金黃，號稱「換膚沙灘」。大石鼻山緊鄰磯崎灣，沿著步道爬上高處，往南眺望，可見遠方的新社海階平坦地向大海伸去。

根據記載，1878年「加禮宛事件」後，新社成為噶瑪蘭族重新落腳之地，如今則是噶瑪蘭族最重要的文化根據地。噶瑪蘭族人來自蘭陽平原，熟悉耕種之術，把緊鄰太平洋的寬闊海階種成花東海岸線上最美麗的「海稻田」，無論是綠油油的秧苗還是成熟的稻浪，甚至收割後的田畝，都在藍天白雲的襯托下展現不同的風韻，仔細一聞，或許都能聞見浪花裡的稻穗香味。



巴特虹岸 Paterongan，噶瑪蘭族人在東海岸的安居之地。



俯瞰豐濱村。丁子漏溪（右）匯入貓公溪（左），貓公部落就坐落在南岸的河階。（邱上林／攝影）

11 50K 豐濱

豐濱舊稱「貓公」（Fakong），這是阿美族語，和雄性喵星人一點關係也沒有。據傳當地有許多「貓公草」，也就是常見的濱海植物文珠蘭，阿美族人因此以草名為地名。

離開新社往南，不久來到豐濱鄉的行政中心豐濱村，村裡有貓公、八里灣、丁子漏等部落，其中貓公部落位於貓公溪和丁子漏溪匯合處南岸的一處弧形河階，是豐濱鄉境內最大阿美族部落，仍然保有年齡階級和少見的阿美陶技藝。

11 60K 石門

「石門遊憩區」是海岸公路 60K 附近一個不顯眼的歇腳處，稍不注意便匆匆掠過。石門是漢式地名，因海灘上一座形狀如門的海蝕洞而得名，阿美族先人稱這一帶為 Kotep，而 Dihif（岩洞）ni Kotep¹⁷⁰ 指的就是這座海蝕洞。此地海蝕地形十分發達，海浪將岩石雕鑿成海蝕平台、海蝕洞、海蝕溝……。

石門地景既神秘又迷人，向來是旅遊秘境之一，金獎導演馬丁·史柯西斯（Martin Scorsese）拍攝《沉默》，選擇在石門洞取景，其中一個輪廓可愛的洞口一夕爆紅，變成東海岸一顆閃亮的明星。



石門洞一直是東海岸秘境。（引自《東臺灣展望》）



石門洞的輪廓酷似卡通汽車外型，大自然的神技令人莞爾。

170 呂憶君，〈花蓮港口阿美海岸地名的命名特性與敘事〉，《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第 21 期》p.87，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10。



「人定勝天碑」的殘跡令人思索人與自然的相處之道。

11 62K 「人定勝天碑」殘跡

續行 2 公里，只見公路一側就是洶湧的浪潮，山壁直逼大海，路旁有一座少了碑石的基臺，很有些悽愴的味道。2015 年盛夏，颱風壓境，狂浪裂岸，一夜之間鐫刻「人定勝天」四個大字的巨石不知去向，60 年前花蓮縣長胡子萍為了紀念「石梯炸巖工程」成功而立碑，最終仍由大自然出手「收」了回去。

11 63.5K 石梯港

石梯港在「人定勝天碑」南方不遠處，一座小而美又洋溢著生命力的港口，漁船滿載而回，新鮮漁獲每日上岸，旗魚、鬼頭刀、飛魚、鰹魚……，早上 7 點半和下午 4 點是魚市拍賣聲此起彼落的熱鬧時刻。石梯港還是臺灣賞鯨的發源地，海中精靈一現身，優雅的身影總會激起陣陣驚呼讚嘆，最常

見的是身上有白點的熱帶斑海豚、成群出沒的弗氏海豚、海上芭蕾舞者飛旋海豚、頭好壯壯的花紋海豚，若逢飛魚季出海探訪鯨豚，很有機會遇見加碼表演，欣賞飛魚翱翔，為海豚追逐、捕食飛魚的矯健身姿。



石梯港位於石梯坪西北方，小而美，充滿生命力。



百變石梯坪，活生生的地質教室。

11 64K 石梯坪

石梯港東南方的石梯坪是東海岸最耀眼的自然景觀，從陸地向海洋伸出一片極為寬廣的海階，海岸線受到海浪侵蝕，變幻無窮，海蝕平台、海蝕溝、海蝕崖及大小壺穴成群，在蕈狀石頂端形成的燭台壺穴尤其罕見。

根據《花蓮縣志》的記載，石梯坪之名出自吳光亮：「清光緒三年，統領吳光亮率兵開路至此，見陸地如埭，突伸入海，石出排比若梯，遂稱石梯，陸上平坦，稱石梯坪。」石梯坪附近有一個聚落 Tilaan（阿美族語，意指「過夜之地」），與港口和大港口構成港口村三大聚落。Tilaan 的阿美族人大多從港口部落遷徙而來，從前一起舉行豐年祭，如今 Tilaan 也舉辦自己的豐年祭了。



稻浪和藍天、大海同框的畫面，在石梯坪部落也看得到。「水梯田」休耕多年後，在有心人努力下從2010年起又綠活起來，從此青翠稻莖金黃穗浪的美景年年上演。每逢盛夏東海岸稻穗飽滿，勤勞的農人趁著好天氣邀集族人一起「米粑流（mipaliw，互助之意）」。收割後在田裡創作裝置藝術（如上圖，「2018 森川里海濕地藝術季」Sumi Dongi 舒米如妮的作品「酒伴」），曾經荒廢的農地重新長出生機，美好的記憶再度成為生活進行式。





11 66K Makuta'ai · 港口部落

遊過月洞繼續前行，轉個彎就到了 Makuta'ai，港口部落。Makuta'ai 是港口村最大的部落，約有 200 戶人家，天主教堂矗立在部落入口，據說從前是青年會所，如今天堂是部落重要的信仰中心。臺 11 線穿過部落，多數住家集中在上部落；公路另一側則是下部落和耕地，部落的活動中心也在下部落，一邊有條小路通往海邊，另一邊有一座突然拔起的小山，稱作獅山，與對面部落墳場所在的山坡遙遙相望。

根據部落口傳，大港口事件後，倖存的阿美族人滿懷悲痛，出走他鄉，四散異地。多年後，陸陸續續有人返回故土建立家園，但新部落不是在秀姑巒溪出海口的 Cepo' 舊地，而是稍微北方的 Makuta'ai 溪邊，新部落以溪為名，稱為 Makuta'ai。至今部落仍遵循著嚴謹的年齡階級制度、年祭和海祭等傳統祭儀與生活規範，是東海岸阿美族重要的文化傳承地。

濱海小村一景：貝殼牆。



港口國小緊鄰秀姑巒溪口北岸，其中一棟校舍外牆的彩繪以阿美勇士與清軍對峙為主題，鮮亮的色彩告訴人們「大港口事件」從未遠離。



新紅的鐵橋橫跨秀姑巒溪南北兩岸，氣勢雄壯，稍上游處則是古雅的舊橋。圖右下港口國小所在的階地是古「阿棉山社」，據說當初隨林東涯來的漢人曾以此為根據地；南岸的「納納社」今名靜浦，與阿棉山社隔水相望。（邱上林／攝影）



臺 11 線上的海角小村，每 1.5-2 小時有一班公車。



從港口神社遠眺奚卜蘭島。

奚卜蘭島

港口國小一側倚山，另一側緊鄰秀姑巒溪出海口，在這裡每天呼吸的都是黑潮的氣息。從操場望向大海，一座迷你島橫在出海口，將溪水一分為二，南北兩股各自注入太平洋。阿美族人稱這座小島 Tsipolan，《臺灣輿圖》記作「獅球山」，漢人慣稱「獅珠嶼」或「獅球嶼」，日據時期一度改名「辨天島」。這座無人島又小離岸又近，實在稱不上是島，更像是一顆河道裡的大石，頂著翠綠茂密的海岸荊棘林，蹲在河口，日日夜夜看著 Cepo' 大小事。

長虹橋

長虹橋橫跨秀姑巒溪，連接靜浦與大港口兩個聚落，是知名的秀姑巒溪泛舟終點站。長虹橋有新舊兩座，新長虹橋為繫索鋼拱橋，橙紅亮眼，動人的山光水色也遮掩不了它的丰采，啟用以來已成東海岸的新地標。舊長虹橋建於整整 50 年前，是臺灣第一座懸臂式單拱預力混凝土橋，橋拱如虹，俯臨綠水漱玉，半世紀以來一直是東臺灣最迷人的風景之一。



提到大港口，老花蓮人最先想到的一定是暱稱「虹橋」的舊橋。右頁為 2003 年通車的新長虹橋。



奚卜蘭遊客中心

過了長虹橋若繼續前行便走上臺 11 新線，也就是經由南方的高地繞過靜浦部落；要進入部落，一過橋就應立刻左轉。

長虹橋南側橋頭有一棟雪白樓房，在藍天映襯下十分搶眼，純白仿石塗料，鋁格柵編織外型如秀姑漱玉的造型遮陽板，「奚卜蘭遊客中心」的造型融合在地元素，由一群在東海岸深耕多年的年輕人進駐，經營「新太平洋一號店」，不僅維持原有的遊客中心功能，更營造了全新的空間，既是書店也

是咖啡廳，既是部落工藝和物產的展售平台，更是東海岸部落資訊交流分享的美麗空間。



Cepo' 事件紀念碑

靜浦部落就是文獻裡的「納納社」，1878 年春天，百餘名阿美族勇士在這個幽靜的小聚落不幸殞命。村子裡一條大馬路緊鄰秀姑巒溪岸邊，在出海口前九十度大轉彎順著海岸繼續南行，海岸公路未拓寬改道前，這條如護欄般繞行村子的馬路即是臺 11 線舊道。

由靜浦國小望向對岸。靜浦國小為清軍線槍營營房所在地，也是傳說中「關門屠殺」的歷史現場一帶。對岸是大港口（阿棉山社）。

順著路旁指標轉進小路，「教育部永續校園」靜浦國小靜靜地坐落在不遠處的山坡上。路口還有另一面指示牌，告訴人們同一條路通往「Cepo' 事件紀念碑」。走進這一條不起眼的小路，爬上一道短坡，看見學童在球場上揮汗打球，在操場上奔躍，也看見球場邊巨大的紀念碑，以及操場樹籬外據說當年清軍調用民力搭建兵營而後殺害阿美族勇士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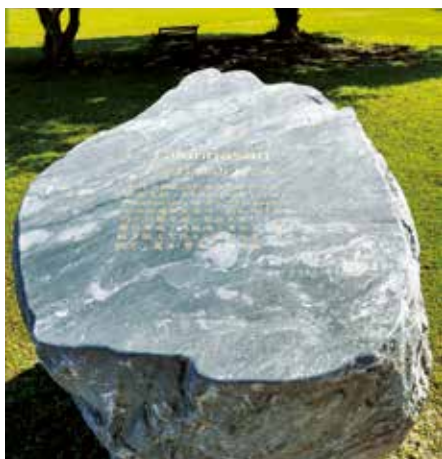
「Cepo' 事件紀念碑」標誌著一段慘痛的歷史。



「Cepo' 事件紀念碑」碑文。



臺 11 線海岸公路 70K 處北望。圖中建築物為靜浦國小教師宿舍，至今當地阿美族人仍傳述吳光亮調用民力在宿舍旁的刺竹園搭建兵營。



2014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花蓮縣政府、豐濱鄉公所和 Cepo' 部落共同建碑紀念，碑文敘述事發始末及後續影響，一旁數顆巨石鐫刻遭受波及的氏族及其離散去處。在青天烈日下置身歷史現場，望著如今草木作物勃發的慘案發生地，遙想當年事，不禁令人感嘆再三。

8 顆巨石分別鐫刻著各氏族的來歷與離散之地。

巨石（右頁圖）上鐫刻著東海岸阿美族 8 大氏族原來的據點。



Pacidal 氏族

Takidies
花蓮市

Evidian 氏族

Cilanasen 氏族

Monan 氏族

Malolag 氏族

Pasay 氏族

Sadiposan 氏族

Pasay
成功
遊使

Kakopa
Falokad (東河)
八里芬

Vona

都蘭

台東市

Cikalopay 氏族

- 氏族據點
- ⊙ 今地名
- 溪流
- ▭ 氏族名稱



水母丁溪出口與歷代樟原橋。水母丁溪南岸的八仙洞下方，古稱「水母丁」為史載「大港口事件」第三戰的歷史現場。此役阿美族勇士擊退清軍，展現強大的戰鬥力。（邱上林／攝影）

11 76K 樟原橋

樟原橋跨越水母丁溪，八仙洞與樟原僅一橋之隔，古時都是天險。150年前阿美族勇士為了護衛家園不得不奮力抵抗，他們在此設下埋伏襲擊清軍，雙方爆發激烈的戰鬥，死傷想必十分慘重。

樟原舊稱姑仔律，是臺東縣海岸最北端的村落，村子西方水母丁河流域的丘陵遍布原始樟樹林，日據時期曾大量砍伐熬製樟腦，是當時臺灣重要的樟腦產地之一，因此 1937 年姑仔律改名才稱為「樟原」。

樟原的南界為水母丁溪，老、中、新歷代樟原橋連接南北兩岸，時代不同，卻都是重要的交通孔道。首代樟原橋建於 1937 年，外觀以卵石砌成，3 座拱形橋墩展現了古樸的風韻。1986 年海岸公路拓寬，另建新橋；1998 年海岸公路截彎取直再建一橋，3 座橋梁平行跨越水母丁溪，見證了東海岸的公路發展史。



第一代樟原橋，水母丁溪潺潺流過。

11 106K 小港

臺東縣成功鎮之名轉自舊名「成廣澳」，但成廣澳指的不是東海岸最大的漁貨中心「新港」，而是北方的「小港」。小港最早的漢式地名為「蟬廣澳」（閩南語「蟬管」之音轉，即「蟹螯」之意），一個基於地理形勢而得的名稱，形容猶如螃蟹左右雙筳相接所圍成的海灣，當地居民慣稱「澳仔」，「小灣澳」之意；1937年日人改稱「小湊」，意思是「很小的港口」；戰後更名「小港」，以對應南方的大港「新港」，也就是現在的成功漁港。

相傳明朝末年，就有漢人前往成廣澳經商，漢人帶來各種民生物資，因此當地的原住民族與漢人交流甚早。或許出於這樣的歷史因素，吳光亮才選擇成廣澳設立糧站。

成廣澳為天然港灣，曾經是東臺灣對外的交通貿易樞紐，到了清末代更是漢人入墾東海岸的重要據點。1910年代，廣恆發商號在成廣澳開業，是東海岸一大商舖，洋樓式街屋建築也是當年一景。1932年「新港」竣工，逐漸取代成廣澳，政經重心也轉往新港。隨著成廣澳沒落，廣恆發商號也逐漸荒廢；1990年代初，曾經氣派的廣恆發商號僅存洋樓拱門和巴洛克式立面；1996年臺11線拓寬，北側立面又遭到損壞。後來，廣恆發商號殘跡獲得官方保護，設為「成廣澳文化地景」遺址公園。



「成廣澳文化地景」廣恆發商號。



成廣澳是一處小灣澳，吳光亮在此設立糧站，卻苦於缺少合適的河道將糧草運往海岸山脈另一邊的縱谷。（邱上林／攝影）



11 130.7K 馬武窟溪

馬武窟溪發源於海岸山脈，是海岸山脈東側最長且流域面積最廣的河流。溪谷中滿布沖蝕怪石，形狀無奇不有，日據時期便因奇岩勝景贏得「臺東耶馬溪」之名。馬武窟溪北溪和南溪在泰源部落匯流後，向東流穿海岸山脈，沿途處處曲流，最後在東河橋注入太平洋。

馬武窟溪就是吳光亮報告中提到的「郎阿郎溪」。1877年吳光亮「親往



第一代東河橋，原名「吉田橋」，建於1926年，是可供汽車行駛的鐵索吊橋。（引自《東臺灣展望》）



馬武窟溪出海口。

成廣澳沿岸查看，祇有郎阿郎港口水勢較深，溪底無石，擬遣熟悉工程之員覆加確勘，如能開挖深通，可泊本地商船百數十隻，於地方甚有便益。」吳光亮對於「郎阿郎溪」的描述不完全可信，無論現代地貌或 1930 年代留下的照片，都顯示馬武窟溪在東河橋以上溪石纍纍，「溪底無石」的河道只在出海口一段。



1953 年改建後的東河橋，保留了挺立在巨石上的中央橋塔。從圖中可見，馬武窟溪出海前的溪谷比起尾段水道顯得相當狹窄。



秀姑巒溪在奇美繞了一個大彎，壯觀的曲流圍繞著奇美部落。（邱上林／攝影）

花64 10.5K 奇美

長虹橋北端橋頭的岔路口是瑞港公路東口，這條 64 號鄉道沿著秀姑巒溪貫穿海岸山脈，連接東海岸和花東縱谷，沿途俯臨溪谷，一到夏天便有五顏六色的泛舟隊伍相伴。這條風光明媚的公路於 1986 年開通後，地處深山的奇美部落才有了便利的聯外道路。

林東涯被推落處

胡傳在《臺東州采訪冊》說林東涯於光緒 2（1876）年 11 月，「在擠巴摘山顛遇山番，被戕。」事隔多年，沒有人能確切指出「擠巴摘」究竟在哪裡，依據口傳似乎位於大港口通往奇美部落的路上。秀姑巒溪下游北岸有一條小支流，港口人稱為 tsifaxoai，或許是林東涯送命之處。大約 10 年前，學者進行採集訪問，得知瑞港公路里程指標 18K 附近一處臨溪險崖，為傳說中林東涯被推落溪谷的地點。



口傳中林東涯被推落處，位於瑞港公路 18K 附近。（詮釋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發展中心「臺灣原住民族數位典藏資料庫」，http://portal.tacp.gov.tw/onthisdate_archive_detail_for_subsite/8251，2018/11/13 檢索）

奇美部落

奇美在文獻裡多稱「奇密」，兩者都是阿美族語 Kiwit 的音譯。Kiwit 是「海金沙」，一種質地強韌可以用來捆綁東西的爬藤，生命力極強，就跟奇美人一樣。

從前奇美交通不便，很晚才受到漢化與現代化的影響，1970 年代族人普遍住在傳統茅草屋裡，1964 年開始使用電力，1992 年接通電話，直到 2010 年打開水龍頭才有自來水。或許由於長期處於傳統封閉狀態，奇美部落至今仍保有相當完整的傳統生活智慧，嚴格實行年齡階級制度，延續阿美族的精神。

整個奇美部落就是一座活的阿美族博物館，可以看到阿美族的傳統生活方式和文化傳承；一到夏天，又化身為泛舟休息站，變成一處洋溢著刺激與歡笑的深山小村。（撰文／王威智）



奇美國小後方的舊部落。1937 年，日本人為方便取水，將部落移到現在的下部落。（引自《臺灣蕃界展望》，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 <http://das.npl.edu.tw/cgi-bin/g32/g3web.cgi/ccd=ER4sTv/search>）

附錄一 大港口事件月表

同治 13 年

- 3月 日軍侵臺。
- 5月 沈葆楨到臺視察。（《日兵侵臺始末》p.26）
- 6月 6/8 值此用人之際，沈葆楨據張其光稱，前南澳鎮總兵吳光亮打仗勇敢，故奏請飭兩廣總督派令吳光亮前來。（《日兵侵臺始末》p.46）
- 7月 吳光亮募勇點驗完畢，「即所募一千名，分為兩營，稱飛虎左翼、右翼。」但欲同來臺灣的舊部甚多，故實帶 1270 多名。（《甲戌公牘鈔存》p.115~116、《臺案彙錄壬集》p.100）
- 8月 月初，沈葆楨因廖有富案之內憂、日人企圖北攻「王字番」之外患下，故要求黎兆棠前往撫番搜匪、開路設防。
8/17，飛虎軍連同張其光所招的粵勇共二千餘人，到達旂後。（《日兵侵臺始末》p.167~118、《清穆宗實錄選輯》p.164《日兵侵兵始末》p.117）
- 10月 因內山「水沙連一帶，久為逋逃之藪，非先搜捕積匪，無以撫綏生番」，而黎氏所募的「新軍無多，不敷分布」，遂「飭南澳鎮吳光亮率粵勇兩營赴之」，10月14日起，分批北上。
10/17 劉墩抵臺，代黎兆棠為營務處，將駐防於府城的飛虎軍，移調中路。至本月下旬，吳氏進駐集集埔。（《甲戌公牘鈔存》p.150）

光緒元年

- 1月 1/9，吳光亮負責之中路興工，擬由林圯埔、社寮莊分路入大坪頂，乃合而達茅埔、東埔。（《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p.43、《福建臺灣奏摺》p.34）
- 3月 袁聞柝回駐埤南，次第招撫埤南以北沿山、沿海平地、高山各社，並招民開墾巴塍衛、大陂等處荒地。（《臺東州采訪冊》p.77）
- 9月 9/28，沈葆楨奏請獎勵開山人員（《福建臺灣奏摺》p.77）
- 10月 10/6，吳光亮獲准以記名提督請旨簡放。（《臺案彙錄壬集》p.96）

光緒 2 年

- 1 月 沈葆楨通知吳光亮造具履歷，以便具保其進階為提督。吳光亮回函表示：「現仍統軍深入內山，辦理開山撫番事務」。（《臺案彙錄王集》p.96）
- 11 月 初，淡水人林東艾，於光緒元年隨提督吳光亮開中路，任後山總通事（此句恐誤，請見內文考證），以功保把總；本月，在擠巴摘山巔，遇原住民，被殺。（《臺東州采訪冊》p.39、p.75）

光緒 3 年

- 3 月 丁日昌以南、北、中三路統領聲氣未能相通，擬將吳光亮所部移紮後山璞石閣、水尾，居中控馭；蘇澳至新城中間所紮各營，移至岐來秀姑巒卑南一帶，歸吳光亮調度節制。蘇澳不設統領，仍紮一營，就近歸總兵孫開華調度。（《德宗實錄》卷 49）
- 4 月 4/15 吳光亮自府城出發，新任後山統領，由恒春今年新闢之路遶至後山卑南秀孤巒，駐紮該處，練兵屯田，以為久計。丁日昌表示，此時的後山中路尚無駐兵：「查秀孤巒自開闢以來，為人跡所不到之地」。（《申報輯錄》p.715）
- 5 月 移線槍營於大港口。（吳光祿 p.8）
5/22 後山颱風，蘇澳、新城、大港口、成廣澳等地營壘全毀。（吳光祿 p.14）
- 7 月 烏漏社人攻殺清兵。（大庄沿革史手稿）
- 8 月 裁撤綏靖軍。（《臺東州采訪冊》p.77）
阿棉山及納納社捲入戰事。
- 10 月 孫開華率擢勝軍進抵成廣澳，與臺灣總兵吳光亮會籌 p.467）
23 日，孫開華進紮彭仔存，吳光亮派林福喜、吳光忠、羅魁等人引導。（《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p.2836）
- 11 月 吳光亮復命綏靖軍管帶都司羅魁為先鋒隊，進剿阿棉納納等社，與林福喜線槍營、吳光忠飛虎軍右翼，復敗於田寮，羅魁力戰而死。（《臺東州采訪冊》p.68、p.73）
- 12 月 援軍齊集。12 日，孫開華等進紮水母丁，展開反攻。吳、孫二軍門督率各軍及南路同知袁聞柝所調中路各社熟番合力進剿。（《臺東州采訪冊》p.68、p.77；《清史列傳選》p.467）
19 日攻破納納社、20 日攻破阿棉山社，「擒斬無數；勦撫兼施，群番均皆震服」（《申報輯錄》p.772~773）。秀姑巒之拔子莊、馬大鞍、

大巴壠三大社等，紛紛求撫（《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p.2863）。復募綏靖軍，分防大麻里以南各地。

光緒 4 年

- 1 月 孫開華等軍，以未獲渠魁，駐師納納；旋擒獲為首之馬腰兵、猛益裡、夏加早、卓律等，自此大小各社皆投降。（《清史列傳選》p.467）
- 2 月 本案結束後，裁撤線槍營。
- 3 月 以攻克臺灣後山納納、阿棉兩社，賞臺灣道夏獻綸封典、優敘，總兵官孫開華、吳光亮等黃馬褂，寬免副將林福喜等處分，並予陣亡都司羅魁優卹。（《德宗實錄》卷 69）
- 6 月 6/18，發生加禮宛事件。
- 9 月 清兵平定加禮宛事件。
- 10 月 擴充飛虎軍的兵力，以新成立的飛虎後營駐守大港口。

光緒 5 年

吳光亮頒布〈化番俚言〉。（《臺灣生熟番紀事》p.37）

光緒 6 年

春，飛虎後營撤出大港口，隨吳光亮返回府城。

光緒 7 年

埤南同知袁聞柝建昭忠祠，祀後山死事文武員及軍士。（《光緒臺灣通志》p.433）

附錄二 晚清史料彙編

(一) 臺東州采訪冊

莊社／(附)番社／附各社通事 p.39

中路：秀姑巒（兼管化良社）總通事一名（月領銀八圓。故總通事林東艾月領銀八圓。查林東艾因被兇番戕害，情節慘烈；其原領口糧銀兩，奉文不裁，給其眷屬，以資養贍。合併聲明）。

兵事 p.68

七月，中路阿眉番、阿棉納納等社復叛。時吳統領光亮駐璞石閣，檄林參戎某率線槍營進紮大港口彈壓。行抵烏鴉石，中伏而敗，退守彭仔存。吳統領飛調前山各軍援勦，臺北孫軍門開華率擢勝二營由海道，臺南沈總鎮茂勝率鎮海左營、周太守懋琦率開花砲隊由恆春陸路馳援。十一月，孫軍門軍至成廣澳，而沈、周之軍尚未到；林參戎復率線槍營偕吳副將世貴飛虎軍右翼及羅都司魁先鋒隊往攻，復敗於田寮：羅都司力戰而死。十二月，援軍齊集，吳、孫二軍門督率各軍及南路同知袁聞柝所調中路各社熟番，合力進勦，平之。

忠義 p.73

羅魁，光緒二年春，以都司管帶綏靖軍，駐埤南。三年十一月，吳提督光亮命帶先鋒隊進勦阿棉納納等社；偕他軍敗於田寮，力戰死之。

忠義 p.75

後元福，字海吾；安徽宣城人。……光緒二年，復回閩，入擢勝軍。三年，勦阿棉納納。

忠義 p.75

林東艾，臺灣淡水人。光緒元年，充後山總通事。隨提督吳光亮開中路，隨途招撫番社；以功保把總。二年十一月，在擠巴摘山顛遇山番，被戕。

宦績 p.77

（光緒）三年三月，（袁聞柝）復回署任；八月，裁撤綏靖軍。十二月，調中路各番社丁壯四百，隨吳提督光亮勦阿棉納納社，平之；賞戴花翎。四年，復募綏靖軍，分防埤南以南及牡丹灣一帶。

(二) 光緒臺灣通志

資料 (二) 宜蘭防勇開山中伏陣亡優卹案 p.912

曾友成……同治十三年，投效福建臺灣軍營，充當福銳新右營右哨正哨長先後攻克阿棉、納納等社暨加禮宛，巾老耶、前山之率芒等社。

(三) 臺灣海防檔

軍機處交出船政大臣吳贊誠奏製船養船經費更形支絀懇飭閩省籌解抄摺 p.53

(前略)後山浪湧，倍於前山；泊各軍深入，陸行則山道艱難，舟行則商艘畏懼。總兵孫開華、吳光亮諸軍，前年克阿棉納納、去年克加禮宛等社，濟師窮域，舍輪船無以應徵調之機。

(四) 清德宗實錄選輯

光緒 3 年 11 月 25 日 p.43

諭(軍機大臣等)：何璟等奏「勦辦臺灣後山兇番情形」一摺，臺灣後山中路阿棉、烏漏兩社兇番梗化滋事，經吳光亮率隊攻破烏漏悍巢，阿棉、納納等社尚敢糾眾抗拒；官軍拔柵進戰，突有另股繞後狙擊，以致先勝後挫；亟應添兵助勦，以儆兇頑。何璟等現已飭孫開華選帶兩營並添派沈茂勝一營，均赴後山助勦，應需軍火糧米飭夏獻綸力籌運濟；即著檄催該員等剋期取道前進，會同吳光亮相機勦辦，迅將烏漏餘黨及阿棉、納納等社兇番大加懲創，以免他社效尤。該番如果悔罪，仍准寬其既往，予以自新。一面安撫善良，俾資觀感；毋得齒莽從事，波及無辜。副將林福喜、吳光忠先勝後挫，失亡哨弁；姑念力戰受傷，著從寬摘去頂戴，責令立功自效，以贖前愆。

光緒 4 年 3 月 7 日 p.46

以攻克臺灣後山納納、阿棉兩社兇番，賞臺灣道夏獻綸封典、優敘，總兵官孫開華、吳光亮等黃馬褂；寬免副將林福喜等處分，並予陣亡都司羅魁優卹。

(五) 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

光緒 4 年 3 月 27 日閩撫丁奏為遵旨恭摺覆陳摺 p.772~773

(前略)接臺灣道夏獻綸稱：「總兵吳光亮、孫開華等親自督率兵勇觸瘴冒險，於上年十二月十九、二十等日，已將後山阿棉山、納納社兩股兇番巢穴全行攻破，擒斬無數；勦撫兼施，群番均皆震服。夏獻綸力籌米糧、軍火，源源接濟；番情可冀一勞永逸。」

光緒 5 年 2 月 22 日閩浙督何(璟)奏為臺灣陣傷亡故員弁勇丁分別建祠摺 p.840~841
竊照本任福寧鎮總兵孫開華，於光緒二年十二月統領擢勝軍三營由泉州東

渡，屯紮臺北雞籠一帶。該弁勇人等感受濕氣瘴癘，先後病故二百餘名。三年十一月，該鎮親督右、後兩營深入後山會勦阿棉、納納等社叛番，計陣亡病故者又復不少。

(六) 臺灣輿圖

後山總圖 p.77~78

(秀姑巒二十四社：) 大巴籠社、加露巒社、馬大鞍社(即嗎嘑唵)、馬見弄社、則朱芒社、本老安社、貓公社、新社仔社、麻吉蛋社、琅仔山社、阿棉山社、膏肓社、周武洞社、人仔山社、烏漏四物社、無老僧社、奇密社、納納社、烏漏社、大肚偃社、周塑社、加納納社、烏鴉立社、奇竹社。

(七) 臺灣生熟番紀事

附錄／化番俚言 p.37~38

賞戴花翎、賞穿黃馬褂、記名提督軍務、統領臺灣後山中南北三路諸軍辦理開墾撫番事務、鎮守福建臺灣等處地方水陸掛印總鎮、誠勇巴圖魯、帶尋常加三級吳為曉諭事：

照得爾等番眾，分聚臺灣後山，未歸王化、未通人道，已數百餘年於茲矣。本鎮奉命統領中、南、北三路各軍開山撫番，已歷五載，所有後山各路番社，罔不加意撫循，廣為教導。其有兇殘頑梗、抗拒官軍、不受招撫者，亦皆親統大軍，嚴加痛勦，以張天威。如阿棉山、納納、加禮宛等社，均經掃穴搗巢，擒渠斬攘。爾等番眾，或得之目擊、或得之耳聞，可為殷鑒。上年番情大定(案：指加禮宛社事件之後)，本鎮會商總理全臺營務處臺澎提學道夏、稟咨閩浙總督部堂、福建巡撫部院、總理船政大臣設立招墾局(既是此時才會商該四人，而設立招墾局，可知先前無之也)，委員經理，為爾等制田里、教樹蓄，以冀爾等化番為民。第有養不可無教，復設立番學，延請蒙師，拓置番童，教之以讀書識字，使爾等沾染聖教、沐浴皇仁，盡為熙朝赤子。惟念爾等番眾，於人情物理，懵然無知，即蒙師手示口言，亦恐不能詳盡；因擬立化番俚言三十二條，刊刷成冊，頒發爾等各社、各學，以便逐日觀覽。並令蒙師於授學之餘，講解而指示之，俾知人情而通物理。合行諭飭。為此示仰爾等番眾人等，務將後開條款，時常誦讀，默記於心。中間所列者皆人倫日用之常，使爾等易行；所言者皆淺近鄙俚之語，使爾等易明。爾等務須逐一遵守。將見蠻夷僻陋之俗，轉成禮義廉讓之風矣。各宜懷遵，毋負厚望，切切！特示。

附錄／化番俚言 p.42~43

一、安分守己，以保身家。爾等已經歸化，自應凜遵天朝法紀，屏除一切惡習，真心向化。以農事為根本，勤耕廣種，所得穀米、薯芋、瓜果、菜蔬、

柴草、竹木、山禽、野獸、百貨，可以易換衣物。遇有口角微嫌，告訴頭目，自能為爾排解。縱使被人欺凌毆打，稟告到官，有官為爾公斷責罰，不用自己動手報仇。如爾等不聽告誡，任性妄為，殺人放火、鬥毆傷人，以及藐視官長、凌辱軍民，干犯前事，便是不法之人。一經頭目拿獲送案，定必按法懲治。如該社頭目番丁不肯緝送兇犯，以致官軍到社拘拿，該社番眾膽敢奪犯拒捕，致傷官軍者，悉照上年烏漏、阿棉、加禮宛等社糾眾反撫故事，一體嚴加懲創，決不姑寬。前車可鑒，爾各戒之，切切勿踏喪身滅社之罪！

（八）李文忠公選集

光緒 3 年／復吳春帆京卿（10 月 22 日） p.245

臺軍進紮後山，八月杪阿棉社之挫，添兵助勦，能否深入獲利？屬撥洋火箭，已飭劉薌林撥借二百枝，交梁守備由輪船齎回。此物燒山驚敵，頗有威勢。但每戰所用無多，宜儲度高燥屋內，勿任潮濕為要。

（九）清史稿臺灣資料集輯

孫開華 p.868~869

（同治）十三年，總督李宗羲治江防，設霆慶、霆匯諸營。廈門與臺、澎對峙，勢險要；開華以超舊將，被命治廈門海防。募勇成捷（擢？）勝軍，赴臺北蘇澳營辦開山；詔署陸路提督。光緒二年，率師東渡；頓基隆，顧北路。其時後山阿綿、納納社番叛服靡恆，開華領所部抵成廣澳量地勢、察番情，進駐水母丁。

悍番分路迎拒，開華麾軍鏖戰，陣斬數人，餘敗潰。師入高坎，直搗其巢，潰番併入阿綿。其地水溫急，聳巖嶠，砲臺錯列，備奧蛆；開華轟擊之，縱以火箭。復邊道攻其後，番駭走，遂克之；擒其魁馬腰兵等，梟於市。九日三捷，論功賞黃馬褂。

（十）臺灣海防檔

光緒 6（1880）年軍機處交出閩浙總督何璟奏供職將屆三年籲請陞見摺 p.63

後山生番自阿綿納納及加禮宛等社痛加懲辦後，該番亦即漸就範圍。論目前情形，臺、內均稱安謐。

（十一）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選輯

光緒 4 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照舊章派輪赴臺灣巡查摺 p.11

福建巡撫丁日昌奏「請遵照舊章隔年輪赴臺灣巡查」一片，光緒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軍機大臣奉旨：「該衙門議奏。欽此。」；欽遵由軍機處交出到臣

衙門。據原片內稱「現接總兵吳光亮、孫開華等文稱：『後山自納納社、阿棉山二股兇巢攻破後，勦撫兼施，群番懾服；番務已有頭緒。』……。」

(十二) 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

光緒4年／8月14日／臺番復叛 p.792~793

臺灣後山之新城，五月初一日陳得勝副戎統帶福銳營練兵五百名馳往妥為布置，生番頗各畏服。惟沿海土番加里宛七社欺陳副戎在新城後路不通、兵少糧乏，又挾去年在阿眉社打仗殺傷土番之恨，倡議報復；於六月十八日截住官兵之請糧文書，十九寅初糾合土番二千餘名劫營塞井。……。

由新城遵海而南至璞石角、卑南覓五百餘里，皆土番所居；叛服不常。自光緒元年征至去年十二月十九日，阿眉社、納納社之戰始生成功，作為後山沿海土番皆已征服；兩鎮道已得黃馬褂及三代一品封典。然各社不肯繳軍器，非心服也；故有今夏六月十八日之叛耳。

(十三) 清史列傳選

孫開華 p.466~467

(同治)十二年五月，(孫開華)統帶擢勝全軍辦理廈門海防。解嚴後，赴臺北蘇澳地方辦理開山事務，並署理福建陸路提督。

光緒二年十二月，巡撫丁日昌以臺灣防勦生番地廣兵單，宜遴選威望素著之員統領鎮攝；因奏委開華督率所部帶印東渡，駐紮雞籠、淡水等處，以顧北路。時後山阿綿、訥訥等社生番叛服無常；三年十月，與臺灣鎮總兵吳光亮會籌勦辦。進抵成廣澳，詳求地勢、密查番情，進紮水母丁，突有悍番千餘名分路迎拒；開華揮軍鏖戰，陣斬紅衣番日數名，餘番敗向高崁深箐而逸。官軍由海畔捷徑緣磴攀崖，直攻其巢，該番拌力死鬥，官軍奪其險要，追擊至訥訥社外，皆破之；潰番竄併阿綿。其地港深流急；峭壁懸崖，且又遍築砲臺；較訥訥社拒守尤力。開華令砲隊連環轟擊，益以火箭，又繞出其後；番眾驚亂，遂克阿綿。開華以巢穴雖傾，渠魁未獲；因駐師訥訥。旋擒獲首惡馬腰兵、猛益裏、夏加早、卓律等，自此大小番社皆向化矣。開華以勦番有功，賞穿黃馬褂。

(十四) 清宮月摺棺臺灣史料(四)

光緒3年11月25日，閩浙總督兼署福州將軍何璟等：奏報勦辦臺灣後山生番近日情形摺 p.2791~2797

奏為勦辦臺灣後山兇番近日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照臺灣開山撫番，自本年三月間攻破率芒社後，南路尚稱安謐，其後山中路，則秀姑巒(巒?)大港口之阿棉、烏漏兩社，上年十一月、本年二年，

兩次戕害通事、攻擊營壘，實為梗化之尤，不特時時伺殺漢（漏「民」字？），即小社良番，亦遭荼毒。總兵吳光亮進紮璞石閣後，分別良莠，剿撫兼施，烏漏社番日初亦來營認罪，詎面從心違，逼脅旁近各社，八月初二、初八等日，乘我軍移營進紮，糾眾數千前來截撲；吳光亮督率諸軍，兩次擊退，斬首一十七級，其附近之拔子莊四社及烏鴉立、大肚偃各社番，乃相繼求撫，惟烏漏、阿棉掘壕築柵，負隅如故，並有通事陳不老私造火藥，勾結助虛。吳光亮遂於八月十八日分飭進攻，近社良番欣然助戰，該烏漏兇番傾巢相抗，官軍由社後包抄，越壕毀柵而進，焚斬一百餘名，割取首級三十六顆，當將該社攻破，我軍陣亡一名，受傷四十餘名，烏漏既已擊破，阿棉聲援較孤，我軍乘勝，相機進紮，乃該番社於竄逸窮蹙之後，仍糾集二三千人，於納納社下築壘樹柵，阻我進路一納納社蓋與阿棉隔巷（港？）犄角者也。

八月三十日，副將林福喜、吳光忠遇敵接仗，立斃悍番數十名，官兵亦有傷亡，是時追上高山坎，路經仄險，拔柵進戰，突有另股兇番繞出，我軍一面收隊，一面奮力鏖鬥，而斷後之哨官范其、吳振光、吳世玉等，被番截斷，力戰遇害，線槍營陣亡勇丁六十一名，飛虎營陣亡勇丁十五名，林福喜、吳光忠均各身受石傷，是日亦斃番一百餘名，割取首級十三顆，各軍仍回原處駐紮。據營務處臺灣道夏獻綸及總兵吳光亮先後稟報，並請添營會勤前來。

臣等查番情叵，雖屢經開導，異（冀？）就範圍，仍一面嚴防以制其變，乃果包藏忤心，徼幸思逞，當烏漏悍巢攻破之後，復敢敗竄狙擊，以致我軍後勁失利，哨官被戕，實堪痛恨！生番向不諳築壘樹柵，必有奸人從中教唆，現勦辦既未能得手，恐他社將各懷觀望，丞應將烏漏餘黨及阿棉納納等社，添軍會勦，以鋤其玩梗不馴之氣。查臺南防務、墾務最關緊要，潮曾三營未便移動，本任漳州孫開華所部擢勝三營，駐紮雞籠，向稱得力，堪以挑選兩營，飭該總兵帶赴後山，會同吳光亮妥籌勦辦，並添派操防郡城之鎮海左營記名總兵沈茂勝一營，馳赴後山助勦，而後山中北兩路聲氣尚隔，即府城璞石閣亦岩谷迴互，中阻生番，濟師不易，必須飭調輪船，分投運載，惟前山涌浪，盛於夏秋，後山涌浪，盛於冬春，由北路至後山，應由成廣澳登岸，由南路至後山，應由卑南登岸。現當北風司令，該兩處口岸船隻能否停泊，應由孫開華沈茂勝相機辦理，其軍裝火器，糧米等項，飭臺灣道夏獻綸力籌濟運，一面檄飭吳光亮、孫開華祇導次欽奉諭旨：懲兇惡而撫善良，務須謀定而後戰，切勿鹵莽從事，庶免波及無辜，該番經懲創之後，能即翻然悔悟，願隸生成，自應赦其既往，准予自新，以上副朝廷恩威並濟之至意。副將林福喜吳光忠先勝後挫，失亡哨弁，本應嚴劾，念其力戰受傷，情尚可原，可否摘去頂戴責令立功自贖之處，出自天恩。所勦辦後山兇番，近日情形，理合會同督辦船政事宜，候補三品京堂臣吳贊誠，恭摺陳明，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4年3月7日，閩浙總督何璟等：奏陳臺灣後山官軍攻克納納阿棉兩社，現飭妥籌勦撫情形摺 p.2836~2844

奏為臺灣後山官軍攻克納納、阿棉兩社，現在妥籌勦撫情形，恭摺馳陳，仰祈聖鑒事：

竊臣等於光緒三年十一月初六日，業將勦辦臺灣後山兇番攻破烏漏社後，復經挫失，因添派本任漳州鎮總兵孫開華，會同總兵吳光亮，妥籌規取阿棉納納等社，並調鎮海左營記名總兵沈茂勝協同進勦情形，奏明在案。孫開華由雞籠選調擢勝右後兩營，移赴後山，維時冬湧大作，甫於十（疑漏「一」字？）月初八日抵成廣澳登陸，二十三日，進紮彭子存；吳光亮探知縣（現？）孫開華已到，派令營官已摘頂戴副將林福喜、吳光忠與都司羅魁，帶隊往導。行至距彭子存二十里之大通氣、田寮地方，納納社兇番已於水母丁扼險距守，傾巢出撲，林福喜、吳光忠、羅魁等，分當前敵，奮勇迎鬥，殺傷相埒，羅魁首先士卒，麾軍奪隘，中伏陣亡，共傷繁勇丁五十九名；孫開華馳至夾擊，兇番竄逸，官軍始各收隊。

臣等查林福喜、吳光忠雖同時挫折，而吳光忠僅帶小隊四十名，情節稍有可原，正擬分別奏參，並嚴飭吳光亮等迅速圖功，務須量敵虞勝，毋得再蹈前轍，旋據臺灣道夏獻綸暨孫開華、吳光亮將續戰獲勝情形，先後稟稱：孫開華既駐軍彭子存，沈茂勝一軍由臺郡拔帶隊，沿途病瘴過半；十二月初六日始至彭子存會師，吳光亮亦由璞石閣至，署臺防同知袁聞柝率呂家望社熟番同來助勦，吳光亮並以所調莊民三百餘名隸之。十一日，各軍進紮加早灣，十二日，派隊至水母丁附近之處，相度形勢，築壘備戰。該兇番千餘，果分三路出拒，孫開華、吳光亮等親督迎擊，斬紅衣番目二名，斃（斃）番數十名，乘勝奪水母丁之險，駐營養銳，以圖進取。翼（翌）日雨作，十八日，始霽；探知由水母丁沿海約十餘里，即抵納納社，而距社前五里，石壁屹立上樹砲礮（？）連設堅卡，居高臨下，負險甚固。孫開華時中瘴病甚，以軍事正緊，力疾部勒：與吳光亮議定挑選精銳，分別路齊攻，並先派隊分扼要隘，防其衝突。十九日卯刻，孫開華率總兵龔占鰲暨袁聞柝、林福喜、吳光忠等，以所部取道山崁，圖石壁之西；吳光亮、沈茂勝及總兵羅啟明，副將陳得勝等，以所部並開花砲隊，取道海岸，正撲石壁，該兇之設伏崁路者，既被擊，紛逃，據險守礮者，猶拼力抗拒，沈茂勝於鏢石如雨中，肉薄猛登，立毀層棚，於是兩軍分而復合，奪得石壁，直壓納納社前一納納社當大港口南岸，結柵六重，營卡二座，圍竹環濠，外列堅壁，與阿綿社之當北岸者犄角相峙，兩岸之中，有山轟起，曰「獅毬山」，我軍躡險奮進，復以開花砲轟擊阿棉來援之黨，長日惡戰，塵及申刻，而納納社遂破，官軍即紮社內。二十日黎明，進規阿棉，先選卒梟水奪彼岸之籬筏，一一北渡，一面飭派砲隊登獅毬山，憑高向擊；一面分隊從後抄截，各軍皆不避弩石，奮力逼攻，該番始猶死拒，繼即不支，吳光亮、孫開華激勵將弁，斫柵齊登，於是日午刻，將阿棉社攻克，其敗潰番黨多緣社北之石梯高山而遁，官軍追

擊至晚方回，當將該社焚毀，收隊回紮納納社。計十九、二十兩日，陣斬兇番首級三十顆、耳記四十四副、溺水死者百餘名，受傷者不計其數，奪獲槍砲甚多；我軍傷亡十五名、受創者二十餘名，孫開華、吳光亮等，現仍搜捕餘匪，並加意招撫，妥籌善後事宜。

臣等查：秀姑巒為後山最險之區，阿棉、納納諸番恃險濟惡，尤為後山最悍之社，且敢屢撫屢叛，戕害弁勇，倡脅群番，實屬自外生成，罪不容道！仰賴聖主恩威，將士用命，九日三捷，迭燬堅巢，自應乘勢迅圖布置，免致餘孽復熾，而後山中北兩路聲勢可通，各番自不敢更有效尤，庶可一勞永逸。除飛飭該總兵等嚴密搜治餘黨，仍遴派妥幹通事，諭撫各社目，毋得驚疑，令縛獻造謀構煽之黠酋及逞兇戕人之的犯，悔罪遵約，自當網開一面，許以自新，將來募丁屯墾，必能戰而後能守，能守而後能耕，誠使經理得宜，自可免煩兵力，斯又該鎮善後之責也。至此次吳光亮、孫開華調度有方，和衷共濟，力疾督戰，疊破堅巢，夏獻綸督運糧糈軍火，於後山運濟一切，在在維艱，設法經營，俾資騰飽，迅速蕺事；沈茂勝、賈勇先驅衝冒鋒鏑，皆有微勞足錄，可否仰懇天恩，將記名提督本任漳州鎮總兵孫開華、記名提督調補臺灣鎮總兵吳光亮二員，均賞穿黃馬褂；布政司銜臺灣道夏獻綸，賞給三代一品封典，仍交部從優議敘；閩浙補用總兵沈茂勝，以提督記名簡放；擬革副將林福喜、吳光忠，雖經挫失在前，尚能立功自贖，懇恩寬免參革；花翎遊擊銜廣東補用都司羅魁，鏖戰險地，遇伏陣亡，實堪憫惻，應請飭部從優議卹，以慰忠魂。其餘在事出力員弁，可否由臣等擇尤彙案，酌保以資激勸，出自恩施。所有臺灣後山官軍攻克納納、阿棉兩社，並現飭妥籌各緣由，謹會同督辦船政臣吳贊誠，合詞恭摺，由驛四百里馳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

再，此次先接夏獻綸稟報，未悉詳細情形，續據孫開華、吳光亮由後山會稟各情，因雨阻遲，是以發摺稍稽，合併聲明。謹奏。

光緒4年5月5日，何璟：奏陳阿棉老番馬腰兵等詭降受誅及現在番情安貼片
p.2863~2866

再，臺灣後山司上年十二月十九、二十等，攻破納納阿棉兩社後，該兇番雖受大創，其疊經主謀戕害（漏「通」字？）事林冬艾、林園等之總番目馬腰兵等，均尚漏網，難保不構煽餘黨，伺問（問）報復。節經嚴飭總兵吳光亮、孫開華等，加意嚴防，切勿恃騰（勝？）疏忽，大港口地屬報要，尤直（宜？）悉力綢繆，飭令（令）妥慎商辦。去後，旋據稟稱：該兇番等因官兵搜捕，如遁姑律地方懸崖之間復竄之罪（最？）為險惡之大蘇圓地方，踞大巷（港）口二十里，所有附近各社，紛之赴營求撫，其秀姑巒之拔子莊、馬大鞍、大巴壘三大社目，素能約束壯番，不准同惡，現並薙髮歸城（誠），稱不復反。

此外，惟北路歧萊之加禮宛熟番，有臺灣奸民潘蝠惺從中勾引，及附近

之沙老社番暗中助惡，加禮宛番並遣十人往迎馬腰兵，經各社聞知公憤，槍斃（斃）其一，餘皆逃回：馬腰兵等狼狽支勢不（勢不支？），託同（通）事來求歸化：該總兵等偵知兇番尚在竊買硝磺，煽約同類，欲俟官兵撤，重築舊圍。

正月二十三日，阿棉番一百四五十人，口稱投誠，攜帶短刀、槍鏢、繩石、息火，該總兵探知，整陣以待（待），並派前隊堵其回竄；兇番行至近處，見有準備，突發槍鏢，然已無險可恃，我軍奮勇齊進，擊斃（斃）兇番六十餘名，餘皆斃水而逃，弁勇悉力尾追，預派之隊前後夾擊，又斃（斃）番八十餘名，該番目擊餘黨竄伏思髻山下石巖，經弁勇合力圍擒，將總番目馬腰兵、副番目猛益勻、頭番目裡夏、加早、卓律等五名，一併拏獲，訊供詐降圖逞不諱，隨即立正典刑，計斃（斃）番一百六十餘名，官兵陣亡三名，受傷十數名，所有姑律、大蘇圓、沙老等社，先後焚燬，後山中、北兩路已通，現在妥籌撫綏，布置要隘，並犒賞隨勦良番，以示恩信等情。

又，據臺灣道夏獻綸稟同前情：查阿棉社番族多地險，構誘各社，屢撫屢叛，且疊次戕害通事，圍殺弁勇，實為桀黠之魁。此次竄匿後，狡謀未息，持械詭降，幸而天奪其魄，自投羅網，悉數駢誅，聞將馬腰兵等正法，時吳光亮令良番及通事等保留一、兩名為該社番目，皆伸舌搖頭，舉手作可殺勿赦壯（狀），不約而同，是其罪惡貫盈，同類亦深惡之。

臣初接該鎮道等稟，頗疑其有濫殺情事，恐不足以服反側之心，而阻各社歸誠之路，因再三函詢，密加察訪，是以遲遲始獲據以上聞。現在奸民潘蝠惶亦經戈（弋）獲正法，一面開設義學，布置墾丁，各處番情均稱安貼；惟加禮宛一社尚須密防，已諄屬該鎮等轉飭通事，多方糾導，期在漸致馴服，庶免黷武窮兵。所有阿棉老番馬腰兵等詭降受誅，及現在番情安貼緣（漏「由」字？），謹同署福建撫臣葆亨、督辦船政臣吳贊誠附片具陳。

再，前調赴後山會勦之總兵孫開華已帶同所部兵勇，仍回原駐之臺北雞籠地方，合併聲明，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附錄三 相關口述資料

(一)、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中的「奇密社之討伐」

光緒三年，統領吳光亮欲開闢自水尾通至大港口之道路，附近阿眉斯族所屬奇密社番（在水尾至大港口沿路山上）不肯，殺總通事林東涯，八月，終於反叛。吳光忠（吳光亮之弟）及林福喜督兵討伐，而番人猖獗，官軍不利潰走。吳光亮更令孫開華、羅魁、林新吉等，舉璞石閣駐營部隊討伐之。至九月，番人不支而降，吳光亮諭以汝等果有誠意歸順，則以明春為期，各負米一擔，獻至我營，以證明無他意。番人承諾，至翌年即光緒元年正月二十七日，番人果約至營，吳光亮集合營內，閉門銃殺之，計一百六十五人中逃走者僅五人而已云。

(二)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的「奇密社番之討伐」

光緒三年，在臺東直隸州後山駐軍統領吳光亮，將擬自中央縱谷中部水尾庄，沿秀姑巒溪流域，開通達該溪口大港口之橫斷道路。惟盤踞該溪北岸之阿棉山生番奇密社不肯，殺通事林東涯，於七月謀叛。時吳光亮在璞石閣營，聞變，令營官林福喜督率兵勇前往彈壓。林福喜進抵烏鴉立社（原著：即 Oahrip），中伏潰敗，敵番與同溪南岸納納社南北相應，勢極猖獗。於是緊急飛檄前山各軍，要求應援。乃有北路統領孫開華率臺北府二營兵自海道、臺灣鎮總兵（譯校按：此職稱有誤）沈茂勝率臺南府一營兵、臺灣知府（譯校按：上字原文誤作「縣」）周懋琦率砲隊，經恆春陸路，奔馳赴援。十一月，孫開華雖已抵成廣澳，惟沈、周之軍未到，而林福喜再偕副將吳世貴、都司羅魁前往攻伐，再敗，羅魁力戰而死。既而十二月，援軍齊集，吳光亮與孫開華乃督率各軍，南路撫民理番同知袁聞柝亦調發後山中路各社歸附番人，合力進剿。敵番不支乞降。許之，事平。

或傳：敵番既乞降，吳光亮命曰：「汝果有意歸順，明春約期各番負米一擔，來營獻繳，以證投誠真情。」番人諾之。四年正月二十七日，咸履約而至。吳光亮乃集於營內，關緊營門，令兵勇鎗殺之，總數一百六十五人中，倖免遁還者僅五人矣。

(三) 中島真澄：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

光緒三年

七月：烏漏社人叛逆，在迪佳庄將清人殺死。據報，駐紮在大庄的士兵和駐

在璞石閣的士兵，聯合向烏漏社征伐。因此太巴塢、馬太鞍、大港口等地之蕃人加入烏漏社。七月四日在烏漏社的西方交戰，降服太巴塢、馬太鞍；在烏漏社及大港口之兵向大港口逃竄。

七月二十九日：吳光忠隊長攻大港口，不幸大敗，自加走灣出成廣澳，越過紅座而逃回璞石閣。

九月十九日：再增兵力，從成廣澳向北進攻大港口，又出師不利敗北；二十一日回璞石閣。

二十一日：駐在璞石閣的吳統領大怒，向恒春和卑南的駐兵求援；並在附近的平埔中募集壯丁，由紅座到成廣澳。援兵欲在成廣澳登陸會合，在二十六日出發。

二十八日：到達 Sibuden（即水母丁），吳總長親自到廟宇參拜，祈求戰勝。蕃人趁此際包圍之，後來被擊退又追擊山胞到納納社，番人心慌，一部分投降，一部分往拔仔方面逃走，不得欺壓投降者。

十一月二十八日：佯稱為和解而開宴會，築高丈餘城垣圍牆為會場，當歸順的山胞在上午約十時將酒和食物送到會場時，將會場大門關閉，戮殺番人，山胞壯丁百八十餘名中，認為是頭目者有十八名，將其頭首懸掛台上，以山胞送來的酒和肉舉開宴會，令士兵和壯丁切肉飲食之，停留該地一個月餘，援兵由海路、其他由陸路各自返回駐地。

（四）阮昌銳：《大港口的阿美族》

當時總通事 tuqsu taŋai（東涯）住在 tsiporan（今港口村所在地），此人作威作福，到瑞穗去開會，要港口阿美青年抬轎去，到奇美附近，與阿美人不和，青年將他摔死；其隨從之漢人即到瑞穗去報告。而阿美青年亦回社告急，時頭目 majao apin¹⁷¹ 是 tsilaŋasan 氏族的舅舅，即動員年齡組織，以便應戰，三戰兩勝，majao apin 遂成為港口人心目中的大英雄，尤其最後一戰，在港口對岸靜埔沙灘上展開，清兵有槍有馬，港口人雖亦有槍但以佩刀為主，majao apin 殺死清兵很多，但終由清兵援軍越來越多，港口人卻越來越少了，最後 majao apin 越河率領族人向北方逃亡，族人各投其北方之親友，往北逃往丁仔漏、貓公山、一軒家、新社等地，過了一年，清兵要阿美人回 tsiporan 居住，並要 ami 男子到加走灣運糧，運回靜埔營內（今靜埔國校之左側），給百餘阿美男子喝酒，阿美人醉，清兵關上大門，殺阿美人，逃出一名青年，過河通知，族人又散，紛紛向南、北遷移，自此之後，港口部落就衰落了。現在南方在成功一帶有以 tsiporan 為名之氏族，大部分在這時候逃往南方居住。

再過了數年¹⁷²，港口人住在 narian 的一戶才搬回來，以後就把 tsiporan 氏族改成 munari 氏族¹⁷³，隨著 patsilal、salipuŋan 等氏族亦相繼遷入，而居住在今日所在港口段丘赤土山西南側的 makutaai，而不是居住在以前近河口處的 tsiporan。

港口人遷往 makutaai 後，數年來未能豐收，族人以為乃因沒有司祭 kakitaan

171 即馬腰兵。

172 這應與大港口清軍撤出有關。時約光緒 6 年春以後。

173 在重創後不再使用原本的識別名稱，這樣的現象似也曾發生在其他原住民身上。

作祭求豐之故¹⁷⁴，因為當時 kakitaan 家逃往貓公山 tsilaqasan 其故居居住。因此，部落內又請 tsilaasan 氏族從貓公山搬回港口，如此，港口又成一較完整之部落；只是部落內成年的青年男子和壯年男子已遭官兵 kapin 殺死，回來的是婦女和老年男子和幼年的小孩。

（五）李來旺校長

大港口事件百週年紀念——〈阿美族耆老談「奇美事件」始末〉

卡布俄克（kafook）出生於奇美部落東面山區的獨立戶中，因此，奇美人稱其為奇美人，靜浦人亦稱其為靜浦人。卡布俄克生來一副魁武的體格，且自小跟隨父親在山野中狩獵，因此擁所有獵人的特質：身手矯健、眼光銳利，耐力過人。

十六歲時加入靜浦部落的年齡階級組織，便展現其超乎常人的體能，在年齡階級的各項競技中屢屢奪魁，尤其以射箭與越野賽跑最是拿手。偶而，越區參加鄰村奇美部落的年齡階級競賽，也都是常勝軍。

位於秀姑巒溪畔的奇美及靜浦部落有兩項其他阿美族部落所沒有的獨特競賽，一是橫渡險灘，參賽者橫渡秀姑巒溪險灘抵達對岸，時間最短，且距離目標物最近者為優勝。另一項是溪邊沙灘岩石上跳躍競跑：參賽者於最短時間內由起點移動至終點，而不落水，即為勝利者。前者為耐力與體力的競賽，而後者則為敏捷與速度的競賽。這兩項競賽，卡布俄克也幾無敵手。

清光緒初年，花蓮港督統領吳光亮一方面為了政治、經濟及軍事上的利益，一方面為了順利執行一連串討番計畫，便著手開發從水尾（瑞穗）沿秀姑巒溪橫跨海岸山脈的官道。負責闢建工程的清軍為了節省財力與人力，於是大量徵役當地阿美族青壯年，壓榨其雄厚的勞力來闢道路、造營房。由於軍方對勞方的嚴重歧視，造成管理方式暴虐無道，加上清兵時常藉故騷擾百姓、調戲婦女，因此普遍引起阿美族人的強烈不滿，發生多起零星磨擦，許多青年怒氣難消，數度趁著黑夜破壞清軍營房，雙方的衝突越演越烈。

清廷派駐於秀姑巒區域的通事林東涯，自定規矩要當地的阿美族居民每年必須繳交一斗白米，並義務飼養他所擁有的家禽家畜，遠赴臺東、瑞穗、玉里、吳全城等地開會時則要八至十二名壯丁負責抬轎，他並且強娶當地七名美麗少女為妻，強迫當地壯丁為他建築華舍，對服侍他的二十名阿美族長工極盡虐待。

諸此種種，看在年輕氣盛的卡布俄克眼裡，早就十分不滿而萌生殺意，若非部落長老及長老主席（頭目）布央卡大羅多（Foyan Katarodo）時時告誡年輕人不可輕舉妄動，卡布俄克早就下手刺殺林東涯。但卡布俄克不甘屈辱，心中仍暗自決定伺機而動。

¹⁷⁴ 即使在事件後，族人仍相信祭典的神祕力量，則事前的信仰必定更為明顯，或許大港口事件真的與豐年祭或其傳統祭典有關。

終於有一天，抬轎的任務輪由卡布俄克擔任，在奇美附近的官道上，卡布俄克與另外七名青年聯手刺殺林東涯，並將他的屍首棄於荒野。但紙包不住火，八人在消息敗露後，奉長老主席（頭目）之勸，逃入深山隱逸，一方面以打獵為生，一方面勤練游擊戰技，以謀對抗來襲之清廷討軍。

光緒三年八月，清廷正式與奇美、靜浦之阿美族群決裂。秀姑巒流域區內之吳光忠、林福喜駐軍首先來犯，雙方勢均力敵，數次交手各有勝負，彼此都無法獲得決定性的勝利。清軍戰事一直持續至九月，花蓮港督統領吳光亮見久攻不下，便集結駐紮於璞石閣（玉里）及臺東附近之孫開華、羅魁、林新吉等將領所屬軍力，欲配合進攻月餘的吳、林駐軍發動全面性的戰爭。

臺東軍在真柄與石雨傘與當地阿美族人發生衝突，阿美人大敗，但臺東軍也損失慘重，卡布俄克聞風亦趕往八仙洞參與戰役，並在海灘上以利斧劈死十七名清兵，率眾擊退來犯。八仙洞戰役的勝利立刻傳遍阿美族其他部落，卡布俄克之英勇抗清事蹟更是膾炙人口，為眾人所津津樂道。

奇美、靜浦聯軍在奇美斷崖上與以璞石閣軍為主力的清廷聯軍發生決戰，奇美人與靜浦人佔盡地利，利用當地險峻的地形，滾落山石大敗璞石閣軍的前哨軍隊，但仍因敵眾我寡而力戰敗北，除陣亡者外，其餘或被俘，或躲入深山。八兄弟中殉難三人，卡布俄克則逃往臺東海岸。

清臺東軍餘孽在基納路加（Kinaloka）又與阿美族人發生戰鬥，卡布俄克率當地阿美族人聯手耗盡臺東軍所有兵力。但卡布俄克追擊竄逃的臺東軍傳令騎兵，雖空手赤足擊落末位傳令騎兵，但卻不幸於石雨傘附近遭遇埋伏，中彈身亡，一代英雄就此殞落。根據阿美族人傳說，卡布俄克註定要陪伴石雨傘神話人物古拉斯長眠於此，也註定阿美族人在這次事件中終究難逃失敗的厄運。

但是令人不解的是，吳光亮並不加以為難，只求與阿美族人重修舊好，且互不侵犯，唯一的條件是要求阿美族人在翌年春天，每名壯男親自帶一擔米到清營賠罪。阿美族人信以為真，大喜過望。

自此，清軍便進駐靜浦，並在毗鄰現在的靜浦國小操場邊的一塊空地上建築軍營工事。營幅長寬各約一百公尺，以先以石塊築起約一公尺高、兩公尺寬的石墩，石墩上圍起木柵，並在木柵外密植大竹。這件龐大的工事從外面看來，除了森嚴羅密之外，並無特異突顯之處，但內部卻暗藏玄機。其實，每堵石墩之後各有一道又深又寬的大壕溝，溝裡插滿了尖頂木樁，木樁之間的空隙則佈滿了稻草和枯枝，而且整座軍營只有一扇窄門供人出入。這樣的設計簡直令人感到窒息，除了如一般碉堡防止外力進入的功能外，這座超級碉堡的佈置似有令外人無法理解的意圖，因為一旦大門被封，裡面的人想要出來比登天還難。

光緒四年正月，清營發出通告，邀請阿美族青年於 27 日參加吳光亮統領的酒宴，並且註明阿美族人必須履行承諾，每人於該日繳交一擔賠罪米。兩部落阿

美族人，因戰爭導致農田荒廢沒有收成，只好遠赴東海岸各部落借糧。正月 27 日晨，靜浦長老主席（頭目）馬耀平（Mayaw Ping）先受邀前往，不料竟被清軍殺害，剁成肉醬，摻入晚宴的菜色中。午後，阿美族眾個個負米前來。大約三時，清營展開歡宴，族眾中曾有人質疑頭目何在？但清兵告以頭目與統領在帳內飲酒，族眾立即釋懷。

傍晚時分，阿美族人在清軍有意灌酒之下，盡皆喝得酩酊大醉。突然之間，現場瀰漫起一片肅殺之氣，從窄門外湧入大批面目猙獰、全副武裝的清兵，不分青紅皂白，見阿美族人拔刀便砍，大醉的阿美族人毫無抵抗的餘地，大部分的人都在錯愕之中，被活活砍死，頓時屍林遍地，血流成河。有一些被嚇醒的人四處奔逃，跌入壕溝裡，一聲哀嚎都來不及便被刺木樁穿身斃命。有些受傷的人被喪心病狂的清兵強塞至灌滿鹽水的水缸中淹死或劇痛休克而死。

有一名叫斯拉·巴哆茲（Sra Fadoc）的青年趁著混亂奪門而出，成為一百六十五名阿美族人中唯一的生還者。

不久，清營火光沖天，所有殉難者的屍體都在壕溝裡遭到毀屍滅跡，先焚後埋。清兵慘絕人寰、泯滅人性的卑鄙手段立即傳遍阿美族部落，儘管大家的內心悲慟至極，但是部落中已沒有多餘的抵抗武力，只好人人自危，忍氣吞聲，受盡清軍的欺凌壓迫。不久，清軍移防，但整個奇美、靜浦以至於大港口、樟原、長濱等部落已如日暮西山，了無生氣了。

一晃眼，一百多年過去了，當年的碉堡早已傾頹，但是竹林卻長得十分茂盛，石墩仍依稀可見，身臨此情此景，撫今追昔，相信所有的阿美族後代都會止不住內心的激動委屈，而愴然淚下。

（六）Wu Sai（黃肅碧）

港口部落戰爭與遷徙——港口部落的口傳歷史故事

錯誤的開始

港口部落過去叫 Cepo'，mayawaping 是當時的頭目，而林東涯則是清朝政府官，為了要開路先進駐在瑞穗，林東涯當時一直有個想法，想要打通從瑞穗到出海口的山路，因此先到港口部落探查。

林東涯到港口部落後，即將頭目 mayawaping 找來，與他商量進駐部落事宜。一百多年前的港口部落經常遭到異族的侵略，因為阿美族並不是一個善戰的民族，林東涯來到港口時即與港口頭目 mayawapin 說：「我可以在這裡保護你們」，mayawaping 一聽說林東涯要來保護部落，心裡非常的歡喜，mayawaping 說：「你能在這裡保護我們當然歡迎你來」，林東涯繼而再說：「要保護部落光我一個入

的力量不能成事，所以我要帶兵過來在這裡駐紮」，mayawaping 認為阿兵哥來了人多勢眾，就不怕異族的侵略了，說「無不可」，但林東涯又說：「兵若來他不知兵的習性，因為阿兵哥可能看到好吃的東西就去拿，阿兵看到美好的女子可能會去騷擾」，林東涯說他也不知如何制止，因為恐怕阿兵哥不願留在此地。

但事實上，林東涯一路上經過原住民的部落，看到美麗的女子就強娶來為妻，所以加上他正堂妻子外，林東涯總共還從原住民部落強奪了三個女子為妾。當時頭目並不知道林東涯的為人，但聽他如此一說，頭目聽了不發一語，心裡想著「好或不好呢？」如果讓阿兵哥來，他們可以保護我們的部落，族人就不用去擔心外族的侵略了，經過一番思考後答應了林東涯的要求；林東涯又說：如果阿兵哥來要住在那裡呢？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在這裡蓋兵營呢？頭目說這很簡單，我會請部落族人蓋兵營，頭目回去部落召集全體族人商議此事，部落族人以為無不可，並問何時開始，商議的結果是第二天就去蓋兵營，「我們要花一天的時間把兵營蓋好」。

第二天一早，族人在指定地點集合，部落總動員花一天的時間將林東涯的兵營蓋好，一天的工事結束之後，族人回到家中吃飯，但是青年階級的 Kafoc 和同一階級的同伴說先且慢離開，有話和你們說，Kafoc 說你們回去吃飯後，等一下帶著你們的刀斧再到這裡集合，青年人問為什麼呢？Kafoc 說：「我們為什麼要讓他們住在這裡呢？我們要去把兵營拆毀不要讓阿兵哥來破壞我們的部落」，青年同伴認為這樣做會遭部落及頭目處罰的，但 Kafoc 並不理會，堅持要拆，由於他是青年階級的領導者，他的堅持青年沒有異議。晚飯之後，年輕人趁天黑去把白天才蓋起來的兵營全部拆毀，不多時兵營就夷為平地，這時候的林東涯親眼目睹這一幕，並未表示什麼，但第二天他即召頭目來談判，要他們看看年輕人所做的事，林東涯說這樣阿兵哥怎麼來保護部落呢？在林東涯的要求下，族人又花了一天的時間重新為清兵建造兵營。這一次 Kafoc 不再去拆。

全面備戰迎接清兵

工事完成之後，林東涯表示要到玉里去帶兵過來，但要求頭目派三名青年作他的護衛，兩個為我抬轎子，一個替我拿行李並照顧我的妻子；頭目回部落徵召青年人，Kafoc 自動表示願意同行，並自行選定兩個同伴同行。

第二天 Kafoc 等早早即出現在兵營前，但此時林東涯方才起床正在刷牙，見年輕人已來，使令他們去砍竹做轎子，不一會兒的功夫轎子即做好了，待林東涯用完早餐便啟程。

Kafoc 是一個非常有力氣的年輕人，原來是要兩個人扛的轎子，Kafoc 則是一個人將轎子抬起；他們沿著秀姑巒溪往奇美方向走去，秀姑巒溪一側都是峭壁，Kafoc 因為心裡懷恨著林東涯，總故意的將竹轎撞上峭壁，致林東涯驚嚇不已，

雖林東涯央求，Kafoc 卻聽而不聞，到了奇美下游急轉彎處，Kafoc 向其同伴說我們在這裡休息，於是放下轎子準備休息，但 Kafoc 卻出其不意將林東涯夾在竹轎內，並以獵刀一刀將林東涯刺死，Kafoc 等將被殺害的林東涯連轎丟進秀姑巒溪，讓他的屍體隨波逐流，而他的妻子見狀轉身就要逃走，但 Kafoc 等並無意要傷害她，還護送她回到部落。

回到部落後，部落長老正在會所等待他們的消息，驚奇他們怎麼這麼短的時間就回來，未料，Kafoc 說林東涯已被我們殺死丟到河裡去了，長老相當震驚，責怪年輕人為什麼要將林東涯殺死，Kafoc 說林東涯不是好東西，到部落裡來完全不尊重部落，為所欲為，根本不是要保護部落而是來侵擾部落，意圖佔據部落。事情已發生，長老們深怕清兵知道此事後，部落將面臨一場空前的浩劫，於是晚上由頭目召集全體族人商談此事，開會的當中，Kafoc 每每遭指責就大聲對族人說出自己的想法，並不願認錯；由於 Kafoc 是青年階級的領導者，並且力量奇大無比，族人對他亦相當害怕；開會當中老人要年輕人去取水給族人喝，Kafoc 立刻起身去取水，Kafoc 是以蜻蜓點水的快步跨過眾人的肩頭，就去取水去了。林東涯遭殺害一事已令部落相當不安，長老們在晚間商議著如何面對即將而來的挑戰，果不其然，第二日開始便有消息不斷從外面傳來，說港口部落因殺死林東涯將要有戰事發生，部落族人討論著，如不準備迎戰將只有死路一條，於是開始動員挖壕溝，從長虹橋一直挖到海邊出海口，並在出海口的山丘上預備頭目行祭禮的位置，（這個地點如今仍留有清晰的戰壕遺跡）；戰壕完工之後，族人認為沒有武器如何敵眾？乃想到荷蘭人經過此地時曾留下兩只大砲，放在出海口的位置，但沒有火藥仍難為無米之炊，族人集思廣益認為 furus（羅氏鹽膚木）可做火藥，乃派年輕人去採集，採集回來的 furus 先要燒成木炭，然後將之搗碎，再將搗碎的木炭用篩子篩選出最細的部分，然後用各種植物所產生的油與木炭粉末大火炒過，再曝曬於陽光下，曬過幾日之後，族人第一次試驗它的威力，「砰！」的一聲大炮就往大海去了，但族人認為威力並不大，族人又加入鐵鍊條，再次做試驗，沒想到「砰！」的一聲砲彈不見了，此次試驗可說是相當成功。

當所有的試驗告一段落，族人並不以這樣為滿足，繼續在會所內討論戰略，頭目首先選出砲手 Elep，認為他的心是向著頭目，兩人較有默契，等敵人來時我發號施令，你就發射彈藥，向敵人射擊。在他們準備戰事的同時，有消息從南邊的平埔族傳來說，清兵已經來了，馬上就要攻擊港口部落。頭目緊急召喚青年人，青年勇士各就各位準備迎戰。Kafoc 那一階級的青年為要奪得先機，則在 Kafoc 的率領下於長虹橋的位置備戰，頭目指示勇士們在 Elep 未開火前，任何人不能貿然行動；此時，清兵從對面的靜浦登陸奚卜蘭島，準備向港口部落展開進攻，族人全面備戰，只等砲聲響起的那一刻，就要將清兵殺個片甲不留。

祖靈的庇佑

頭目身穿紅袍站上祭祀的位置，手執豬腿，口中喃喃地向祖靈、向天地間的自然神靈祈禱著，期能戰勝此役，祈求部落族人不要有一個傷亡，頭目站在山丘上身穿紅袍，立刻就被清兵發現，於是砲彈似萬箭齊發，往頭目身上射擊，但是很奇妙的，砲彈雖顆顆射擊到頭目身上，卻見頭目安然無恙，待他祭祀完之後，脫下紅袍，那砲灰竟像雨水似的灑下來。頭目立即命令砲手射擊，年輕人聽見砲聲，立即出動，Kafoc 這時候從長虹橋的位置衝向清兵，其速度一如閃電，立即出現在清兵的隊伍當中，手上橫拿著獵刀，清兵霎時項上人頭紛紛落地，清兵見狀況不可敵，於是退卻，但情勢已不能控制，Kafoc 的同夥已經繞到對岸去等清兵逃亡時一網打盡。

此役阿美族人沒有一個傷亡，而清兵則是沒有留下一個活命的，Kafoc 用盡所有的力氣砍殺敵人，最後手已被血水凝住，還是青年人合力將他的手扳開才將他的手與獵刀分離，足見他所花的力氣。這一場戰役阿美族人除用一顆砲彈之外，其餘的武器都是獵刀。

港口阿美族人雖然在這場戰役中全力獲勝，但清兵並不就此作罷。第二次清兵來復仇，雙方又在臺東彰（樟）原一帶交戰。第三次在臺東成功交戰。三次戰事都戰勝。惟在第三次交戰時 Kafoc 不幸戰死，這對部落族人是一個相當大的打擊，因為 Kafoc 是戰爭中的領袖，沒有了 Kafoc 族人士氣全失，沒有士氣將如何面對未來的戰事？於是部落商議要逃離這個地方，部落長老商議著，都覺此地已不宜久留，否則照這樣的情勢發展最後必是死路一條，清兵隨時都會再來復仇的。

夜上貓公山

當天晚上頭目便召集全體族人宣佈此事，要求族人立刻回家打點行李，所帶的最重要的東西就是鹽，頭目說：「只要有鹽，我們到那裡都能生存。」每個族人對於離開部落的選擇心裡都非常傷心，但繼續留在部落將是滅族的後果。這個晚上他們趁黑摸上貓公山，為了不讓清兵發現，他們選擇最難行的山路 cisemgang 上貓公山躲藏。到了那裡，他們重新建造部落，族人比鄰而居，並在聚落周圍以荊棘搭設籬芭，僅設一個門供族人出入，而在部落的門口有一棵參天的大樹，可做瞭望之用。每天年輕人輪流上樹為部落看守（mika-caw），而最年輕階級的在山下看守，每一階級在山路上按指示守備。經過數月，負責在樹上看守的年輕人發現海邊有人群黑壓壓的一片走過來，出現在入山口，似乎是敵人要前來，年輕人立即通報，各階級立即進入一級戰備，埋伏在山路上。在山下的清兵巡察發現阿美族人的足跡，但有三次戰敗的經驗，清兵並不敢貿然行動，深怕再次遭阿美族人攻擊，於是撤退，但是為了復仇，清兵改以懷柔的政策，將原駐在港口的兵營撤退到靜埔，同時他們也在這個兵營做埋伏，做完之後，清兵再次到阿美族人

登山的入口處，並舉白旗表示向阿美族人投降，之後又派阿兵哥到山上向阿美族人投誠，表達願意和平相處之意，希望阿美族人能重回港口部落。

經過清兵幾次的邀請，頭目等決定下山探探究竟，回到故居地後，發現清兵兵營已撤離部落，駐在對岸的靜埔，當時那裡樹木茂密並無族人居住，頭目等見清政府有誠意與阿美族人和平相處，心裡也計畫著何時可帶族人重回部落。那一次，頭目等人在清兵的駐所，受到非常的禮遇，清兵的領袖對他們說：「你們不用害怕，過去的恩恩怨怨已經過去，從此以後我們是同一個爸爸，同一個媽媽的好兄弟，所以，我們也不會再殺害你們。」

清兵領袖的懷柔策略果然漸有效果，當阿美族人離開時，清兵領袖分別致贈阿美族人各一捧的米糧，族人拿著禮物歡喜回到貓公山的部落，並告知族人所有的經過，族人見有禮物，原本猜疑的心已軟化，加上清兵的領袖不斷請下屬帶消息來，邀請部落族人下山，連續幾次，族人都受到清兵的禮遇，同樣的每一次都帶了糧食回去，幾次之後，清兵的領袖說，希望阿美族全部的年輕人能幫他們運糧，並承諾給他們優厚的酬勞。年輕人以為如果承諾清兵，如他們所願的下山，恐怕會遭到清兵的殺戮，但頭目很有自信的以為：「已經有幾次下山與他們共處的經驗，每一次都平安回來，並且還帶禮物回來，相信清兵對阿美族人已前嫌盡釋，不會殺害我們」；頭目說服了年輕人之後，次日，有五十名年輕人隨頭目前往。

年輕人依指示到臺東成功去運糧，將糧食從成功運回靜埔清兵的兵營，任務完成後，照例阿美族人都得到了一捧的米糧，有了這一次的經驗，族人就更相信清兵要與族人和平共處的說法，於是在清兵再度請部落青年下山幫忙時，跟著下山的人數就一次一次的增加。

流傳的傷心故事

未料，在部落青年都出動時，頭目等被邀請在休息所接受飲酒招待，長老不疑有他，就在那裡飲酒等待年輕人歸來。但這一次，年輕人運糧回來，則被要求將米糧搬進另外一間倉庫裡，這間倉庫相當特別，只一個入口沒有出口，且堆糧的地方是要通過一座木搭的便橋，所以，當阿美族青年都將米糧搬進去放置好，欲離開現場時，那座便橋卻已被清兵收起，致阿美族人被困在其中，隨即阿美族人就如被困住的獅子，只能任由清兵宰割。清兵以槍枝一個一個將青年擊倒，想逃跑者則是掉進預先挖好的陷阱，而且只要掉入陷阱就會被削尖的竹子活活刺死。

阿美族青年這一次幾乎是沒有一個可以活命的，因為清兵在掃射年輕人後，還以竹尖將阿美族人一一刺死。而在另一處飲酒等待年輕人的耆老們，則是在醉酒之後一一遭到清兵的殺害，一天的時間，港口部落的青年階級一百多人，全部遭到殺害，唯一倖存的年輕人趁天黑時，從陷阱中爬出來，全身皆是傷痕，痛苦

無比，但看到自己的同伴皆遭到殺害，只能忍著痛楚一步一步的爬回貓公山。

在貓公山的族人還在等待，一個晚上不見年輕人回來，已開始為他們操心，不料倖存的年輕人回來卻帶回噩耗，霎時貓公山部落充滿哀嚎聲，族人痛哭失去所有部落的壯丁，倖存的年輕人則備受指責，因為他是最年輕階級卻活命回來而犧牲了部落一百多名的精兵，被責備的年輕人因受傷嚴重不多久也死了。這時候山上僅留有老弱婦孺，族人傷心欲絕，為了逃躲清兵的攻擊，部落商議著未來，於是從這裡阿美族人開始分散，有的到奇美、有的到太巴塢、有的到花蓮。「港口事件」是港口族人心中的傷痛，故事還在部落流傳著，只是不知有沒有給族人、給社會大眾、給政府一些啟示。

附錄四 晚清庄社地名對照表

舊 名	今 地	異 名	阿美族語名
水母丁	水母丁溪河口南側，今八仙洞口下方，今名「八仙洞」。		
加路蘭	花蓮縣豐濱鄉磯崎村	加路巒	
新社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		
姑律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立德部落		Kulits
僅那鹿角	臺東縣長濱鄉寧埔村光榮	基納路加	Kinanuka
白桑安	臺東縣長濱鄉八桑安		
汝沙灣	臺東縣長濱鄉宜灣		
膽曼	臺東縣長濱鄉膽曼		
烏鴉石社	臺東縣長濱鄉三富橋一帶？		
加走灣	臺東縣長濱鄉長濱村		
田寮	加走灣頭；加走灣三庄之一。		
彭仔存	臺東縣長濱鄉石寧埔村，城山地區。	平底船、坪子村、達巴暗	
成廣澳	臺東縣成功鎮小港	罇管澳	
大庄	原指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舊庄），道光 22 年聯合卑南族將原住阿美族人擊敗並驅離後，遷至對岸，即今富里鄉東里村。	大里	
擠巴摘	林東艾被戕地點。依日後口傳，此地位於大港口通往奇密的路上，查秀姑巒溪下游北岸有一支流，港口人稱為「Tsifaxoi」，林氏應即是在該溪附近的山區遇害？		

舊名	今地	異名	阿美族語名
貓公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		
阿棉山社	花蓮縣豐濱鄉港口村	北溪頭社 馬可答	Amisan
納納社	花蓮縣豐濱鄉靜浦村	早亞社	Lavlav
奇密社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村	機密社、箕密社	
水尾	花蓮縣瑞穗鄉瑞美村		
打落馬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	打羅馬	
烏漏社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		
烏鴉立社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	烏雅立	
紅座	花蓮縣玉里鎮樂合里安通		

附錄五 許金木頭目與拉黑子問答

問：當時像你這樣年紀的頭目有多少位？

答：Mayaw Eping 任頭目時發生這個事件，他死去後由 Sawmah Kolas 擔任頭目，其任期也至到他死去後才換 Mama Rofing 擔任頭目，在這個事件發生時他還很小，他的年代還碰到，Mama Kolas 為正頭目而 Mama Canglah 是副頭目，任職至去世後有 Mama Lafin 為正頭目而 Kacahi 為副頭目。這個時候我還上山捉獵物與下海捉魚服侍他們，他們的任期中碰上日本的太平洋戰役，第二次大戰後漢人開始移居大港口，這時頭目無人擔任，許多年之後有意要樹立頭目之職，當時不叫頭目，而稱之為 Hofi，選舉選出了 Kacaw Fotong。此時部落非常不穩定，而我也被徵召服役，戰役結束後日本投降，Kacaw Fotong 相繼去世，就把這個職位交給我，從開始直到現在，部落族人一直要我任職至生命結束那一刻。

問：在你前面到底有多少人擔任過頭目？

答：約有 15 人，我也是從神父的口中得知從 Mayaw Eping 後我是第 15 任頭目，而且是終身職，沒有死就不換人，而且有人建議要有兩位副頭目，要求我的頭目職務跨越部落，是屬於全豐濱鄉的大頭目，我深深感謝這樣的殊榮。在豐濱開會的時候我也建議，一定要設立副頭目的制度，希望這樣可以直接傳達我內心的想法。在會議中，大家異口同聲要我自行任命適當的人選來協助我的事工。我反問，如果我自己任命卻無法取得大多數人的認同和採納，那怎麼辦呢？大家決議，如果真的是我心目中的理想人選，那就是大眾所公認的。因為豐濱鄉地方狹長，僅僅考量一個部落也不行，經過考慮就在豐濱村、磯崎村分別選定副頭目，而且我還要求兩位副頭目參與所有會議。在豐濱舉行會議時，兩位副頭目都有參加，後來又另外有會議，卻剩下一個副頭目……

問：部落被清兵圍剿前有沒有團結在一起？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答：在無任何戰役發生之前，Cepo' 部落由 3 個聚落組成，第一個是在大港口部落所在的位置，第二個是在軍營駐紮的營地，延伸到海邊處，另外 Onoc 之地就是現在長虹橋頭處的聚落。

問：在清兵圍剿後到底是誰將部落聚集在一起，誰有那麼大的勇氣與智慧？

答：所有的戰事結束後，起初歸回的約在 15 戶至 30 戶之間，而這個部落是刺竹與叢林雜生之地，小時候我就常常在部落裡設陷阱捕鳥。族人聚在一起後公推 Sawmah Kolas 為頭目，來帶領部落發展。

問：此時擔任頭目是否也按照過去傳統的帶領方法，或是更超然，做得比先前的

頭目更好？

答：擔任頭目的人當然都會按著前面頭目的經驗來領導部落，Mayaw Eping 擔任頭目時沒有戰爭，部落蠻有秩序規律，他去世後由 Mama Rofing 擔任頭目，那時部落相當不穩定，各自按照環境的現況來努力帶領部落重建。Mama Papaw 是在 Mayaw Eping 之前擔任頭目，他是建立部落制度的頭目，同時也創設了部落的慶典與祭祀，當時是神人的時代，透過祭儀與祖先神靈的護衛來管理部落，依靠自然神能來掌理部落事務。他也創立了部落的階級制度，安排各年齡階級該做的事，從最小的服侍階級到青年領袖階級，從青年領袖階級往上延伸至部落長老，而長老之上又研擬應該由哪一個階級來分配各家庭事務等職責，幾乎將整個部落安頓成形。這是部落還沒有被圍剿之前的時期，是神人的時期，完善的 Cepo' 部落就是在這個時候建立的。

問：阿公的年事這麼高，現在又是部落頭目，在這麼漫長的歲月裡經歷了日本時代與中華民國時代，部落曾經發生這麼嚴重的大港口事件，您現在重述過去的歷史傷痕，讓更多晚輩聽到如此悲慘的事實，也讓更多人瞭解並記錄這段險些被遺忘的重要歷史，我們晚輩能從您口中知道這些往事實感到既哀傷又幸運。依您看，我們應該抱持什麼態度來看待這樣慘痛的歷史？

答：你要聽我內心深處的話嗎？要聽我們該如何做嗎？今天我當頭目，要如何帶領部落的發展，這是你聽的嗎？我當然肯定現在的生活跟以往不一樣，行事方式也和以往不同，有的人講日語，有的人用英語溝通，也有人講北京話。我的想法是，在過去傳統的社會彼此交談沒有障礙，因為我們都學習部落耆老的作為，快速遺忘先輩的努力是不應該的。當時他們為什麼這麼團結，我想是因為他們努力用心來帶領部落，如果忘記這一段歷史，我想現在的部落勢必不會團結。先輩將內心的理想付諸行動，不分你我，同是一個生命共同體，合力治理部落獲得美好的成果。從前沒有現在所謂的警察來治理部落，幾乎都是自治，所以那個時候設立青年階級來服務部落，以青年領袖階級來管理青年，設立頭目群來擔任顧問群，這些都是部落自治帶來團結的因素。反觀現代人很難管理，要說把部落管理得比其他部落好，實在不知從何說起。身為部落頭目，我要語重心長地說，在生活方式改變、起居作息新舊交替的時代，我一心一意設法使部落團結起來，也曾經試著聆聽部落的心聲，有時候順著部落的要求試著去改變傳統，為的是提昇部落的生活品質，提高對部落的向心力，可惜現在的生活形態已非傳統所及。當然，我更希望族人跟日本人、美國人、漢人的想法一樣，盡力提高生活水準，更新現在的生活環境，在民族意識上覺醒，儘量搭配現代人求知與思想善變、競爭的慾望。他們可以，為什麼我們阿美族不能？如果我們不按照部落的需求來發展，那是非常不利的。

拉黑子補充說明：阿公的意思是，當然我們不能沒有文化，現代社會這麼進步，阿公非常有智慧，他說以前只有阿美族，看起來部落非常強盛，現在有了美

國人、日本人、中華民國，還有其他很多族群，他相信將祖先的智慧運用在現代文明社會並非不可能，問題是部落居民是否瞭解其精神所在，有了這種精神，整個阿美族必然具備競爭性，這是他有生之年一直在思考的。他是阿美族的末代頭目，從吳光亮事件之後已是第 15 任，也是最堅持傳統的一位頭目，因此感觸深刻，如今他最放心不下的就是部落的未來。

問：阿公，我從臺北回來之後，一開始沒有回到我現在工作的地方。我一直在想，您管理這個部落相當辛苦，勞心勞力，又這麼一大把年紀，卻還是努力配合部落發展的需求，您是我們最後一個有份量的頭目，驚天動地的史實也從您的口中清晰地傳述出來，很多人得知這一段歷史後紛紛來研究，許多學者協助還原真相，這是我們重建部落的一大助力，可以讓更多族人來瞭解自己生長的地方。現在我們豐年祭都表現得非常團結，但是豐年祭結束後便四散到各自的工作崗位，部落之間再也沒有聯絡。頭目您一天天老去，此時如果沒有人確實記錄這段史實，把部落的歷史用筆墨從記憶深處勾勒出來，以至於沒有人在意這個事件，將會是一件令人惋惜的事情。但其實我大可放心，因為您還健在，我在外頭的世界闖蕩，非常以您老人家為榮，也將榮耀全部歸於您，因為您不斷教育我們，又用心經營部落，我也經常以大港口部落為榮。很多人現在都在尋根，試著找出自己從哪裡來，不管在哪個部落出生，靜浦也好，大港口也好，如果有文字為證，就能幫助更多阿美族後裔來認祖歸宗。阿公您暢談大港口事件始末，吸引更多學者專家來研究，也讓更多人明白阿美族的部落原貌，有時我還和青年領袖協談，希望他們晚個兩、三年退任，若沒有他們帶領，就像現在，部落階級之中已沒有從前來得團結，各自為政的情況層出不窮，管理起來似乎使不上勁，如此部落怎麼團結？為了更精確地理解阿公所言，我們不斷請教，您也不厭其煩地說明，實在非常感謝。

答：上次豐年祭我就說了，我常常想難道豐年祭沒有其他意義嗎？難道跳一跳就完了嗎？這樣實在沒意思。當然，或許我們再也無法像過去那樣精緻地將傳統豐年祭的每一個細節都做得盡善盡美，看看這次的豐年祭就知道，再如何使勁也沒有辦法回到過去，沒有辦法很有精神地把文化透過我們的團結表現出來。今年豐年祭我吩咐大家在海邊進行祭儀，這是傳統教我們的，另外，Maiwa 的儀式也吩咐青年一定要執行，從 Maiwa 的儀式可以看出青年的順服，此時表揚一年來某個青年的表現，是讓青年人互相提醒彼此長進的好機會，更是捉住部落耆老心理的重要環節，對於跟不上的青年也是很好的激勵，足以作為將來在部落行事的指引。還有，Ma'awaway 的儀式雖然沒辦法一一落實，但也是我在這次豐年祭努力的方向。過去我們沒有非常注意 Pakayat 慶典禮，因為這是年輕人之夜，年輕人要自己去完成，或透過青年領袖的引領將一對新戀人送作堆。還有就是 Palimo 的慶典，在豐年祭時從來不曾間斷，大家都很熟悉，自有豐年祭以來一直在祭儀裡保有重要的地位。有一個被遺忘的祭儀大概是 Pamted 儀式了，這是分享豬肉給青年人，這次唯有這個部分

沒有執行，本來打算實施，但考慮到青年領袖階級可能無法進行，只好打消念頭。你們現在落實豐年祭每一個環節的精神，讓老人家感到十分欣慰。無論你的工作是什麼，只要執著於認識文化，要求每件事完美無缺，這樣阿美族一定會進步。

附錄六 參考文獻

1. 吳贊誠，《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231 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
2. 《清季申報記事輯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247 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8。
3. 《清季臺灣洋務史料》，臺灣文獻叢刊第 278 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
4. 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臺灣文獻叢刊第 29 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5. 《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臺灣文獻叢刊第 276 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
6.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308 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
7. 《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臺灣文獻叢刊第 46 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8. 夏獻綸，《臺灣輿圖》，臺灣文獻叢刊第 45 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9. 《清穆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190 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10. 《清德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193 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
11. 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啟》，臺灣文獻叢刊第 71 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12. 胡傳，《臺東州採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81 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13. 李鴻章，《李文忠公選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31 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14. 《臺案彙錄壬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227 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
15. 王元禛，《甲戌公牘鈔存》，臺灣文獻叢刊第 39 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16. 《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臺灣文獻叢刊第 38 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17. 池志徵〈全臺遊記〉，諸家《臺灣遊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89 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18. 諸家，《海濱大事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213 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5。
19. 吳光亮，〈化番俚言〉，《臺灣生熟番紀事》附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51 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20. 《臺灣通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30 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21. 《臺灣海防檔》，臺灣文獻叢刊第 110 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22. 《清史列傳選》，臺灣文獻叢刊第 274 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8。
23. 《臺灣雜詠合刻》，臺灣文獻叢刊第 28 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24.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210 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5。
25. 石萬壽，《甲仙鎮海軍墓勘查研究》，內政部民政司史蹟維護科，1991 年 5 月 20 日。
26. 戴寶村，《帝國的入侵》，自立，1993 年 3 月。
27. 蘇同炳，《劉璈傳》，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年 12 月。

28.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中研院近史所專刊（54），1987年5月。
29. 許雪姬，〈抗法名將孫開華事蹟考〉，《臺灣文獻》36卷3、4期合刊，1985年12月。
30. 林文龍，《吳光亮傳》，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12月。
31. 夏黎明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三《臺東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12月。
32. 張振岳，《後山西拉雅人物誌》，常民文化，1996年5月。
33. 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稻鄉，1999年12月。
34. 潘繼道，〈「開山撫番」下的噶瑪蘭族悲歌——加禮宛社之役〉，《花蓮縣第二屆鄉土教育學術論文研討會》，花蓮縣青少年公益組織，1998年10月。
35. 潘繼道，《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稻鄉，2001年4月。
36. 駱香林主修，《花蓮縣志》卷二《總記·疆域》，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83年3月。
37. 林燈炎譯、林清財校注，〈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臺灣風物》37-4，板橋，臺灣風物雜誌社，1987年。
38. 《臺灣地名辭書》卷三《臺東縣》，夏黎明等撰述，省文獻會，1999年12月初版。
39. 黃嘉謨，《美國與臺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14），1979年11月。
40. 戴天昭著、李明峻譯，《臺灣國際政治史》，前衛，1996年9月。
41. 伊能嘉矩著、溫吉編譯，《臺灣蕃政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年12月。
42. 伊能嘉矩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年6月。
43. 李亦園，《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聯經，1999年2月。
44. 阮昌銳，《大港口的阿美族》上，中研院民族所專刊（18），1969年。
45. 吳永華，《蘇花古道宜蘭段調查研究報告》，宜蘭文獻叢刊5，1994年6月，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46.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代原住民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一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年10月。
47. 黃肅碧，〈港口部落戰爭與遷徙〉，《再生的土地》，常民文化，1998年元月。
48. 李來旺，〈一段被遺忘的原住民歷史〉，《港口事件百週年紀念大會》，主辦單位：立法委員蔡中涵國會辦公室、原住民國會通訊雜誌社、財團法人原住民文教基金會，1995年4月22日。
49. 李國祁，《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閩浙臺地區，1860~191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44），1985年5月。
50. 藤井志津枝，《理蕃》，文英堂，1998年4月。
51.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四），國立故宮博物院，1995年8月。
52.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生蕃行腳》，遠流，2000年1月。
53. 李宜憲，〈晚清後山駐兵初探〉，《臺灣風物》50卷1期，2000年3月。
54. 李宜憲，〈晚清後山駐軍與民庄的關聯性〉，《臺灣風物》50卷3期，2000年9月。
55. 李宜憲，〈晚清後山開撫議論之流變〉，《臺灣風物》51卷1期，2001年3月。
56. 李宜憲，〈花蓮史上的吳光亮〉，《東部地區歷史與文化研討會論文集》，文建會、

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2000年11月。

57. 李宜憲，〈從蕃政到民政——試論太魯閣事件下的花蓮變遷〉，《族群互動與泰雅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臺灣博物館、中國民族學會，2000。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二)

大港口事件 1877-1878 *O lalood i Cepo'*

作 者 李宜憲 莊雅仲

出版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行人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地址 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5 樓

電話 02-89953456

網址 <http://www.apc.gov.tw/>

族語書名 蔡中涵

諮詢顧問 李宜憲 林素珍 潘繼道

企劃統籌 王威智

文圖編輯 賴秀美

執行編輯 陳筱瀛

攝影 邱上林 王威智 賴秀美

書盒/封面設計 鄭惠敏

美術統籌與編輯 鄭惠敏

地圖繪製 林昱欣

企劃製作 海東青有限公司

地址 97364 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福德街 26 號 1 樓

電話 03-852281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初版

109 年 12 月再版

GPN 1010901632

ISBN 978-986-5435-28-8 (精裝)

定價 新臺幣 250 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大港口事件. 1877-1878 = O lalood i Cepo' / 李宜憲, 莊雅仲作. -- 再版. -- 新北市: 原住民族委員會, 民 109.12
面; 公分. --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 2)

ISBN 978-986-5435-28-8(精裝)

1. 臺灣史 2. 清領時期

733.27

109016678

* 本書改編自《原住民族部落重大歷史事件——大港口事件》，蔡中涵主持，莊雅仲協同主持，李宜憲專責研究，2001.12，原住民族委員會。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本會及作者同意或書面授權。



阿郎壹溪
 巴郎衛溪
 大郎切
 大烏萬溪

千仔壁溪
 大是高溪
 大狸狸溪
 大狸狸溪

知木社
 路傍庄
 呂家厝

不覓仔文
 關廟社
 寶仔什
 大社
 寶良庄
 新街

粵南大溪
 北南社
 猴仔山社

卷二十一

與

可泊小船
 民五百餘

GPN 1010901632 定價250元整
 ISBN 978-986-5435-28-8
 9 789865 435288

CEPO'
 o lalood i Cepo'